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den Fresh Group Holding Co., Ltd

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arden Fresh

Garden Fresh Group Holding Co., Ltd

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我們確認，本封面所示徽標乃本公司之註冊商標。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風險因素	27
前瞻性陳述	5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0
歷史及企業架構	95
業務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3
包銷	255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須一併閱讀[編纂]全文，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編纂]「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我們的業務概覽

根據歐睿的資料，按2015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曾是最大的枇杷汁生產商、第二大亞洲特產果汁生產商及中國第五大果蔬飲料生產商。我們生產、分銷及銷售枇杷飲料及其他亞洲健康蔬果飲料。2015年，我們的鮮綠園果汁佔[人民幣47.456億元]枇杷汁市場86.3%的份額，且根據歐睿的估計，我們可望於未來五年隨著市場[23.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是枇杷汁市場的先行者，且已開發了多款其他健康飲料，包括混合山楂、櫻桃及其他紅色水果的紅果樂。通過使用天然水果及配方中不添加防腐劑，我們以提供新鮮健康飲料而著稱。我們於往績期間增長強勁，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2.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6.7百萬元，並於2015年上升至人民幣2,3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此重大增長乃主要由於受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與鮮綠園品牌聲譽提升所推動，我們的枇杷汁及其他飲料需求強勁所致。

我們已建立起集中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這有助我們經濟有效地向全國各地不同客戶推出及提供新鮮飲料。我們與我們大部份的分銷商直接合作，以接近產品消費者。正是由於我們較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使得我們在中國的枇杷汁市場最廣為人知，在歐睿的消費者調查中，78%的受訪者可以在無暗示的情況下辨認出我們的品牌。有賴於我們較強的品牌識別度，我們未來擴張的機會很大。

我們利用合同制造及自主生產兩者並行的方式。2015年，合同制造和自產約佔產能的50%。我們透過合同製造商生產新的飲料，以測試市場反應及儘量減低投資風險。當產品初見成果，我們便透過自有生產降低成本。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的生產廠房所處的四川及湖北兩地為世界上少數幾個適於種植枇杷的地區。我們已與高質素的合約生產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亦已簽訂生產管道需求合同，以獲得大量亞洲果蔬供應，並與枇杷果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可使我們在持續擴張的過程中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概 要

我們擬通過推出新的亞洲特產果汁及其他飲料以及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二、三線城市及其他地區來完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我們還計劃通過擴大生產能力及提高我們對枇杷園的控制來優化我們的成本及可靠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指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包裝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收益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每罐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罐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罐人民幣)	
100%枇杷汁.....	181,605	13.1%	8,942	258,242	13.8%	8,939	307,408	13.3%	8,837
50%枇杷汁.....	286,085	20.7%	5,105	437,779	23.3%	5,524	597,072	25.7%	5,651
枇杷飲料.....	510,770	37.0%	3,750	712,683	38.0%	3,490	1,174,062	50.6%	3,719
紅果樂.....	403,818	29.2%	4,768	460,148	24.5%	4,819	240,495	10.4%	4,714
其他飲料 ⁽¹⁾	-	-	-	7,886	0.4%	4,740	13	0.0%	4,750
總計.....	<u>1,382,278</u>	<u>100.0%</u>	<u>4,650</u>	<u>1,876,738</u>	<u>100.0%</u>	<u>4,583</u>	<u>2,319,050</u>	<u>100.0%</u>	<u>4,573</u>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蘆薈飲料，我們於2014年3月推出並於2015年3月停止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100%枇杷汁...	91,201	50.2	130,938	50.7	162,888	53.0
50%枇杷汁....	119,668	41.8	194,238	44.4	265,975	44.5
枇杷飲料.....	195,624	38.3	278,916	39.1	493,398	42.0
紅果樂.....	172,960	42.8	196,072	42.6	107,428	44.7
其他飲料.....	-	-	3,743	47.5	6	46.5
總計.....	<u>579,453</u>	<u>41.9</u>	<u>803,907</u>	<u>42.8</u>	<u>1,029,695</u>	<u>44.4</u>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我們於2015年3月不再生產2014年3月推出的蘆薈飲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噸)					
銷量						
100%枇杷汁.....	20,308	6.8%	28,890	7.1%	34,787	6.9%
50%枇杷汁.....	56,039	18.9%	79,247	19.4%	105,650	20.8%
枇杷飲料.....	136,210	45.8%	204,214	49.9%	315,683	62.2%
紅果樂.....	84,701	28.5%	95,485	23.3%	51,013	10.1%
其他飲料 ⁽¹⁾	—	—	1,664	0.4%	3	0.0%
總計.....	297,258	100.0%	409,500	100.0%	507,137	100.0%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蘆薈飲料，我們於2014年3月推出並於2015年3月停止生產。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專注於以枇杷為原料的產品，包括濃度為100%及50%的枇杷汁及枇杷飲料，有關產品於2013年、2015年及2015年及分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70.8%、75.5%及89.6%。我們亦銷售紅果樂，該產品由山楂、櫻桃、紅棗、蘋果、桃及桑葚汁混合製成。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大其他飲料所得收入的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純枇杷汁根據果汁含量分兩款產品出售：100%枇杷汁及50%枇杷汁。我們也將枇杷混合其他水果汁以生產各種枇杷飲料，包括枇杷雪梨飲料、枇杷草莓飲料、枇杷蜜桃飲料、枇杷芒果飲料、枇杷金桔飲料、枇杷檸檬飲料、QingRun系列及冰枇杷飲料。這些產品的果汁含量約為10%。紅果樂的原料主要包括山楂、櫻桃、棗、蘋果、蜜桃及桑葚漿，果汁含量為50%。我們以聚酯瓶、利樂包及金屬罐包裝枇杷汁，並提供多款容量的單份及家庭式包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產品」章節。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透過經銷商直接向零售商銷售所有產品。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賣家與買家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業務模式與中國飲料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我們相信本身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增加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經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廣泛的地區及滲透各地市場。我們相信，與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和營運風險而擴展業務及加快銷售增長，並在中國實現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概 要

本集團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覆蓋21個省及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的257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覆蓋19個省、3個直轄市城市及4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的208名。我們的零售渠道包括(i)現代化銷售點，如大型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ii)傳統銷售點，如零售店及批發市場；及(iii)封閉渠道，如餐廳、工廠、油田、學校及廟宇。

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經銷商擴展零售點，向獨立機構、餐廳及企業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我們亦透過取得主要零售點，包括四川省其中一間最大型便利店營運商及廣東省的國際便利店於華南及西南部市場取得突破。自2014年4月起，我們的若干飲料於香港國際便利店有售。根據歐睿的資料，便利店的果蔬汁銷售增長快於傳統銷售渠道，且便利店數目由2011年的24,933家增加至2014年的36,624家，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10.1%

我們的生產廠房

我們通過位於四川及湖北的自有生產廠房滿足我們的核心生產需求。使用自有生產廠房可取得額外利潤率，亦可提高產量的穩定性。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四川及湖北(此兩個省份都適合種植枇杷的地區)令運輸成本降低，並可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新鮮程度。我們兩家生產商佔總土地面積約160畝(約106,560平方米)，總產能約295,000噸。我們經由本集團總部鮮綠園深圳集中管理合同製造商的採購訂單，而我們的生產工廠自行管理採購訂單，因應產品需求的波動而調整自主生產水平。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產能」章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從多個國內供應商取得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包括枇杷原漿、糖及聚酯瓶。果汁原漿及濃縮汁是本集團生產飲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從福建省及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枇杷原漿的價格受市場供求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枇杷原漿分別佔我們用於自製產品原材料總成本約43.0%、37.6%及39.9%。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6.5%、54.6%及52.8%。

概 要

本集團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在生產自製產品過程中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自我們的生產廠房完成後，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已與我們合作一至兩年。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各種原材料，如糖、聚酯瓶及生果原漿及濃縮汁。我們有多個果汁原漿供應商的穩定供應。我們一般根據價格、質量及服務等基準選擇果汁漿及濃縮汁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主要供應商造成的重大原材料中斷或短缺以致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該等主要供應商並無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章節。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5年，本集團的鮮綠園品牌為中國枇杷汁市場領先的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顯著大於市場的第二大企業。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枇杷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86.3%；而同期，僅次於我們的第二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7.1%。於2015年，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第二大經營商，市場份額為27.2%。然而，該市場仍然零碎分散，業內十大企業於2015年合計的市場份額為48.7%，競爭激烈。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果蔬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6%。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枇杷汁行業分部經歷顯著的增長，預計於未來數年以快於行業平均的速度增長。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枇杷汁的總零售價值由人民幣79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4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1%。歐睿報告預測，到2020年，中國枇杷汁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15,260.7百萬元，從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3.3%發展。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概覽」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枇杷汁市場及亞洲特產果汁市場中處於先行及領導地位
- 經濟有效、集中管理且符合本地要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具效率和靈活的採購和生產能力
- 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調製出具吸引力的飲料
- 經驗豐富、開拓創新且勤勉負責的管理層、倍受認可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國際知名的投資者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 向新的亞洲特產果汁及其他飲料擴展
- 向中國的新二、三線城市及其他地區擴展
- 提高推廣及市場營銷能力
- 擴大產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63.9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振鵬達香港通過中華食品持有**100%**股份。中華食品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53%**由黃先生黃周鵬先生(黃先生兄弟)**[3.57]%**持有。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沒有其他中華食品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因此，據上市規則，黃先生、中華食品及振鵬達香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日期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的方式營運其業務，當中原因載列於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一節。

我們租賃了四川省和安徽省若干物業用作果汁及蔬菜汁生產廠房，振鵬達四川和安徽振鵬達安徽，這是間接地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此外，振鵬達湖北，這是間接地通過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從本集團租賃若干場所用於他們的經營。有關該等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四川生產廠房生產的果汁和蔬菜汁總量為分別為**82.6**百萬噸、**82.8**百萬噸和**71.3**百萬噸，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7.8%**、**20.2%**及**14.1%**。我們安徽生產廠房的建設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我們安徽生產廠房兩條生產線的產能為**240,000**噸，預期包括按經擴大基準至**2017年底**將佔我們總產能的**46.6%**，假設「業務擴張計劃 — 擴產計劃」一節所載的我們擴產計劃將如本文所載期限完成。

概 要

本集團董事認為，振鵬達租賃物業很容易被獨立第三方按照各自的租約以現時租金的市場價取代和租賃，各個租約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已確定遵從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已進入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此類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董事相信，振鵬達物業租賃的租約不影響或者削弱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其他投資者

[編纂]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及重組和**[編纂]**前完成(按**[編纂]**)後，以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之前，該等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11.04%股權。有關我們**[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和**[編纂]**「附錄I—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列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中的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下所列的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2,278	1,876,738	2,319,050
銷售成本.....	(802,825)	(1,072,831)	(1,289,355)
毛利.....	579,453	803,907	1,029,6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4,828	4,850	5,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115)	(296,763)	(440,253)
行政開支.....	(29,630)	(49,390)	(58,148)
其他開支.....	(940)	(2,578)	(1,295)
融資成本.....	—	(18,503)	(2,830)
經營溢利.....	387,596	441,523	533,058
稅所得稅前溢利及[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387,596	441,523	533,058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			
公平值變動.....	(130,492)	(217,656)	(310,8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104	223,867	222,204
所得稅開支.....	(106,051)	(123,459)	(148,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053	100,408	74,093
經調整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不包括[編纂]前可換			
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影響) ⁽¹⁾	281,545	318,064	384,947

附註：

- (1) 全年歸屬於本公司不包括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擁有人的調整後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乃通過將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加上全年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以及全面收益計算。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503,405	871,120	933,005
總流動負債.....	609,313	818,715	1,213,800
淨流動負債.....	(105,908)	(10,595)	(280,795)
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336	492,482	576,905
淨資產.....	377,142	480,497	559,188
總權益.....	377,142	480,497	559,18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41.9%	42.8%	44.4%
債務比率 ⁽²⁾	1.39	1.50	1.97
流動比率 ⁽³⁾	0.83	0.99	0.77
股本回報率 ⁽⁴⁾	74.7%	66.2%	68.8%
資產回報率 ⁽⁵⁾	28.3%	23.1%	21.5%

附註：

- (1) 毛利率是將毛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 (2) 債務比率是將截至本年度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是指截至該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股本回報率是將經調整年度純利(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資產回報率是將經調整年度純利(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得出。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衡量風險的重要性時，不同的投資者有不同的標準及準則，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
- 我們主要的收益來自銷售枇杷飲料。
- 我們依賴獨立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飲料，該等合約製造商未能遵守任何品質措施及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損失及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受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影響。

概 要

- 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可能嚴重及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未能成功爭取分銷商及零售貨架空間，或未能有效監管及控制我們的分銷商。
- 我們面對國內外公司增加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率。
- 我們未能成功盡力維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飲料行業的品牌形象。
- 我們可能因客戶對中國飲料的喜好及消費習慣轉變而受不良影響，及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未能回應該轉變而銷情欠佳。
- 我們依靠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枇杷及其他製造我們產品的生果，原料供應短缺可能減低我們的銷售。
- 我們不能轉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上升價格予顧客，可能減低我們的盈利率。
-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
- 我們分別於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良影響。
- 我們有重大債務，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編纂]

概 要

上市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支付上市費用約[編纂]，其中[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編纂]確認為行政費用。往績期間後，我們預期進一步支付額外上市費用約[編纂]，其中[編纂]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併損益賬被確認為費用，及餘額(主要為有關包銷手續費，將全數資本化)。董事並無預期該等費用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不良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於認為合適時，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分發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及酌情行使。另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議我們的股息政策，按下列因素決定是否宣佈及支付股息：

- 我們的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
- 我們的財政狀況；
- 股東利益；
- 一般商業條件及策略；
- 我們所需資金；
- 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編纂]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產量，其中(i) 【編纂】將用於建設在南中國的新生產廠，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ii) 35%將為湖北及四川生產廠及計劃興建的安徽生產廠的新生產線及填充線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其中(i) 【編纂】將用於下訂2016至2018年的電視廣告；(ii) 【編纂】將用於下訂其他傳統媒體及電子媒體的廣告，例如互聯網及升降機電視，及贊助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改善研發能力及發展新產品，其中(i) 【編纂】將為我們的研究實驗室購買研發設備；(ii) 【編纂】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並進一步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交流技術，以及員工培訓；及(iv) 【編纂】將用於我們深圳總部、湖北生產廠、四川生產廠及計劃興建的安徽生產廠，以建設研究實驗室；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結束後有關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載列如下：

於2016年3月1日，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本公司、Garden Fresh BVI、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及前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持有的2011年及2012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分別經修訂及重組。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債券認購協議」	指	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及新鴻基投資就2011年債券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28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經修訂與重述的補充協議修訂
「2011年債券」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1年10月19日發行於2014年到期並可轉換為股份的人民幣100,000,000元零息債券
「2011 SB1 Bonds」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2月29日發行於2016年到期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幣28,497,000元債券
「2011 SB2 Bonds」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發行於2017年到期利率為百分之十的人民幣50,312,500元債券
「2012年債券認購協議」	指	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育鵬先生及GS Investments就2012年債券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的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2012年債券」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2年7月25日發行於2015年到期並可轉換為股份的人民幣270,000,000元零息債券
「2012 SB1 Bonds」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2月29日發行於2016年到期利率為百分之二十的人民幣73,305,000元債券
「2012 SB2 Bonds」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發行於2017年到期利率為百分之十的人民幣128,250,000元債券
「經修訂2011年債券文據」	指	構成2011年債券的文據，根據2011年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修訂或重訂，由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所訂立
「經修訂2011年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2011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經修訂2011年債券文據所修訂或重訂，並附加在經修訂2011年債券文據

釋 義

「經修訂2011年可轉換債券」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並可轉換為股份的人民幣100,000,000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經修訂2012年債券文據」	指	構成2012年債券的文據，根據2012年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修訂或重訂，由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所訂立
「經修訂2012年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2012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經修訂2012年債券文據所修訂或重訂，並附加在經修訂2012年債券文據
「經修訂2012年可轉換債券」	指	鮮綠園香港於2016年3月1日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並可轉換為股份的人民幣270,000,000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 [編纂] 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Asdew Acquisition」	指	Asdew Acquisition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華食品約 [5.96] %股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編纂]

[編纂]

「CDIB Capital」	指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DIB Partners」	指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被第37號通知取代
「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	指	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為中國最大及最歷史悠久的食品及飲料研究機構，專注於研究、質量檢測及制定行業標準，並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經營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本文件內容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中華食品及振鵬達香港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受益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 [編纂] 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釋 義

「歐睿消費者調查」	指	歐睿為分析品牌在中國的枇杷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總體滿意度而開展的調查，對象為 271 名每週至少購買一次飲料的消費者；所挑選的消費者來自一線、二線、三線及更低級別的城市，男女數量基本相當
「歐睿報告」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歐睿編製有關於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中國果蔬汁市場的行業報告
「可轉換債券」	指	經修訂 2011 年可轉換債券及經修訂 2012 年可轉換債券
「鮮綠園英屬處女群島」	指	鮮綠園飲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鮮綠園香港」	指	鮮綠園(香港)果蔬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 月 3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鮮綠園湖北」	指	鮮綠園(湖北)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鮮綠園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鮮綠園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鮮綠園深圳」	指	鮮綠園(深圳)果蔬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鮮綠園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鮮綠園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鮮綠園四川」	指	四川鮮綠園果蔬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鮮綠園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鮮綠園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鮮綠園集團」 指 Garden Fresh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振鵬達安徽」 指 振鵬達(安徽)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振鵬達成都」 指 成都東鵬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振鵬達集團」 指 中華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即振鵬達香港、山西永濟、振鵬達深圳、振鵬達湖北、振鵬達四川、振鵬達成都、振鵬達山東及振鵬達安徽

「振鵬達香港」 指 振鵬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中華食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振鵬達湖北」 指 湖北振鵬達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振鵬達山東」 指 山東單縣振鵬達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振鵬達深圳」 指 深圳振鵬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振鵬達四川」 指 四川振鵬達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の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鮮綠園」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GS Investments」 指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宏全」 指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一名【編纂】前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紅果樂」 指 「紅果樂」，本集團混合山楂、櫻桃、棗、蘋果、蜜桃及桑椹汁產品的品牌名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 2016年7月6日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育鵬，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Wu先生」	指 Wu Cheng Hsueh先生，一名 [編纂] 售前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Yang先生」	指 Yang Huayi先生，一名 [編纂] 前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朱先生」	指 朱俊，我們的副總裁，負責集團生產及投資
「新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英屬處女群島、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GS Investments、CDIB Capital、CDIB Partners、宏全、Yang先生及Wu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6年3月1日 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外包產品」	指	由我們的合同製造商生產並以我們的品牌營銷的產品
【編纂】	【編纂】	
「PM Group」	指	P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華食品約 【3.77】 %的股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個機構及機關
「首次 【編纂】 前債券持有人」	指	重組債券的持有人
「首次 【編纂】 前可換股債券」	指	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
「首次 【編纂】 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一節
「2011年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2011年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2011年債券及2011年債券條款及條件，經2011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100%的持有人簽署

釋 義

「2012年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日期為2016年3月1日2012年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2012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條款及條件，經GS Investments作為持有不少於2012年債券本金金額80%的持有人簽署
「重組債券」	指	經修訂2011年可轉換債券、經修訂2012年可轉換債券、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B1 Bonds」	指	2011 SB1 Bonds及2012 SB1 Bonds
「SB2 Bonds」	指	2011 SB2 Bonds及2012 SB2 Bonds
「自製產品」	指	由我們生產並以我們的品牌營銷的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永濟」	指	山西永濟華鑫食品有限公司，為中華食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釋 義

「中華食品」	指	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 【編纂】 」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Soleado」	指	Soleado Holdings Pte.Ltd.，為Thoresen Thai Agenc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華食品約10.58%的股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於本文件英文本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編纂]所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100%果汁」	指	果汁含量為 100% 及含添加劑的飲品
「亞洲特產果汁」	指	亞洲傳統或國家特產果蔬汁。一般來說，該等果汁產品的原材料通常主要在亞洲國家種植及生產。在中國，典型例子包括桂圓、枇杷、荔枝、山楂、金橘、紅棗、烏梅／酸梅及蘆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果蔬汁」	指	包括 100% 果汁、含果汁成分小於 100% 但大於 25% 的果汁飲料，含果汁小於 25% 但大於 5% 的果汁飲料，不包括果汁含量低於 5% 的飲料
「千克」	指	千克
「果汁」	指	從一種或多種水果或蔬菜壓榨或提取的汁液；由水果或蔬菜的可食部分製成可用作飲料的果漿；或該等汁液或果漿的任何濃縮汁
「果汁飲品」	指	果汁含量低於 25% 但高於 5% 的飲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升」	指	毫升，容量單位
「畝」	指	中國面積單位，相當於約 667 平方米
「聚酯」	指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一種堅硬但輕身的透明聚酯樹脂，用於製造軟飲料、果汁、酒精飲料、水、食用油、家居清潔劑以及其他食品和非食品用途的容器
「枇杷汁」	指	包括僅源自枇杷沒有其他果蔬混合製成的果汁，及由各種果蔬包括枇杷等必要成分混合製成的果汁，

技術詞彙

「超高溫處理」 指 超高溫或超高溫處理的作用是在包裝前為食品及飲料滅菌，然後在無菌環境中放進已預先滅菌的容器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亦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或於下文並無列示或暗示或目前被視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出現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影響。

類似於其他消費產品，本集團的飲料同樣涉及對消費者造成傷害的固有風險。該等傷害可能由於未經授權第三方故意破壞或產品污染或變質而引致，包括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中出現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農藥、物質或其他作用劑或殘餘物。儘管我們除本身的質量控制系統外，亦須受政府檢查和監管，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飲用我們的產品將不會引致健康相關疾病，也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涉及此等事宜的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雖然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如設有損害賠償上限的保險)，以及我們將要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中任何不利於我們的判定損害賠償超出有關上限的款額。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日後的生產及運輸過程中不會發生污染。此外，只要出現指控我們產品含有或已含有任何污染物或已導致人身傷害或疾病的資料報導，即可損害我們在客戶間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這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等報導是否有任何真憑實據。

此外，中國飲食產品行業過往曾因原材料供應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執法不力，以致出現污染及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儘管該等事件不一定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關連，但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者觀感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而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我們的枇杷飲料銷售。

我們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枇杷飲料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0.8%、75.5%及89.6%。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夠適應飲食產品趨勢的變化及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移，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枇杷飲料將繼續切合消費者的流行口味和需求。倘我們的枇杷飲料銷售出現任何下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飲料，倘該等合同製造商未能遵守任何質量措施及標準，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並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產能及最大限度提高生產靈活性的策略一部分，我們將部分飲料的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合同製造商活動相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7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7.6%、72.8%及57.7%。

我們不能保證合同製造商將按照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同所載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一致地生產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合同製造商自行採購水果及生果原漿供應自用。倘合同製造商無法採購足夠數量及質量的鮮果及生果原漿以及我們的飲料的其他成分及包裝材料，或未有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避免污染，或一貫地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則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導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

同樣地，倘合同製造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而我們無法從替代來源取得有關產品，則可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們向五大經銷商的銷售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14.5%、9.0%及8.4%。我們通常給予經銷商9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人民幣7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5%、55.8%及3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99.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前90天內錄得。關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賬款」一節。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產品一經出售概不退貨，但我們的分銷商或會面臨經濟衰退或其他困難，令彼等難以履行其對我們的承諾。此外，即使我們的分銷商每年過往均有支付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因與分銷商的關係或種種原因而導致我們難以收回款項。另外，我們已把該等應收款項計入收益，而倘無法收取該等應收款項，可能會導致減值。倘大量經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全數結清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無法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約207名遍佈中國各地的經銷商銷售我們所有的產品。我們依賴該等經銷商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個高的經銷商周轉率。2013年，我們終止了與23家分銷商的關係，並增加了158家新的分銷商。2014年，我們終止了與149家分銷商的關係，並增加了127家新的分銷商。2015年，我們終止了與38家分銷商的關係，並增加了66家新的分銷商。雖然我們與經銷商訂立合同關係，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他們維持此關係，以及經銷商將根據其分銷協議履行責任。儘管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監察及監督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跟蹤各個別經銷商的表現及監察其日常運作，這或會導致不準確判斷及預測其表現。關於我們與分銷商及分銷網絡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和分銷－分銷網絡」一節。倘任何經銷商並不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

倘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經銷商提供的分銷服務可能中斷，並可導致我們向零售商的產品供應中斷。交付中斷可因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致(包括經銷商或第三方運輸經營者的惡劣處理、運輸樽頸、天災及罷工)，並可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我們依賴一名第三方運輸經營者處理我們向經銷商的交付，倘該經營者遺失或延遲交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委聘替代的運輸經營者。經銷商及第三方運輸經營者的惡劣處理亦可損毀我們的產品。倘產品無法準時交付予經銷商或零售商，或交付時已損毀，我們或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爭奪經銷商及零售貨架空間或有效監控經銷商之間的競爭。

我們通過經銷商向各零售商分銷以將產品銷售予零售客戶。分銷網絡對我們現時的營運及未來的擴張至關重要。我們這個行業在中國爭奪經銷商及零售商貨架空間的競爭激烈，許多競爭對手均在擴張其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在與競爭對手就挽留現有經銷商或聘用額外經銷商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此外，我們依賴經銷商獲取若干零售商的貨架空間，而經銷商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繼續成功向各零售商爭取放置我們的產品。雖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發現經銷商數目大幅減少，但我們在過往已基於表現遜色及其他原因而終止與多名經銷商的關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經銷商數目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與經銷商重續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物色替代經銷商，維持我們分銷網絡的成本則可能增加，或我們會面臨產品銷售的難題，上述種種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尋找替代經銷商可能費時，而任何由此導致的延誤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及產生高昂成本。

雖然我們挑選經銷商的基準部分基於其地域覆蓋範圍，且每名經銷商在指定分銷渠道內均為我們產品的獨家經銷商，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分銷網絡，我們將能夠有效監控現有和新的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及互相爭奪銷售情況，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銷售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不斷增加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中國果汁飲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預期競爭情況將持續至更為白熱化。我們與該等企業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迎合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優質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部分競爭對手在飲料行業的經營歷史較我們長，相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且在其各自的市場有更紮實的基礎。若干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擁有原材料資源或生產廠房更接近有關市場之利，因而在成本和接近消費者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與其他果蔬飲料如橙汁和蘋果汁比較，中國枇杷飲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來將有更多競爭對手進軍這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優越的產品或相比我們更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要求。果蔬飲料行業也可能會出現競爭對手的重大整固，競爭對手可能組成聯盟，而該等聯盟或可迅速獲取重大的市場份額，以及我們部分的合同製造商或經銷商或會開始生產類似於我們向其採購或銷售的產品。此外，競爭或會驅使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開支及推廣活動或從事非理性或掠奪性的定價行為。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減價、利潤減少及損失市場份額，凡此種種均可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相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為維持及提升本身在中國飲料行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所付出的努力不一定取得成功。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尤其是我們的鮮綠園®枇杷飲料。我們能否順利實施業務計劃，部分亦取決於我們利用本身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號及標誌)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目前，我們尋求在中國北部相對較新的市場及在較發達的市場同時擴大銷售。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推行各類型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貿易展銷會、活動贊助、電視廣告、各類型戶外宣傳，以及於飲食店鋪刊登廣告，務求發展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及在新和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118.1百萬元。然而，於果蔬飲料行業的許多競爭對手的品牌相比我們的品牌更穩固和更廣為人知，而且擁有更多資源可用於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在我們的產品人均消費水平歷來不高的地區，我們可能難以成功擴大產品銷售，而在現有市場，我們亦可能難以增加產品的滲透率。倘我們無法在新市場產生足夠的銷售或在現有市場增加銷售，則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開發該等市場所產生的生產、分銷、推廣、營銷及行政成本。

中國消費者對於飲料的喜好及消費習慣改變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產品不能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的果蔬飲料在中國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枇杷及其他各種包裝果蔬飲料相競爭，並且與其他類型的飲料競爭，包括瓶裝水、維生素飲品、軟飲料及茶和咖啡飲品，而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上消費者對飲料的喜好及他們的消費習慣。倘包裝果蔬飲料整體或枇杷飲料(尤其是在中國)的增長放緩或消費下降，例如是由於消費者口味改變或轉移至較低成本的飲料所致，則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的飲料的安全和質量觀感，以及整體上中國消費者於飲食和健康問題的興趣(尤其包括枇杷飲料被認定的藥食同源效益)，亦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消費者對枇杷飲料的態度轉變可對該等產品的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而消費者態度轉變部分是由於媒體對枇杷或其他果汁及飲料或其生產或裝瓶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流程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相關報導或其他因素所致。

故此，我們未來的成功相信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或適應任何該等變化並及時提供滿足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是我們的主要擴張策略之一，我們目前正通過本身的專責產品開發團隊及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持續合作，不斷推出新包裝和新口味。於

風險因素

往績期間，我們每年平均推出一至兩種新產品。所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消費者口味及飲食和消費習慣，並提供迎合他們喜好的產品。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或新產品將可獲得接受或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無法預計、確定或回應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喜好，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繼而可影響我們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的能力，以致盈利能力下降。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合作日後將不會終止，一旦終止，將可對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枇杷及其他水果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其供應短缺可使我們的銷售減少。

於未來，預期我們對枇杷水果、枇杷原漿及其他生果原漿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種植任何水果，我們向四川省的當地合作社成員採購枇杷水果，以及除本身位於四川省的枇杷原漿加工生產線外，亦向主要位於福建省及廣東省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及其他生果原漿。我們一般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我們的產量高度依賴我們維持穩定及足夠的優質鮮果及生果原漿供應的能力。我們亦依賴合同製造商取得足夠的鮮果或生果原漿供應以滿足我們所要求的產量的能力。

鮮果及生果原漿供應取決於多個因素。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將能夠保持一致的鮮果及生果原漿供應，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擴張需要，舉例說，枇杷農場可能無法供應所需產量，而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亦由於其他原因難以取得枇杷或其他來源。為應付我們持續的銷售增長，我們可能要增加鮮果及生果原漿供應商數目。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新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足夠的鮮果及生果原漿以滿足我們在數量及質量上的需要，亦不能保證該等水果在中國的整體產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舉例說，雖然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枇杷生產國，且用於種植枇杷的土地數量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加，但是，目前枇杷僅生長於中國幾個省份，且枇杷產品的銷量遠低於蘋果和橙之類更常食用的水果。不能保證於未來期間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枇杷或其他水果將有足夠的供應。

此外，不利於生長且可引致若干水果嚴重供應短缺及導致價格上漲的天災(如颶風、水災或旱災)，或天氣波動，可能會影響鮮果及生果原漿供應。枇杷種植對當地天氣狀況及天災非常敏感，因為枇杷僅生長於中國幾個省份。鮮果及生果原漿的供應中斷或短缺，可導致我們的生產廠房無法以十足產能運作，或倘短缺情況嚴重，可導致我們完全停產。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包裝材料價格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減少。

我們用於生產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枇杷及枇杷原漿及糖，以及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酯)涉及高度的價格波動，而有關價格波動是由於外部條件引致，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及政府計劃的變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支付用於生產自製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32.0元、每噸人民幣2,140.2元及每噸人民幣2,029.6元。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支付的原材料價格將會穩定。此外，由於我們並不與合同製造商訂立長期合同，他們可能亦會因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而提高外包產品的價格。原材料價格變動可導致生產、包裝及分銷成本有超出預期的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可能蒙受利潤率減少。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原材料價格變動。

我們的飲料的生產及包裝高度端賴第三方生產設備、包裝技術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飲料生產活動倚重由第三方供應的生產設備、包裝技術及包裝材料。我們一般與包裝材料供應商每年訂立或重續現有合同。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包裝材料及設備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有缺陷或受污染，因而可對我們的飲料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造成責任索賠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再者，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無法繼續供應有關生產設備、包裝技術或包裝材料，或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條款與彼等就有關持續供應達成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可比的替代設備、包裝技術或包裝材料供應商，這或會影響我們維持生產廠房及為廠房升級的能力，生產中斷、延誤交付及降低我們產品包裝的質素。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經銷商訂立長期安排。

為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經銷商訂立長期安排。反而，我們通常每年訂立或重續現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及經銷商日後或會隨時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提供服務，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無保證我們可按與我們所得者同樣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磋商目前或未來的合同。此外，倘我們面對供應商增加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經銷商及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可能被假冒或模仿，這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不時發生流行品牌產品被假冒及模仿的情況。我們相信，本集團品牌名稱名聞遐邇，會使其成為假冒或模仿的潛在目標，被第三方試圖以假冒產品混淆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偵查出市場上的假冒產品。此外，獨立第三方名稱可能被混淆以為是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與其他品牌或產品之間的任何混淆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使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或甚至持久下跌，以及增加我們於偵查及檢控方面的成本。

此外，我們部分依賴本身的分銷網絡推銷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經銷商獨立於我們而經營業務，並自行作出商業決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經銷商將不會從事與我們競爭的營銷活動，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這將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

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其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將屬足夠或確定他人將不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及八項專利，在台灣有兩個註冊商標，在澳門有三個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商標以及在新加坡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儘管我們努力保密，但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包括枇杷飲料的配方)將不會外泄予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的衝突及訴訟，這可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致使我們需要花費重大財務或管理資源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在申索中為本集團進行抗辯。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在過去幾年增長迅速。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人民幣1,382.3百萬元、人民幣1,8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1百萬元的收益。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平均新增一或兩種新產品。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所提供的產品數量及種類，以及擴大銷售的地域範圍和生產廠房的產能。例如，我們於2014年初開始在香港銷售我們若干飲料，並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至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適時實施和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的資訊系統，以及擴張、培訓、激勵和管理我們的勞動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夠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導致成本增加、銷售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各自皆有淨流動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人民幣7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9百萬元。我們可能還有未來的淨流動負債。有關我們目前的資產和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選的資產負債表條款分析—淨流動負債」小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對於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組織機構—【編纂】前投資」小節和本文件「附錄I—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暴露我們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了我們的業務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利息及到時候可能期滿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支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和充分的外部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的能力，這將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當時的經濟條件、金融和商業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許多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果我們不能產生或找到足夠的資金，不管是否符合我們的條款，我們可能不得不推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量可觀的債務總額，這可能會限制你的操作靈活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70.0百萬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1,032.9百萬元人民幣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及RMB7.2百萬元人民幣的關聯方借入金額。關於我們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小節。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可能產生重要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難以滿足我們的相關債務的義務；
- 我們獲得更多融資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或一般法團或其他用途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 我們的運營現金流的相當一部分必須專用於支付我們的債務的本金和利息務，減少了用作我們其他用途的可用資金；
- 它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債權人改變他們向我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支付的條款，因此我們對收到可接受的條款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它可能將我們置於相比我們有較少負債或較少負債經營的競爭對手更不利的競爭地位；及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衝擊，可能讓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受到限制，在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監管和經濟環境時可能會降低靈活性。

我們為這些債務支付利息、履行負債義務的能力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我們在必要的時候進行再融資債務的能力。每一個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金融和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如果，在未來，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運營現金來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將須再融資現有債務，獲得額外融資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現有的義務及滿足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條款所要求的足夠的資金，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

我們未必能為旗下業務挽留或招聘關鍵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在業務上倚賴若干關鍵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當中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人員。我們尤其依賴主席黃先生(其於中國飲食產品行業有逾25年的企業家經驗)的服務來推動增長及擴展。黃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將遵守其聘用合約所載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未能為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表現取決於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而任何勞資關係惡化或勞動工資大幅增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本集團表現取決於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而該等勞資關係倘有任何惡化，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因勞資糾紛而引致我們於任何期間營運中斷，則我們的產量可能減少，因而可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窒礙我們的增長。

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有可觀增長，並已導致平均勞動成本增加。中國沿海及內陸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期會增加。任何勞動力供應短缺或任何重大的勞動成本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遇到生產故障、技術故障、工人受傷或生產停頓。

我們的業務涉及任何生產流程固有的風險和限制，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設備升級及維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令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此外，我們日益依賴資訊技術系統處理、傳輸及儲存電子資料。例如，我們的生產和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系統均使用資訊技術來達致效率最大化及成本最小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保安問題，而任何中斷均可破壞我們的營運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預定及非預定的維護程序亦可影響我們的產量。我們對生產設備執行例行維護，並每年執行大型維護工作。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對我們的產能及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可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工人因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械而引致任何重大事故或受傷，可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而這亦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電力中斷、供水短缺、火災、不可預見事件及自然災害。

我們依賴持續的水電供應以經營我們的生產廠房。倘發生任何電力或水供應短缺，中國當局可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停工。倘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任何電力或水供應中斷，可使我們的生產中斷，或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這可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涉及營運風險。火災、地震、天災、流行疫症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水災、過度寒冷或酷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均可損害或干擾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或會引致電力中斷、燃料短缺、供水短缺、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以及若干其他不利結果。此外，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過時、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業意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損害或干擾我們的營運。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以減低不可預見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無法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有效作出應變，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主要生產廠房及設備投購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有彌償總額限制，不足以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身資源彌補若干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此外，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倘出現損失或我們須按要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我們逾期繳付這些款項可能使被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罰款和罰金的限制。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給予我們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萬元，人民幣3.7萬元和人民幣3.2萬元。但是，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額外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我們逾期繳付這些款項可能使被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罰款和罰金的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物業租約。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的成功依賴土地及其他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四川省租用總建築面積約7,152.3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以及在深圳租用總建築面積為248.6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空間。於設施的租賃期末及任何重續期間末，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下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無法按相若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土地及物業租約，我們可能要關閉或搬遷設施，而這可使我們承受建築及其他成本及風險，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新地點產生的收益和利潤(如有)不一定等同於現有設施所產生的收益和利潤。

風險因素

與果蔬飲料行業有關的風險

現行中國食品安全法律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飲料行業的製造商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規定，所有從事果汁和其他飲料生產的企業均須為其每個生產廠房取得食品生產執照(原為工業產品生產執照)。該等法律也訂明有關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須於包裝上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場地、食品運輸和銷售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及安全規定。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的企業及其管理層，可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工業品生產執照或其後續執照，即食品生產執照，以及在更極端的情況，可被處以刑事法律程序。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符合現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但鑒於中國近期的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嚴厲執法及可能實施新的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即使對人身安全並無風險，政府機關亦有可能就不慎地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查詢並處以罰款。例如，若我們無意中未能達到與我們的飲料所用原材料或用於飲料的包裝和容器有關的監管標準、未能及時更新飲料的包裝及容器所顯示的資訊，或未能符合生產廠房或設備的監管標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行動。倘若中國政府修改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則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不一定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需要多項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喪失或未能重續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食品分銷或生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分銷執照或其後續執照，即食品經營執照及工業產品生產執照或其後續執照，即食品生產執照。我們必須遵守與生產流程有關的適用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的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定期檢查，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無法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可導致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暫時或永久中止，因而可令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愈加嚴苛，我們或會面臨更高合規成本。環境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環境保護法律可能要求我們花費額外資金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作業過程中產生環境污染的製造業公司須採取措施，務求有效控制並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工業廢料、粉塵及其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廢棄物，亦規定排放廢棄物的生產企業繳付費用。若未有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環境污染，可能被環保行政部門處以罰款。違反情況嚴重者，中國政府有權酌情責令暫停或結束任何未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訂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屆時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調高產品價格將有關資本開支轉嫁予客戶。

我們過往不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索償或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致的規管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上述事件或因上述事件被指控，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賠償或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禁制令，亦可能面臨刑事制裁。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若我們日後牽涉或遭受任何環境索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有關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此外，任何上述訴訟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以及須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繼而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經濟及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而過往經營業績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中國消費市場則端賴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在當前的經濟狀況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可實現。倘中國經濟或消費開支於未來出現任何放緩或下跌，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在經濟衰退或經濟不明朗時期，消費情緒及消費習慣可受到不利影響，而經濟衰退將會對若干在消費及零售分部板塊經營業務的企業(包括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因多個額外因素而波動，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過往業績不可作為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我們相信，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有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過往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驗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令我們無力實現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最新動向。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令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水平、資本再投資控制、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外匯管制。中國在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而且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多項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修改。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七十年代末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著重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這些政策尤其適用於我們這一類企業。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擴充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國內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能力。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遏制房地產泡沫，並可能收緊其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及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放款增長。更嚴格的放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實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諸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處於繼續發展之中，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可能受政策變動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近期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且由於欠缺可供參考的既有慣例，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有關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律。因此，有關我們及股份投資者可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再者，由於已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及過往法院決定不具有約束性，爭議的解決結果不一定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同樣可預測，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需時漫長，因而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通過擁有我們的股份而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監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規定須收錄於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包括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相比該等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發展可能未及完善。因此，閣下不一定享有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該等股東保障。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諸如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等疾病或其他類型的疫症或爆發，均可對經濟氣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若干地區曾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高致病性禽流感。2009年初，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報告爆發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豬流感。在中國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將可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影響包括消費者的非必需的購物意欲整體下降，這繼而可對飲料(如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述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包括限制我們付運產品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生產廠房臨時關閉。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或受其影響，則我們在受影響生產廠房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中斷，且因我們可能須關閉生產廠房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亦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設施關閉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傳染性疾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供應商及經銷商的營運，導致付運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以應對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來自全球的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另當別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或國稅發第82號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於2011年9月開始生效及於2015年4月修訂並稱為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的公告，以就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該中國控制離岸註冊居民企業的申報和備案責任。然而，對於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儘管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但載於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釐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不論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取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一項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短暫歷史，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此外，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i)若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ii)若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若中國稅務機關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向扣繳義務人(在此情況下指中國居民企業)提交若干文件，隨後扣繳義務人應把該等文件轉交予中國稅務機關，以按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通知**」)申請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根據**第60號通知**，取消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行政審批，而中國稅務機關只負責後續管理，防止濫用稅收協定以及防範逃稅或避稅。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第60號通知**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若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規定就本次股權轉讓的資本利得應按外國投資者公司通過處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方式計算。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取代了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的若干規定。根據第7號通知，外國轉讓人、受讓人及中國居民企業應於相關股權轉讓合約或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提交所需材料。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國投資者並非因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間接轉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不顧被用作稅收規劃目的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惟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或受適用雙重稅務待遇或安排者除外。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第7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進行部分企業重組步驟(包括通過為籌備**[編纂]**的重組所作出的投資促進程序)，因而使我們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若干公司轉讓予我們。有關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步驟可能屬第7號通知規管的交易類型。因此，若股份轉讓被視為須根據上述通知呈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負責協助稅務機關向轉讓人收取有關稅款。然而，目前尚未明確知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強制執行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以及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施以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對非居民投資者在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中國公司須預留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施以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境外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應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息將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境外實體有權（包括通過稅收協定或協議）獲減免或抵銷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鮮綠園香港）於緊接派息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如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湖北）25%或以上權益，以及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須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下的其他條件及規定，則由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當中闡述根據條約中有關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文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被視為合資格「受益所有人」時，須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一判定。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鮮綠園香港視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駁回調減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這將導致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湖北向鮮綠園香港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情況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我們很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宜。再者，若另一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該司法權區此前曾承認中國法院的判決，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受到相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家簽訂互相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或香港承認或強制執行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之間於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明文指定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提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另外，儘管**[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起訴訟，而是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再者，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規定了就在香港進行併購交易及股份購回而言被視為適合的商業行為準則。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可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會持續應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及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償還所有外幣債務或將溢利匯出中國。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若相關法規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如第75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被第37號通知所取代)所訂明，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身為境內居民自然人的黃先生及黃周鵬先生已按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登記並隨後根據第37號通知的規定就重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登記。然而，若該等境內居民自然人未能根據第37號通知及時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或身為境內居民的本公司未來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則可能會令有關股東遭處罰金並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作為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湖北)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鮮綠園深圳或鮮綠園湖北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此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湖北作出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則我們向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湖北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概不保證持有人能夠出售股份或可將股份售出的價格。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編纂】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改變；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未來收入的前景及時間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造成的變化)；
- 失去主要客戶或客戶的重大違約；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聯略聯盟或建立合營公司；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捲入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環境。

此外，近年來股市及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不斷加劇，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除本公司總負債)，因此當潛在買家購買[編纂]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若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取的金額會低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若本公司透過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險因素

[編纂]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且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於**[編纂]**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該**[編纂]**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我們的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編纂]**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買家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急劇變動。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發生。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或策略投資者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於禁售期內不出售股份，但彼等若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其可能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籌集股金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編纂]**後將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營運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我們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摘錄自歐睿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果蔬汁市場的若干統計數字(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內)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且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刊登關於我們及**[編纂]**以及名下業務之報導，有關報導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批准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及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旨在表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當前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有變。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成份，包括本文件中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化；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我們並無責任及不會承諾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一起閱覽。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業務所需，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或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呂顯榮先生及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
- (c)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各執行董事出差時需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在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入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陳漢雲先生及李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為香港特證秘書公會會員並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之要求。儘管董事認為李女士在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方面(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其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者)。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符合該等規定而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陳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女士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b)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職期限自2016年3月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3年的日期當日截止，該期限就李女士獲得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和經驗而言應屬足夠；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獲得有關培訓和支持，使其更為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李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d) 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李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倘陳先生不再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而其中一項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育鵬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廬峰翠苑雙子座1205室	中國
朱俊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 仕塘花園二組圍3樓701室	中國
曾明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潤恒大廈819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	香港數碼港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8號5座23樓C室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光	中國北京朝陽區 仙橋中路24號院6號樓62室	中國
楊志達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1號萬景峰3座60樓E室	中國
彭中輝	香港淺水灣麗景道3號 淺水灣花園9座	澳洲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
2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SGX Centre 2
#17-01,4 Shenton Way
Singapore 068807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北京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本文件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路5022號 聯合廣場A座5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16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xianluyua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漢雲(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第二期 9座27樓B室 李楊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南路 皇御苑四期 深港一號 21棟2008室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呂顯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郭新光 彭中輝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主席) 郭新光 楊志達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育鵬(主席) 彭中輝 楊志達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區 福華三路138號 深圳國際商會大廈1、2及26樓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中心路3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5至10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5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估計反映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歐睿之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複製這些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我們的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的市況變動會使該等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有重大影響。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委託歐睿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歐睿對2011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的果蔬汁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歐睿報告)乃由歐睿獨立編製。我們向歐睿支付了17,875美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且有關付款毋須視乎[編纂]完成與否而定。歐睿於1972年成立，乃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於全球80個國家設有辦公室，擁有超過800名分析人員。歐睿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同時亦提供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數十年來，歐睿透過其設於中國的辦公室為中國市場提供服務，其所囊括的行業包括農業、機械、消費產品、物料及食品等。

我們委託編製的歐睿報告包括[編纂]所引述的中國果蔬汁市場及細分行業資料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歐睿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中國果蔬汁市場內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業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歐睿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歐睿所收集得的數據於2016年3月根據截至當時為止可得的數據作最後一次更新。

行業概覽

歐睿已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其預測：

- 中國經濟將於預測期內保持平穩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整個行業及自身於預測期內將不會遭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果汁需求及供應的財務危機及原材料短缺情況等；及
- 諸如中國民眾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急速發展、相對發達國家人均果汁消耗量低、健康意識提高、高端產品需求增長以及分銷網絡得到改善等關鍵市場推動因素將促進中國果蔬汁市場發展。

我們及歐睿相信，用以編製歐睿報告的基本假設(包括該等用於制定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歐睿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依賴所收集得的資料的準確性。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所作預測均來自歐睿報告。

中國果蔬汁市場概覽

中國果蔬汁市場在過去五年增長穩定，零售價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873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此外，歐睿預期中國果蔬汁市場的零售價值將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

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中國果蔬汁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的規模及增速以及由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估計規模及增速。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Soft Drinks 2016，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Soft Drinks 2016，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行業概覽

儘管自1990年代初以來，中國果蔬汁市場已日漸成熟，但行業仍然分散，市場上多家公司推出種類繁多且具不同口味的產品。因此，該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鑒於中國人口龐大以及果蔬飲料的人均消費相對較低，預期中國果蔬汁市場將繼續明顯擴張。歐睿預測市場將仍然錄得穩定增長，以及佔中國整體不含酒精飲料市場中份額將會增加，主要是受以下因素所帶動：(i)城鎮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ii)人均消費水平極具增長潛力；(iii)三、四線城市較高的增長率；及(iv)現代化零售網絡的發展。

中國經濟穩定增長

過往數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現今零售渠道與物流服務急速發展，加上消費者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產品需求提升，為中國果蔬汁行業穩健發展造就了利好環境及條件。同時，果蔬汁企業亦致力發展新產品並擴大零售渠道，從而積極推動果蔬汁的消費。

城市化發展急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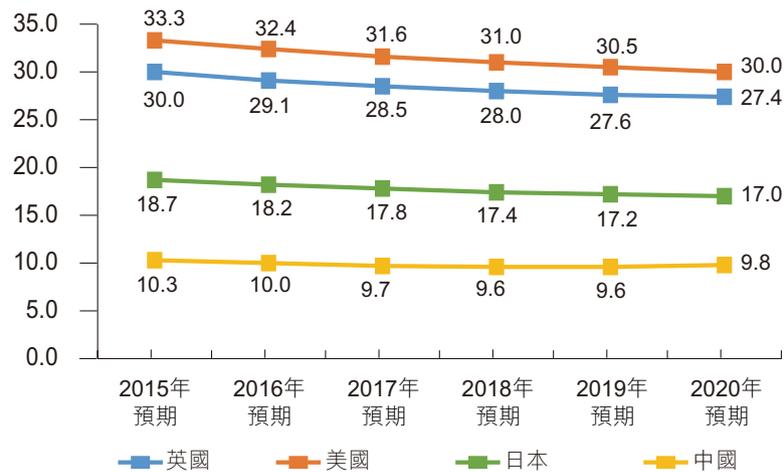
城鎮消費者帶動對包裝食品例如果汁飲料的需求，原因是城鎮消費者的生活節奏急促，需要方便的食品及飲料消耗方式。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總人口於2014年達到13.7億人，較2013年增長0.5%，其中城鎮人口約750百萬人，農村人口約620百萬人。自2011年中國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以來，城鎮人口數量不斷增加。於2014年，城鎮人口佔總人口數54.8%，較2013年增加1.1%。中國人口基數龐大，人均收入不斷增加，消費水平不斷提高，以及對營養、保健及生活質量的日漸關注，為日後中國果蔬汁市場的發展及整體消費奠定堅實基礎。

人均消費水平極具增長潛力

中國的果蔬汁消費仍處於發展初期，於2015年，其人均消費量為10.3公升，而日本、美國及英國的人均消費量則分別為18.7公升、30.0公升及33.3公升。隨著中國人口人均可分配收入的增加，中國消費者趨向追求更天然健康的生活方式，預期中國果蔬汁的人均消費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上升，與國際水平接軌。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2015年至2020年按國家劃分的果蔬汁人均開支：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Soft Drinks 2016

三、四線城市較高的增長率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地方經濟及消費品零售的增長率已高於一、二線城市的增長率。中國政府已於近期採納多項重點經濟政策，支持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快速發展、推進城市化進程及促進中小城市圈的增長。於2014年，三、四線城市的消費以低濃度果汁飲料(果汁濃度介乎5%至24%)為主。然而，隨著人均收入不斷提高，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不斷增加，營養健康的食物、濃度介乎25%以上至100%的果汁飲料在有關市場將極具發展潛力。

現代化零售網絡的發展

隨著中國的現代化零售網絡持續發展及擴張，消費者更容易買到果蔬汁。與傳統的零售渠道(如家庭式雜貨店及濕貨市場)相比，現代化的零售連鎖店(如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及網絡平台)一般均具有先進的物流技術及冷鏈設施以保持食物及飲品新鮮，而這對果汁含量高的果汁飲料尤為重要。網絡平台令健康資訊及新產品得到更廣泛的宣傳，並提升信譽品牌的知名度及銷量。

中國果蔬汁市場的競爭形勢

根據歐睿，中國果蔬汁市場的競爭預期將仍然激烈。於2015年，十大市場競爭對手合計所佔市場份額僅為48.7%，其中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1%、7.8%及6.5%。

行業概覽

我們於2014年的零售價值為人民幣[編纂]億元，市場份額為4.2%，於中國果蔬汁市場位居第六。

下圖闡述2014年中國果蔬汁市場的競爭形勢。

公司名稱(NBO)	2015年 排名	2015年 銷售額佔比	上市狀態
A公司.....	1	12.1%	上市
B公司.....	2	7.8%	未上市
C公司.....	3	6.5%	上市
D公司.....	4	6.1%	上市
鮮綠園(深圳)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5	4.6%	未上市
F公司.....	6	3.0%	上市
G公司.....	7	2.8%	未上市
H公司.....	8	1.9%	未上市
I公司.....	9	1.8%	未上市
J公司.....	10	0.9%	未上市
K公司.....	11	0.7%	上市
L公司.....	12	0.5%	未上市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Soft Drinks 2016，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 上述市場排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但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相關類別的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不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資料)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各自市場排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得出一致性結果。

** 排名乃根據對2015年各公司於零售及食品服務兩者渠道的枇杷汁(果汁含量為5%以上)的國內銷售價值的估計得出，包含增值稅。

未來趨勢

高濃度果蔬汁增長潛力

高果汁含量果蔬汁於整個中國果蔬汁市場的整體零售銷售價值及市場份額於未來應呈現增長。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等因素，促使現時消費者趨向購買健康飲品(如高果汁含量果蔬汁)。此外，市場參與者亦擬展開更多消費者教育及營銷活動，宣傳如何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及高果汁含量飲料的好處，此舉將進一步提升高果汁含量飲料的消費。

行業概覽

消費者口味轉變

消費者已逐漸厭倦「傳統」口味的產品。舉例而言，橙汁及蘋果汁是典型的「傳統」口味，雖然其銷量所佔市場份額於2015年在中國果蔬汁市場仍然較大，但在最近幾年卻不斷減少。由於消費者口味持續轉變，梨汁銷量自2012年及2013年連續兩年錄得高增長率後，於2015年繼續大幅下跌。然而，熱帶水果口味(如芒果及菠蘿)及亞洲水果口味(如枇杷、火龍果及山竹)果汁銷量卻於2015年錄得高速增長。

便攜包裝更受青睞

由於生活節奏加快及出差與觀光活動日漸增加，消費者對便攜包裝果汁的需求正快速增長。大部份市場參與者已將目光投向便利包裝規格的果汁。舉例而言，若干公司不斷引進新包裝尺寸以迎合便攜消費，並向快速發展的便利店提供該等包裝。

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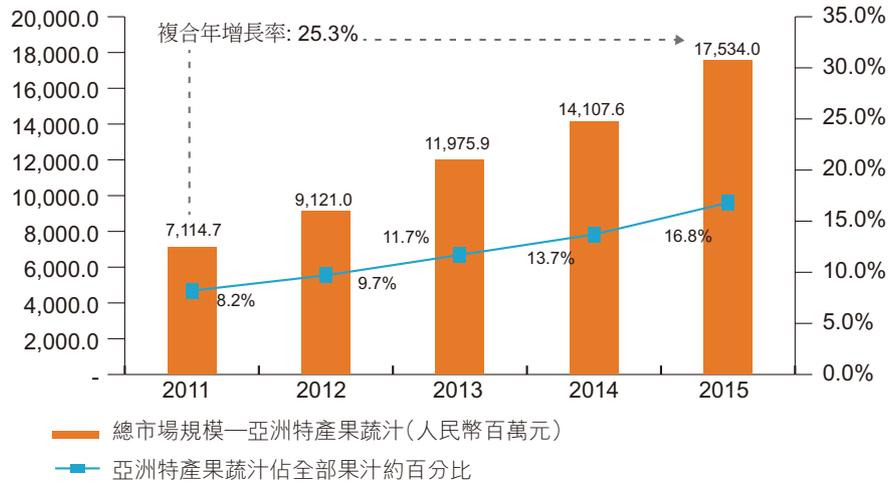
中國亞洲特產果汁¹市場於過往數年錄得顯著增長，增幅超逾中國果蔬汁市場的整體增長。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零售價值從2011年的人民幣71億元以2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75億元。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預計到2020年前達人民幣373億元，2016年至202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而該等果汁的市場份額預計從2015年的16.8%增至2020年的29.4%。

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快速增長可歸因於諸多因素。舉例而言，消費者對果蔬汁產品偏好不斷轉變，鼓勵了果汁出產商研製亞洲特產果汁，將傳統配方果汁產品轉為即飲果汁新產品。此外，亞洲特產果汁產品一般以健康時尚飲品為賣點，深受注重健康的年輕消費者歡迎。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能力增加，亦為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快速增長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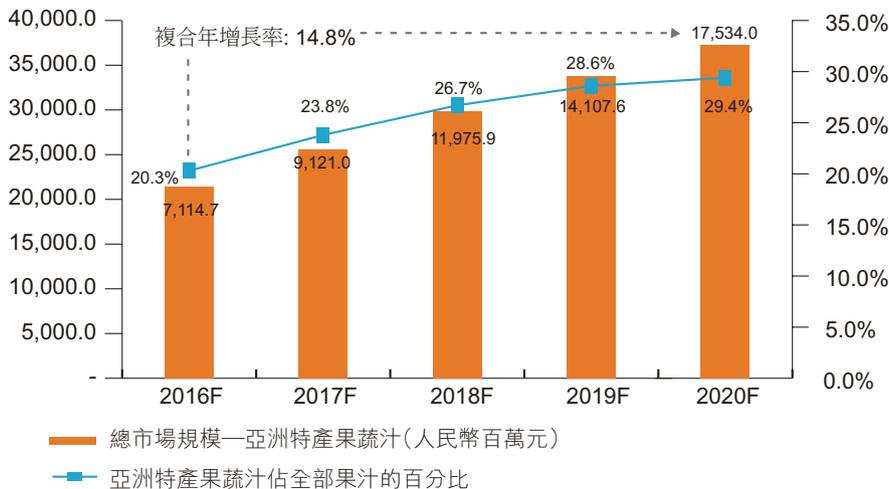
¹ 「亞洲特產果汁」指亞洲傳統或國家特產果蔬汁，例如枇杷汁及山楂汁。「亞洲特產果汁」的定義詳情請參閱【編纂】「技術詞彙」一節。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間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零售價值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競爭形勢

近年來，中國所有大型軟飲料生產商開始鞏固其於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現有地位，並推出一系列產品。2014年市場上五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80.9%。五大競爭對手分別專注於不同市場分部。A公司主要生產椰肉果汁，並在全國分銷。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第二大公司（即鮮綠園）則主要在華南地區銷售枇杷汁。C公司主要在華北地區銷售山楂汁。D公司生產包括山楂汁在內的混合果汁。E公司為大型食品飲料綜合企業，專注低濃度山楂汁及紅棗汁。

我們於2015年的零售價值為人民幣48億元，市場份額為27.2%，於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內屬第二大。

下表載列2015年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公司名稱(NBO)	2014年 排名	2014年 銷售額佔比	上市狀態
A公司.....	1	32.6%	未上市
鮮綠園(深圳)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2	27.2%	未上市
C公司.....	3	9.5%	未上市
D公司.....	4	6.6%	未上市
E公司.....	5	5.0%	上市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 * 上述市場排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但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相關類別的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不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資料)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各自市場排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得出一致性結果。
- ** 排名乃根據對2015年各公司於零售及食品服務兩者渠道的枇杷汁(果汁含量為5%以上)的國內銷售價值的估計得出，包含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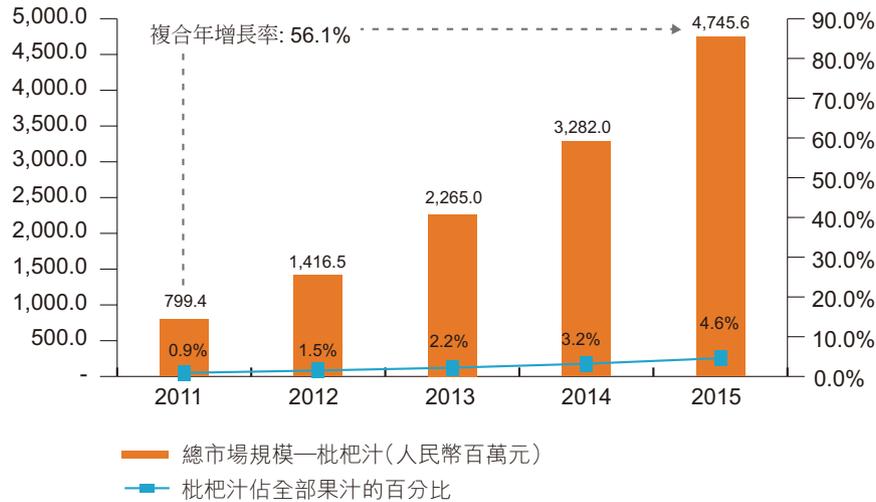
中國枇杷汁市場

中國枇杷種植及食用歷史悠久，因此，儘管枇杷汁為一種相對新型的包裝飲料，中國消費者仍樂於接受。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這個板塊於過往五年的增長快速。2011年至2015年間，總零售價值從人民幣79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4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1%。根據歐睿資料，預期中國枇杷汁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持續高速增長，平均增速較中國整體果蔬汁市場為高。2020年枇杷汁的總零售價值預期由2016年的人民幣6,610.6百萬元達人民幣15,260.7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間以2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其佔中國果蔬汁市場的份額預計將增至2017年的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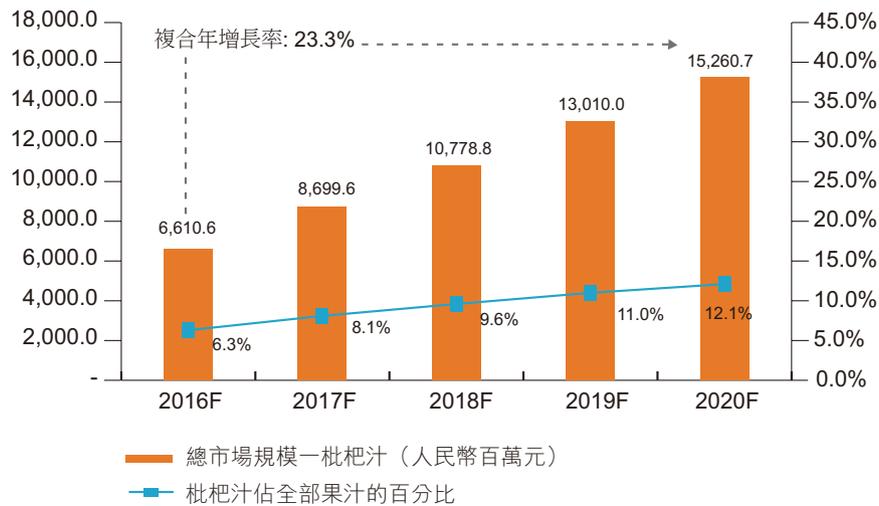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中國枇杷汁市場近期錄得增長，但仍處於發展早期，因此，市場上仍只有少量的競爭對手。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間中國枇杷汁市場的零售價值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枇杷汁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枇杷汁市場高度集中，於2015年三大競爭對手擁有98.7%的市場份額。

作為最先生產品牌枇杷飲料的先驅者之一，我們支配著中國枇杷汁市場，於2015年的零售價值為人民幣4,096.0百萬元，市場份額達86.3%，大幅超過第二大競爭對手。第二大競爭對手的枇杷汁產品零售價值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市場份額為7.1%。

下圖顯示於2015年中國枇杷汁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零售價值。

公司名稱(NBO)	2014年 排名	2014年 銷售額佔比	上市狀態
鮮綠園(深圳)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1	86.3%	未上市
A公司.	2	7.1%	未上市
B公司.	3	2.4%	未上市
C公司	4	2.0%	未上市
D公司	5	0.9%	未上市

資料來源：歐睿從貿易訪談與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 上述市場排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獲得，但其一般不包括關於本研究所查閱的相關類別的數目明細。就該等公司以及市場中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不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資料)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其各自市場排名，力求根據該等估計得出一致性結果。

** 排名乃根據對2015年各公司於零售及食品服務兩者渠道的枇杷汁(果汁含量為5%以上)的國內銷售價值的估計得出，包含增值稅。

中國果蔬汁市場的進入門檻及主要成功因素

進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進入中國果蔬汁市場的主要門檻為有限的分銷渠道資源。諸如國際連鎖超市等優質分銷渠道已由現有市場參與者佔據，形成新的市場進入者有效推出產品的障礙。此外，中國消費者目前將產品質量及安全與知名品牌掛鉤，形成新的市場進入者的障礙。

再者，新產品或新的市場進入者預期要面對現有產品或現有市場參與者所帶來的競爭，因而形成該等新產品打入市場的新障礙。建立生產設施、產品開發團隊、銷售渠道及強大的品牌亦需要投資大量時間及資本，亦為進入市場的重大障礙。亦構成新的市場進入者進入市場的障礙。

行業概覽

此外，亞洲特產果汁的原材料通常由數量有限的種植區域供應，該等種植區域的產量可因天氣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動。例如，枇杷僅於特定地區生長，亦只能於特定月份採摘，故此枇杷供應有限，生產枇杷原漿的公司亦然。因此，維持可靠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對亞洲特產果汁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通常，市場先入者普遍佔據了有限的原材料來源，使新的市場進入者難以獲得可靠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主要成功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維持原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是在中國果蔬汁市場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對採購渠道實施強而有力的控制是市場參與者中的一個關鍵的區別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品牌愈趨敏感並偏好知名品牌的產品，因此生產商必須對品牌建設及營銷進行重大投資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另外，生產商亦必須提高產品開發能力，從而快速地回應市場趨勢、吸引新的消費者並保持消費者忠誠度。廣泛的分銷網絡亦是一個關鍵的成功因素，因其促進了產品分銷以及渠道營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我們主要原材料為枇杷、枇杷原漿、糖，以及包裝材料。其他原材料包括水、各類調味及維生素。

枇杷及枇杷原漿

根據歐睿，中國的枇杷價格主要受地方氣候及溫度條件及中國一般枇杷生產影響枇杷價格亦可能因種植區域不同而有異。根據中國農業部數據，枇杷每日的交易價格會因地區不同而有重大差異，例如於2016年3月18日，浙江省杭州為每公斤人民幣7.0元，而甘肅省蘭州則為每公斤人民幣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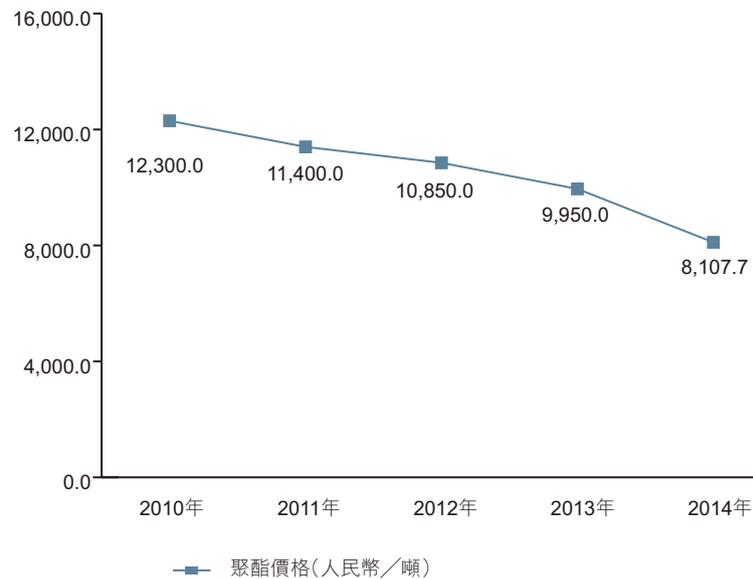
枇杷的產出具有高度的季節性，導致每年不同季節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中國的枇杷植物通常於5月至7月結出果實，這也是一年中枇杷價格跌至最低的期間，而由於冬季的市場供應量有限，該期間枇杷的價格會升至頂點。

行業概覽

聚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以聚酯瓶包裝。由於聚酯瓶採用聚酯製成，聚酯瓶的價格視乎聚酯的價格而定。聚酯價格於2010年至2014年維持下行，聚酯供應於同期相對持穩。

下圖說明2010年至2014年間中國的聚酯價格趨勢。



附註：每年平均價格乃根據每月價格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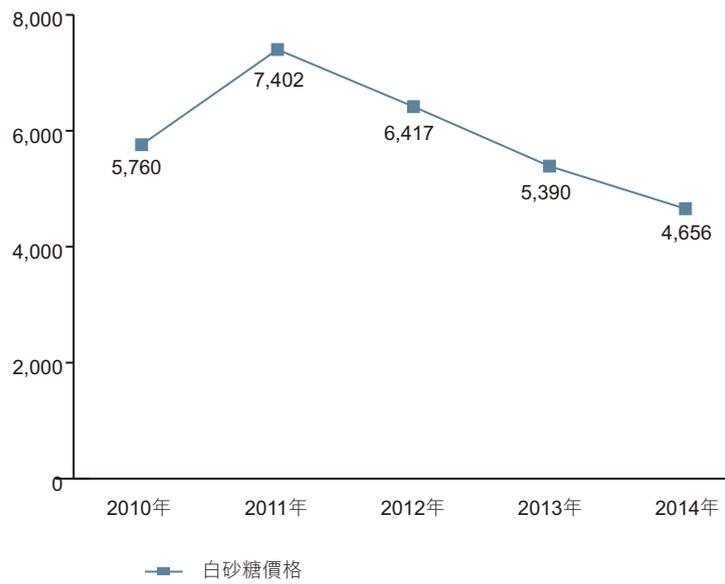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從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糖

糖價格於2010年至2011年間急升，主要是由於期內中國天氣狀況惡劣，導致糖產量減少。然而，從2011年到2014年，整體價格呈現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全球糖供過於求所致。由於國內糖產量下跌，加上中國政府於2015年實施每年1.8百萬噸糖的入口配額，糖價格預期將持穩或出現輕微升幅。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4年的糖價格。



附註：每年平均價格乃根據每月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從案頭調研所得預測

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因此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詳情及我們的最終產品的零售價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監管概覽

與果蔬汁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且該目錄將由這兩個政府機構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根據目錄(2015年修訂)，果蔬汁生產屬鼓勵類。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投資獲鼓勵及准許類目，而不得投資禁止類目。外商投資企業對受限制類目的境內投資應經省級審批部門批准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0年10月3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有成立及後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

與食品行業整體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生產及銷售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5年10月1日最終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規定，從及於2009年7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且及後於2016年2月2日最終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已獲採用。參與食品生產及經營的企業，須依相關法律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監管概覽

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應包含標籤。標籤應載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食品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官方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類別編號，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所須標明的其他項目。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首次頒佈，其後由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修訂並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企業須具備該辦法所規定的生產條件並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目前與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相同。擬生產食品的企業須向企業所在地的地方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如欲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應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倘獲准換證，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以前發出而尚未到期的食品分銷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將繼續有效；如在該等許可證仍屬有效期間，食品分銷或餐飲服務業務經營者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以取代其許可證，有關發證機關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替換，而該以前的食品分銷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將由發證機關於其有效期屆滿時註銷。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應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其他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須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已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進行食品檢驗。縣級或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且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參與食品生產的企業須檢驗其根據食品安全準則生產的產品，並只能在其通過檢驗後流出市場。根據食品安全法，進行食品生產的企業可自行就其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委託符合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企業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貨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法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連同收據自屆滿日期後至少保存六個月，倘無明確屆滿日期，則採購查驗記錄及收據須保持兩年。此外，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食品出廠查驗記錄須連同收據自屆滿日期後至少保存六個月，倘無明確屆滿日期，則出廠查驗記錄及收據須保持兩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質量安全實施細則**」)就經工業加工製作人類食用食品的品質安全監督管理奠下了法律基礎。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必須遵守質量安全實施細則的以下規則：

- (i) 必須按監管程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的食品必須通過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的檢驗；
- (ii) 生產加工食品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必須符合國家有關規例；
- (iii) 出廠銷售的食品應當進行預包裝或者使用其他形式的包裝，而用於包裝食品的材料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 (iv)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設備、洗滌劑、消毒劑必須安全，保持清潔，對食品無污染，能滿足保證食品品質的需要；及
- (v) 倘具備《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一系列食品生產許可證書的食品於其質保期內並非因消費者使用或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概由生產者或銷售者依法承擔各自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倘企業違反質量安全實施細則，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按不同個案的事實，施加行政處罰，例如停止生產銷售、責令限期改正、施加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甚至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表明食品可能有損人們的健康，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明顯可能有損人們的健康，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食品藥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必要憑證和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進口食品予以放行。對於從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進口的任何食品，國外出口商、國外生產企業或其委託進口商應將其國家／地區／國際食品安全執行標準提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

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附有中文標籤及中文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應當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無中文卷標或中文說明書或卷標或說明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進口該預包裝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並保存其相關憑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並須自食品到期日起與其憑證一起至少保存六個月，且倘無明確到期日，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及其憑證應保存兩年。

監管概覽

出口食品須受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檢。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應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合約標準。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及出口食品原材料的種植及養殖場應當向進出口檢驗部門及國家檢疫部門提交記錄。

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1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統一管理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負責組織實施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在中國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具體實施所轄區域內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和監督檢查工作。

監督使用食品添加劑

根據食品安全法，概無食品添加劑可用於食品中，除非該等添加劑被視為技術上需要及已通過風險評估獲證實為安全及可靠。相關食品安全準則須適時以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基礎作出修改。食品生產商須按照食品安全準則使用食品添加劑。

於2010年3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新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即指該等品種並未納入食品安全國家準則內，或並不列於衛生部公佈的允許使用目錄中。衛生部負責檢定及批准由從事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提交的申請。衛生部須按照技術上需要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公開及公佈將納入食品安全國家準則的獲允許食品添加劑品種、其使用範圍及劑量。當發生由科學研究或其他引證證實的食品添加劑的安全問題，或當不再存在技術需要時，衛生部須適時作出重新評估。已獲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如不能通過重新評估或會被撤銷或修改其使用範圍及劑量。

產品責任

倘已出售產品對消費者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產生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能就損害或賠償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訂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作出修訂，以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律。於極端情況下，倘食品經營企業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產品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產品標準

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就全中國的行業及領域的標準指令發展及其應用建立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的任務包括標準制定、標準執行及監察標準執行。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該等標準為維護人類健康而設計並確保個人及財產的安全，而且該等受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為強制性執行的標準須為強制性標準，其他則須為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強制性標準類別包括：(1)藥物、食品衛生及獸藥標準；(2)產品及產品生產、貯存、運輸及使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人工安全標準，以及運輸的衛生及安全標準；(3)項目工程的質素、安全及衛生標準及其

監管概覽

他須由政府控制的項目工程標準；(4)棄置污染物的標準及環境質素的標準；(5)常用的重要術語、符號、編號及草擬方法；(6)實驗及檢驗的通用方法的標準；(7)轉換與協調的標準；及(8)需要受政府控制的重要產品的質素標準。

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產品的企業可被責令暫停經營。國家工商總局亦可充公任何不合標準產品及從中獲取的非法收益。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相關條例可能負上刑事責任。任何違反標準化法及相關條例的企業，其所獲得的標準證書可被撤銷。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第698號通知訂明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的計算方法。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通知，替代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第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監管概覽

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該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並繳納中國稅項。

第7號通知所稱「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股權轉讓方(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應繳納稅費並計為中國應稅財產項目。

根據第7號通知，間接轉讓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國應課稅財產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豁免在中國繳納稅費：

- (i) 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方或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或另一方同時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及受讓方80%以上股權；境外企業的權益價值50%以上(不含50%)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則前述80%股權比例應為100%；
- (ii) 現有間接轉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 (iii) 受讓方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悉數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股息分派

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根據稅務安排，如果香港居民於緊接派息前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

監管概覽

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於緊接派息前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第60號通知，優惠稅收待遇的行政審批已經取消。相信其在稅收協定下應享受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向稅款扣繳代理提出並提供相關文件予該代理，而該代理將提交上述文件及相關報告予稅款扣繳的稅務機構。因此，該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稅收協定下應享受優惠待遇。如發生濫用稅收協定、逃稅或避稅的情況，中國稅務機構僅負責後續管理。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該法律，國務院環保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對其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超過

監管概覽

國家或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管全國環境保護工作，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

污染物防治

在中國的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該等法律對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噪聲污染及固體廢棄物污染)有廣泛的監督。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污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立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當建設項目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建設單位應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獲得審批。就根據相關條例無需作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在展開建設項目工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獲得審批。此外，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竣工時，提交申請文件予初步檢定及審批上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於環境保護設施竣工時進行上述建設項目所須的驗收檢查。就已建造、開始建造或分階段交付以供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關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檢查亦應分階段進行。

監管概覽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企業或機構與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員工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員工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員工支付報酬。

員工基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3年9月26日頒佈及於2013年11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於2010年10月10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或員工(視情況而定)須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供款。

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自2011年7月1日起，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僱主可被責令在相關機構指出的指定時間內就公積金開立賬戶，未能執行者須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倘僱主未能供款，則其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繳欠款。

根據於2010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政府機構、事業單位、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員工(不論有無深圳戶籍)須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為員工去年的月平均工資，而對於新入職員工，繳存基數為彼等當月的工資總額。企業及員工的繳付比例不得少於繳存基數的5%，也不得多於繳存基數的20%。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局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貨品國際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通知並要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計劃)的境內員工通過一名中國代理到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中國代理須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有資格從事資產託管業務並由該境內公司正式指定的境內機構。

監管概覽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第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利用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融資，而且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第75號通知由以下第37號通知所取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利用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或權益進行投資或融資。

此外，第37號通知縮小了須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並列出只有由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此外，其將境內個人居民變更登記手續的範圍限制為有關境內個人居民資料及資本增減、權益轉讓或置換等的變更。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貿易相關知識產權協議」)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與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

監管概覽

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亦不得另行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此外，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而使用其專利(即屬侵犯專利權持有人的專利權)引起的糾紛，應由當事各方協商解決。倘其中一方不願與另一方協商或者協商無果，則專利權擁有人或者任何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專利事宜主管機構進行處理。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3年8月30日經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產品與服務質量以及維持商標聲譽，從而保護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中國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倘註冊人有意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該註冊商標，則須於該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更新註冊。倘未能於上述期間進行申請，可允許六個月的寬限期。各更新註冊的有效期限應為十年，自上一有效期屆滿日之次日起計。倘寬限期屆滿前並無作出申請，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i)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商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ii)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引起混淆；
- (i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iv)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監管概覽

- (v)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許可，更改註冊商標並將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vi) 有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的活動提供便利，以及協助他人侵犯商標專用權；或
- (vii)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均會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受侵權方。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保證將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層次結構的字符標記，用於識別及定位互聯網中的電腦，並對應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域名登記服務採用「先申請先登記」原則。完成域名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其登記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就已登記域名如期繳付營運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初始域名登記人應註銷該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藉以籌備[編纂]。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本集團由Garden Fresh BVI及鮮綠園香港(兩者均為於中間控股公司)及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鮮綠園深圳、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四川)組成。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振鵬達集團

我們的水果及果汁業務原本由振鵬達集團營運，而振鵬達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6年成立。

振鵬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罐頭果蔬，並發展為國內其中一家領先的罐頭果蔬及零食出口商。振鵬達集團的控股公司中華食品於2009年11月23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於1987年因任職於深圳外貿經濟開發公司而開始涉足中國飲食產品行業。自此，黃先生於罐頭食品行業累積豐富經驗。

於2010年，振鵬達集團擴展業務，於國內生產及分銷果汁，並於2011年成立本集團。本集團的飲料業務一創立即由振鵬達集團付資金。

我們業務的發展

初始生產

振鵬達集團運用其生產力，於2010年推出本公司的特色產品紅果樂，及以鮮綠園的品牌推出一系列樽裝果汁產品，以針對中國國內消費市場。

本集團的成立

因應市場的正面回應，振鵬達集團的管理層決定於[2011年初]以新的企業體系擴展及制度化其果汁生產及分銷的業務。為此，振鵬達集團合併鮮綠園為中介控股公司，及鮮綠園深圳、鮮綠園四川及鮮綠園湖北為鮮綠園香港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果蔬汁飲料的生產及分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於重組前的業務架構」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品牌及生產

我們的果汁品牌鮮綠園®自2011年成為鮮綠園深圳於中國的註冊商標。

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11年合併至我們的設施於2012年完成前，我們的果汁產品由合約生產商生產。

於2012年1月，鮮綠園四川與振鵬達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振鵬達四川的若干物業予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四川生產廠房設有兩條生產線，並分別於2012年4月及2012年8月投入生產。自此，經我們自產的產品比例逐漸增加。

於2011年10月，鮮綠園湖北獲得我們湖北生產廠的土地使用權。於2013年，我們完成建造湖北生產廠，並於2014年9月投產。

重組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Garden Fresh BVI及鮮綠園香港持有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果蔬飲料的生產及分銷)的全數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為籌集資金及擴展其飲料業務，振鵬達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鮮綠園飲料，包括果蔬美、百果匯及紅果樂。• 我們的鮮綠園飲料獲授第三屆中國食品行業傑出營養創新獎。• 鮮綠園深圳獲得2010年度廣東省十佳自主品牌的榮譽稱號。• 我們於第四屆中國食品行業創新成就未來總評獲得年度模式新領袖獎，為中國食品行業最權威的審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席黃先生榮獲廣東省品牌培育貢獻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深圳、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四川註冊成立。深圳鮮綠園獲得2011年度廣東省十佳自主品牌以及中國品牌價值冠軍的榮譽稱號。於遼寧省瀋陽市舉行的水果與飲品貿易展，鮮綠園品牌榮獲最具市場(終端)競爭力品牌獎。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下枇杷原漿加工線的兩條生產線及一條PET高溫填充線投產。鮮綠園深圳獲得2012年度廣東省十佳自主品牌的榮譽稱號。我們發展了枇杷系列飲料，包括100%枇杷汁、枇杷雪梨、枇杷草莓和枇杷蜜桃產品。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鮮綠園獲得品牌價值數值證書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鮮綠園品牌獲得著名的中國品牌100強獎。鮮綠園深圳於2013年亞洲品牌年會獲得亞洲品牌500強的榮譽稱號。我們取得主要零售點(包括四川省最大的便利店營運商之一及廣東省最大的國際便利店之一)，進一步深入南中國及中國西南部的市場。完成湖北生產廠房的PET填充建設。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了枇杷芒果產品。我們的湖北生產廠房投產。我們擴展枇杷汁飲料產品及紅果樂的分銷於香港的國際便利店。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擴展枇杷汁飲料產品及紅果樂的分銷於香港的大型國際超級市場。我們發展了枇杷乳酸菌產品。我們推出了枇杷金桔產品。

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由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四川組成，全部公司均於2011年註冊成立。

鮮綠園香港的成立

於2011年1月3日，鮮綠園香港由振鵬達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鮮綠園香港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鮮綠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華食品全資附屬公司振鵬達香港直接持有。中華食品乃自2009年11月23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華食品由新加坡公眾股東持有約40.60%、黃先生持有約35.53%與黃周鵬先生(黃先生的兄弟)持有約3.57%、Soleado持有約10.57%、PM Group持有約3.77%及Asdew Acquisition持有約5.96%，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Soleado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Thoresen Thai Agenc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聯交所上市之策略投資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M Group為頂尖、私人持有的泰國集團，從事消費產品、工業產品、物業發展、高爾夫球場、娛樂、教育及投資。Asdew Acquisition是一間於1999年在新加坡組建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上市股本、固定收益產品及房地產產品。

於2012年7月25日，鮮綠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而90,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振鵬達香港。於2013年7月8日，鮮綠園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而另外119,990,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振鵬達香港。完成股份配發後，鮮綠園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港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鮮綠園香港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

鮮綠園湖北

於2011年3月22日，鮮綠園湖北由鮮綠園香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起始註冊成本為60.0百萬港元。註冊成本於2012年9月17日增至125.0百萬港元，於2015年4月13日增至200.0百萬港元，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自註冊成立起，鮮綠園香港持有鮮綠園湖北100%股權。鮮綠園湖北主要從事生產果蔬飲料。

鮮綠園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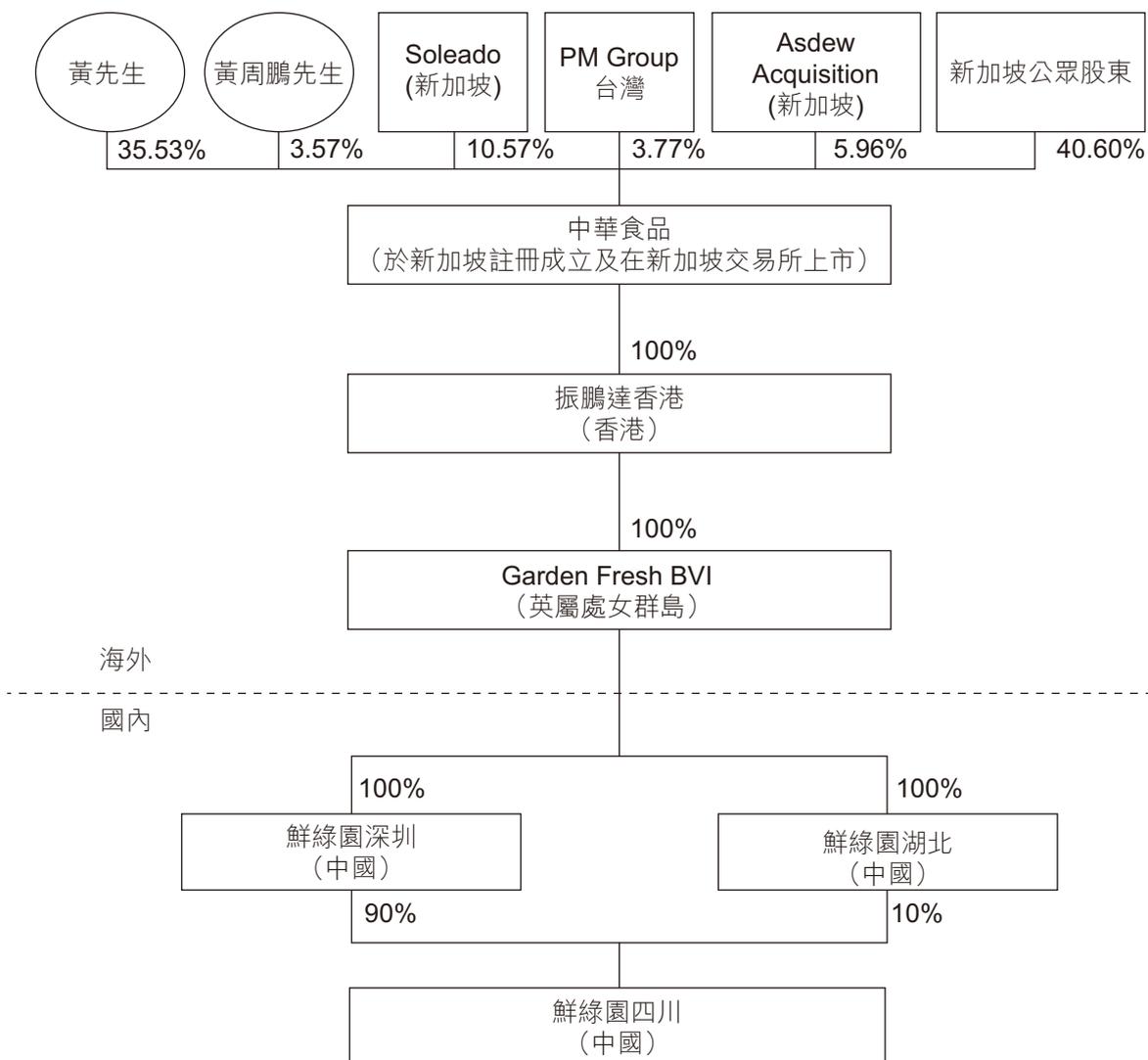
於2011年5月26日，鮮綠園深圳由鮮綠園香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始註冊成本為1百萬新加坡元。註冊成本於2011年12月23日增至11.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2年10月26日增至18.6百萬新加坡元、於2013年3月27日增至25.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3年7月5日增至37.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3年10月16日增至50.0百萬新加坡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自註冊成立起，鮮綠園香港持有鮮綠園深圳100%股權。鮮綠園深圳主要從事銷售果蔬飲料。

鮮綠園四川

於2011年9月20日，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鮮綠園四川，起始註冊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1月27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自註冊成立起，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深圳分別持有鮮綠園四川10%及90%股權。鮮綠園四川主要從事生產果蔬飲料的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3月6日，一股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由Mapcal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振鵬達香港。於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振鵬達香港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鵬達香港於總共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Garden Fresh BVI的成立

於2016年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1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以代價10,000美元繳足。

振鵬達香港將向Garden Fresh BVI轉讓鮮綠園香港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3月1日，振鵬達香港與Garden Fresh BV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將由振鵬達香港所持有的鮮綠園香港100%股份轉讓至Garden Fresh BVI，代價為1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已完成及代價已於2016年3月1日全數繳付。印花稅已繳付及鮮綠園香港的股份換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鮮綠園香港屬Garden Fresh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振鵬達香港轉讓鮮綠園集團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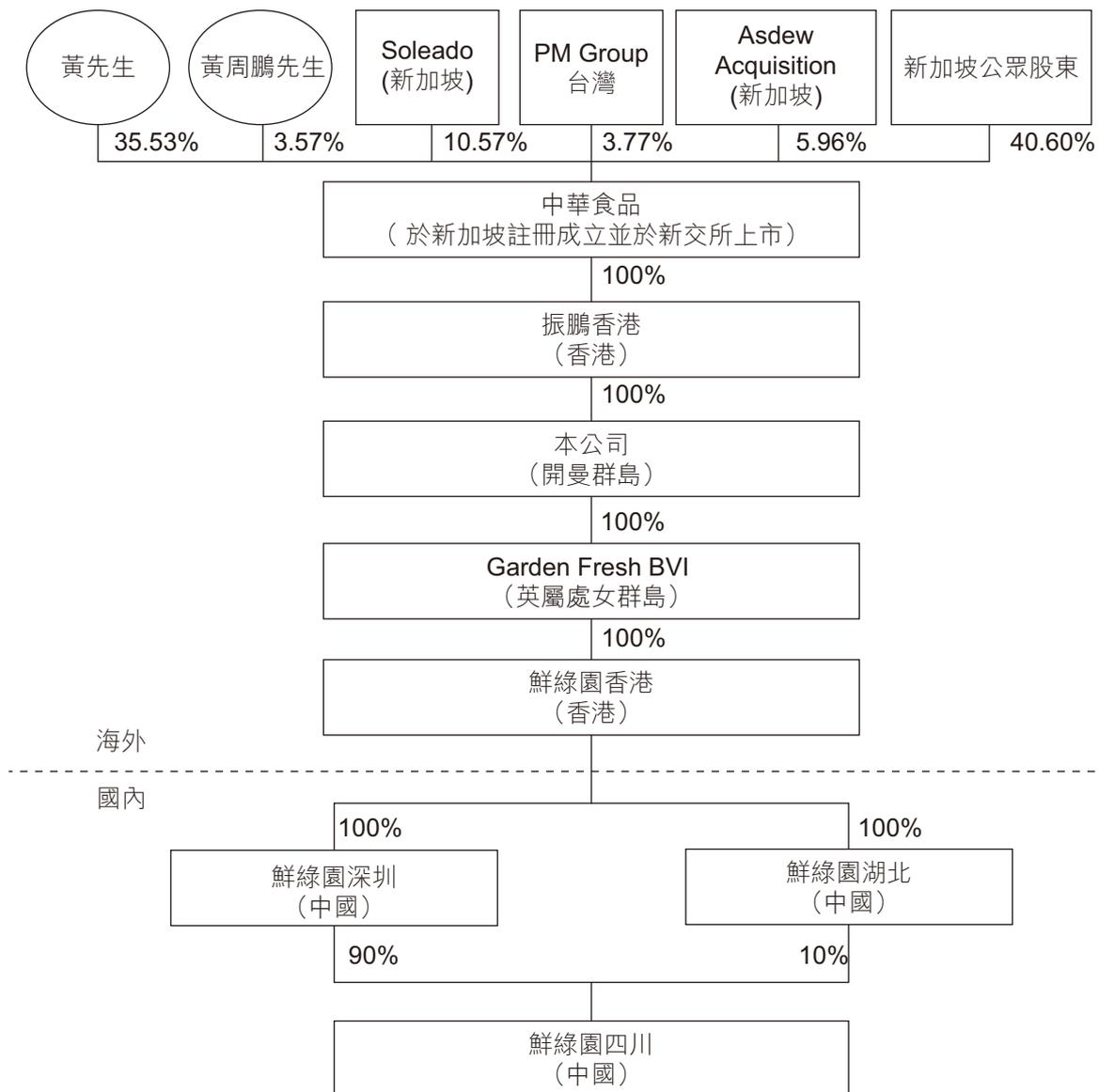
由於鮮綠園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開始業務，本公司決定於2016年3月29日向振鵬達香港轉讓於鮮綠園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均為1港元。股份轉讓於2016年3月29日完成。簽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鮮綠園集團的股份換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鮮綠園集團屬振鵬達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及黃周鵬先生按第37號通知的規定，就重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有關機關的所有批文(如有)，且就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中華食品股東的批准

中華食品於2009年11月23日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6月28日及2016年1月29日，中華食品分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的信函，新加坡交易所指其並無對建議分拆【編纂】及本集團的飲料業務以國際認可的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有異議(「【編纂】」)，惟此事須符合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a) 取得中華食品股東的批准以進行【編纂】分拆上市；
- (b) 中華食品集團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的餘下業務務須符合於新交所【編纂】的准入準；及
- (c) 中華食品將遵循由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可能施加的其他有關條件。

於2016年2月23日，中華食品取得股東的批准【編纂】分拆上市。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已向我們確認，已取得相關新加坡政府及／或中華食品股東有關【編纂】及【編纂】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編纂】前投資

2011年債券認購

於2011年9月28日(2011年債券發行日期)，鮮綠園香港(2011年債券發行人)、中華食品(2011年債券擔保人)及新鴻基投資(2011年債券管理人)就可轉換為鮮綠園香港的股份2014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011年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價為2011年債券本金額約87%。於2011年10月19日CDIB & Partners及CDIB Capital(2011年債券持有人)從新鴻基投資購買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的債券。

2011年債券所得款項應用於關於鮮綠園香港的飲料業的務資本支出、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所得款項用於建設我們四川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及營運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使用。

根據2011年債券認購協議，2011年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最遲於2014年10月19日(「到期日」)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並且於2014年10月19日前不多於30個營業日送達換股通知，將2011年債券的任何本金額轉換為鮮綠園香港的股份。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股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可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按其本金額贖回。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9月18日，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及2011年債券持有人訂立2011年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包括其他）到期日延長至2015年6月30日（「延長到期日」）。**[註：待公司提供補充協議副本]**

於2014年10月27日，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及2011年債券持有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補充協議，據此，2011年債券持有人可(i)取得由2014年10月20日至較早前(x)2011年債券贖回，或(y)有條件**[編纂]**日期(定義見協議)期間持有的2011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3.5%每年現金利息；(ii)於2012年債券到期日選擇進一步延長延長到期日；(iii)及有權於延期後跟隨2012債券附帶且優於2011年債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2012年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2年5月10日，鮮綠園香港(2012年債券發行人)、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2012年債券義務人)及GS Investments(2012年債券認購人)就可轉換為鮮綠園香港股份的2014年到期人民幣27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012年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價為2012年債券本金額的90%。根據2012債券認購協議，鮮綠園香港發行及GS Investments、CDIB Partners、宏全及Yang先生(合稱「2012年債券持有人」)各位於2012年7月及8月認購2012年債券。

於2012年7月25日(「2012年債券發日期」)，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及GS Investments訂立2012年債券認購協議第一補充，(其中包括)以修訂2012年債券聯合投資者列表。於2012年8月30日，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及2012年債券持有人訂立2012年債券認購協議第二補充，(包括其他)修訂2012年債券認購計劃的若干條款，反映出其中一名2012年債券的聯合投資者的退出及聯合投資者的額外投資。

根據2012年債券協議的條款，2012年債券的所得款項應用於鮮綠園在中國的飲料業務活動的融資，包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合併及收購擴展及營運開支。2012年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建造我們的湖北生產廠及營運資本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使用。

投資者協議

於2012年7月25日，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2011年債券持有人及2012年債券持有人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並由2012年8月30日訂立的補充投資者協議補充，以管治鮮綠園香港的投資者權利。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的詳情。

債券持有人名稱	投資日期	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代價額 (人民幣)	付款日期	贖回日期
2011年債券：					
CDIB Partners ¹	[2011年10月19日]	13,500,000	11,745,000	2011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CDIB Capital ¹	[2011年10月19日]	67,000,000	58,290,000	2011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其他.	[2011年10月19日]	19,500,000	16,965,000	2011年 10月20日	於2014年 10月10日贖回 ²
2012年債券：					
GS Investments.	2012年7月25日	224,000,000	201,600,000	2012年7月25日	不適用
	2012年8月30日	7,000,000	6,300,000	2012年8月30日	不適用
CDIB Partners	2012年7月25日	15,000,000	13,500,000	2012年7月26日	不適用
宏全.	2012年7月25日	8,000,000	7,200,000	2012年7月26日	不適用
Yang先生.	2012年8月10日	8,000,000	7,200,000	2012年8月9日	不適用
Wu先生	2012年8月30日	8,000,000	7,200,000	2012年8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11年10月19日CDIB及CDIB Capital 透過新鴻基投資認購2011年債券。
2. 於2014年10月10日，其他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的2011年債券由鮮綠園香港以總重購價人民幣37,900,121元贖回及註銷。

上述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6年重組

於2016年3月1日，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本公司、Garden Fresh BVI、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及前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股東分別持有的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改及重整如下：

— 關於2011年債券：

- 經修改的2011年債券取代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500,000尚未繳付）；
-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2,100,000元經發行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人民幣28,500,000元贖回及註銷；及
-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0,100,000元經發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人民幣50,300,000元贖回及註銷

歷史及企業架構

— 關於2012年債券：

- 經修改的2012年債券替代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500,000元經發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人民幣73,305,000元贖回及註銷；及
- 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7,500,000元經發行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人民幣128,250,000元贖回及註銷

關於上述重組的條款詳情如下：

	2011債券	2012年債券
	人民幣	人民幣
重組前未償還金額	80,500,000	270,000,000
替代／贖回及註銷的經發行債券本金總額 (如適用)		
— 可轉換債券	48,300,000	162,000,000
— 第一期短期債券	12,075,000	40,500,000
— 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25,000	67,500,000

替代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

於2016年3月1日，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經修訂，令2011年債券持有人及2012年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2011年債券及2012年債券(如適用)轉換為股份(合稱「轉換權利」)，符合經修訂2011年債券工具及經修訂2011年債券條款及條例，及經修訂2012年債券工具及經修訂2012年債券條款及條例所載的條款(如適用)。經修訂2011年債券及經修訂2012年債券(合稱「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經修訂2011年 可轉換債券	經修訂2012年 可轉換債券
本金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270,000,000
狀態	債券構成鮮綠園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的義務，各債券之間恒常享有同等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到期日	2017年3月1日(「到期日」)	
轉讓性	均可轉讓	
利率、罰息及 付款日期	債券為無償債券，因此並無累計或應付利息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票權	債券並不提供債券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或關於股份的股份其他股東權利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到期日前(「 轉換期 」)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權 」)，惟振鵬達香港將被視為其購買任何債券後已行使轉換權。
強制性轉換	如合資格 [編纂] (定義見下文)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即使有任何其他規定，債券持有人各自應被視為就其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債券已(i)行使轉換權和(ii)於轉換將以該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後，就將向該債券持有人寄發股份而向鮮綠園香港發行和寄發一份規定的轉換通知書(「 轉換通知書 」)。於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和寄發轉換任何債券的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的債券應自動註銷；而「 合資格[編纂] 」指 [編纂] 的股份：(i)於核准交易所(定義見下文)和(ii)債券持有人有權參與出售該等股份(由債券轉換)，金額為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釐定；和「 核准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已獲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於轉換後將寄發的已轉換股份數目	<p>根據合資格[編纂]批准股份在核准交易所買賣的日期(「合資格[編纂]日期」)前，於寄發有關交易通知書日期，將發行以轉換債券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所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總轉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轉換權已獲行使。</p> <p>於寄發有關交易通知書日期，將發行以轉換債券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合資格[編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所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總轉換股權的轉換權已獲行使。</p> <p>「總轉換股權」相等於有關股本乘以總轉換比例。</p>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股本」指(a)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b)於(i)轉換日期，(ii)合資格【編纂】日期或(iii)任何籌資日期(如適用)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後，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籌資」指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合資格【編纂】發行者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包括可轉換證券)。

「總轉換比例」指以百分比表述的比例，由以下方程式釐定：

(i) 就合資格【編纂】日期前發生的任何轉換而言：

$$AEP = (PA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1,500,000,000\text{元}$$

其中：

$$AEP = \text{總轉換比例}$$

PA = 於寄發(或視為寄發)轉換通知書日期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

(ii) 就於合資格【編纂】日期發生的任何轉換而言：

$$AEP = ((PA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1,500,000,000\text{元}) \times (1 - A/B)$$

其中：

$$AEP = \text{總轉換比例}$$

PA = 於寄發(或視為寄發)轉換通知書日期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

歷史及企業架構

A = 於合資格**【編纂】**日期前根據合資格**【編纂】**所發行(不包括向(1)黃先生(及其任何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2)中華食品、本公司、振鵬達香港、Garden Fresh BVI、鮮綠園香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3)緊隨根據合資格**【編纂】**發行股份前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的股份總數，但為免存疑，不包括根據合資格**【編纂】**有關籌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B = 截止合資格**【編纂】**完成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

倘於2011年債券發行日期或2012年債券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至合資格**【編纂】**日期的任何時間，出現籌資，而各情況下以總收購比例每人民幣1元的投資總額進行籌資，而高於該時間適用的總轉換比例每人民幣1元的債券本金，總轉換比例每人民幣1元的債券本金應上調至相等如總收購比例每人民幣1元的投資總額(而所有有關釐定總轉換比例的條款應作出相應調整)。倘關於籌資所收購股份的購買價為港幣，相關匯率計算日期的該購買價將以預定日期兌換為人民幣。

「總收購比例」指籌資方面以百分比表示的比例，其分子相等如關於該籌資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而其分母等如截至籌資日期的有關股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儘管以上所載，倘已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有關一項或多項債券的轉換權，該等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會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三十(已計入於合資格**【編纂】**上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如適用))，將予發行的該股份數目應由鮮綠園香港以該股份將發行予各轉換債券持有人(以表比例基準)的基準計算，其數量不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已計入於合資格**【編纂】**上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如適用))(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在該情況下，鮮綠園香港將於轉換該等債券後以現金支付的金額相等於**(1)**如上文所述合計根據有關行使轉換權已存入的債券證書上的該債券本金金額部份(「現金部份」)對應由於發行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導致的未發行股份數目(已計入於合資格**【編纂】**上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如適用))，以及**(2)**產品的上位金額(定義見下文)乘以根據**(1)**項所釐定的現金部分。任何該總額應於股份寄發日期到期及應付。

「上位金額」指 $(1.25)^X$ ，當中 X 為 2011 年 9 月 28 日(包括當日)起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曆日除以 365。

以上**(1)**及**(2)**的計算應等於未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金額乘以上位金額。

歷史及企業架構

違約後轉換

倘在轉換期內，(i)鮮綠園香港未有於訂作贖回之日期就要求贖回之任何債券支付全部款項；(ii)任何債券因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導致在到期日前到期或應付或(iii)任何債券未於到期前贖回，則該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效力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於有關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該等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包括該日)(於證明該等債券的證書已存放作轉換的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儘管任何有關轉換期的條文有所規定，任何債券證書及轉換通知於該等日期前存放作轉換的債券應於相關轉換日期前轉換，即使債券持有人於該轉換日期前已收取該等債券應付的全部應付款額，或交換期已於相關債券及轉換通知存放以前逾期。

到期贖回

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鮮綠園香港應於2016年3月1日根據債券持有人各自的債券持有量表比例向每位債券持有人贖回百份之四十的未贖回債券(「部份贖回債券」)，惟轉換其他債券須遵守重組協議。

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根據上述部份贖回債券贖回後仍未贖回的債券(「剩餘債券」)應於到期日(或以前(如適用))以適用的經修訂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

「經修訂贖回金額」指經修訂贖回金額1或經修訂贖回金額2。

「經修訂贖回金額1」指每項將予贖回的債券中，相等於就2011年經修訂可轉換債券而言，該債券本金的人民幣金額乘以 $(1.25)^X$ 除以365；就2012年經修訂可轉換債券而言，乘以 $(1.20)^X$ 除以365，當中X為2011年債券發行日期或2012年債券發行日期(視乎情況)(包括當日)起至贖回該債券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曆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經修訂贖回金額2」指每項將予贖回的剩餘債券，就2011年經修訂可轉換債券而言，該債券本金乘以 $(1.25)^X$ 再乘以 $(1.15)^Y$ 除以365；就2012年經修訂可轉換債券而言，乘以 $(1.20)^X$ 除以365再乘以 $(1.15)^Y$ ，當中X為2011年債券發行日期或2012年債券發行日期（視乎情況）（包括當日）至2015年7月25日（不包括當日）的曆日除以365，而Y為2015年7月25日（包括當日）至贖回該債券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曆日。

因違約而贖回

倘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並持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發出書面通知，而鮮綠園香港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根據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應於書面通知日期（除非於該日期前，鮮綠園香港已糾正違約事件）(i)就以下(a)項的違約事件以經修訂贖回金額1；或(ii)就所有其他違約事件以經修訂贖回金額2贖回所有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鮮綠園香港就發行債券所收取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僅用於資本開支、擴展鮮綠園香港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及建立位於中國湖北省當陽市的飲料生產設施。

特別權利

只要尚有任何未償還債券，債券持有人則享有以下權利：

(a) 否決權，若干企業行動／更改其條款的事先同意

本公司若干企業行動需要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例如修改其或其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減少任何股份、任何資本分派、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重大的變更、購回其自身股份等。

歷史及企業架構

(b) 不抵押保證

例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外)均不會產生、招致或承擔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機構的貸款為形式或呈現的現有或未來債務，除預定允許負債外。

(c) 獨立權及無更優惠條款

例如，鮮綠園香港、振鵬達香港、Garden Fresh BVI及中華食品將促使所有本集團及／或中華食品控股股東進行有關生產、營銷及分銷飲料產品的業務活動僅透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d) 知情權

例如，倘中華食品已宣佈有關季度或全年財務報表，於任何至少持有未贖回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十的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鮮綠園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向該債券持有人提供彼等未經審核季度或經審核全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

鮮綠園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根據預先批准的年度營運預算營運彼等各自的業務，並當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該預算的副本予任何至少持有未贖回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十的債券持有人，惟至少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三十日內；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鮮綠園香港在得悉任何(i)對鮮綠園香港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鮮綠園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個別或整體認為或鮮綠園香港或該附屬公司能合理地預期將會對於鮮綠園香港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有關債券(包括其有效性及可行性或質疑轉換期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等的訴訟或政府調查、研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七日。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出現並持續：

- (a) **不付款**：鮮綠園香港或中華食品未能支付有關任何債券的任何款項，不論(i)當到期或應付時(倘有關利息、違約利息及／或贖回的本金或溢利到期及應付)或(ii)當到期或應付時持續**30日**未能付款(所有其他情況)；
- (b) **違反其他責任**：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並未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債券、中華食品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契據(定義見下文)、新投資者權利協議或抵押文件(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而該違反責任無法彌償，或倘能夠彌償，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寄發要求彌償該違反責任的書面通知到指定註冊辦事處後，該違反責任持續多於**30日**；或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交差違約：(i)除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外，倘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負債(定義見下文)因違約或不履行(不論如何表述)導致於到期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未能於任何寬限期所延長的付款到期日支付除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外任何有關財務負債的款項，或(iii)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就任何財務負債所提供的任何抵押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而「**財務負債**」指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的現時或將來負債；
- (d) 強制執行政序：倘產權負擔人進行接管，應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行政人員或其他類似人員處理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或就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承包或資產或扣押令、押書、暫押令、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起訴或以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資產或收益起訴，並未於30日內撤消；或
- (e) 執行抵押：鮮綠園香港對部份物業、資產、或收益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員或其他類似人員)所產生或承擔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下文)；當中「**抵押權益**」指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擔保契約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優先安排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但為免存疑，不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下任何抵銷權利，法規或規例下股權；或

歷史及企業架構

- (f) 資不抵債：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或特定種類)的債項，建議或製訂任何協議，關於延遲、改期或再調整支付其全部(或全部特定種類)的債項(或其於到期時不能償還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製訂關於該債項的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同意或宣佈關於或影響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種類)債項的延期償付；委任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或營業額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g) 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惟出於重組目的進行(按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已批准之條款)；或
- (h) 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或中華食品宣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i) 本公司的擔保契約：本公司的擔保契約(或本公司)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j) 未能交付股份：於以下轉換債券須交付時，鮮綠園香港未能安排本公司交付任何股份；
- (k) 類似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第(d)、(e)、(f)及(g)段所述任何前述事件中任何事件的影響。

歷史及企業架構

擔保

中華食品簽立擔保契約(「**中華食品的擔品契約**」)，以無條件及不可撤消地保證鮮綠園香港於債券到期及應付時切實及準時支付明示規定由鮮綠園香港支付之一切債券款項，及保證鮮綠園香港履行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抵押文件下關於債券及公司各方(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責任；「**公司各方**」為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本公司、**Garden Fresh BVI**及鮮綠園香港。

本公司簽立擔保協議(「**本公司的擔保議**」)，以無條件及不可撤消地保證股份於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利須予滿足時交付，及保證鮮綠園香港履行關於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責任。

中華食品及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所有債券贖回時發出。

股份抵押

付款責任及履行債券、新投資者權利協議、重組協議、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及本公司的擔保契約下之所有責任按下列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任何其他支援或支持擔保債務之已簽立及交付的文件

- (a)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b)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Garden Fresh BVI**已發行股本**100%**
- (c)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鮮果園香港已發行股本**100%**
- (d) 有關振鵬達湖北的所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及
- (e) 有關振鵬達深圳的所有股權的股權質押。

- 股份抵押將於上市日期發放。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及2011年債券部分贖回

於2016年3月1日，鮮綠園香港(a)按列載於下表第3列的該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向各2011年債券持有人發行該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以贖回及註銷列載於該表第2列的該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的2011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該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根據經修訂2011年債券工具所修訂)，並向2011年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鮮綠園香港按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正式簽發的該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證書；及(b)按列載於下表第6列的該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向各2011年債券持有人發行該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以贖回及註銷列載於該表第5列的該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的2011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該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根據經修訂2011年債券工具所修訂)，並向2011年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鮮綠園香港按2011年債券持有人名稱正式簽發的該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證書。

(1)	(2)	(3)	(4)	(5)	(6)
2011年 債券持有人名稱	2011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待贖回 的2011年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2011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本金額 贖回價 (人民幣)	2011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的贖回量 (若於到期日贖回) (人民幣)	2011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待贖回 的2011年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2011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本金額 的贖回價 (人民幣)
CDIB Capital . . .	6,050,000	14,278,000	15,104,071	16,750,000	41,875,000
CDIB Partners . .	6,025,000	14,219,000	15,041,657	3,375,000	8,437,500
總計	<u>12,075,000</u>	<u>28,497,000</u>	<u>30,145,728</u>	<u>20,125,000</u>	<u>50,312,500</u>

2012年債券部分贖回及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

鮮綠園香港亦已(i)於2016年2月29日按列載於下表第3列的該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向各2012年債券持有人發行該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以贖回及註銷列載於該表第2列的該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的2012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該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根據經修訂2012年債券工具所修訂)，並向2012年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鮮綠園香港按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正式簽發的該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證書；及(b)於2016年3月1日按列載於下表第6列的該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向各2012年債券持有人發行該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以贖回及註銷列載於該表第5列的該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的2012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該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根據經修訂2012年債券工具所修訂)，並向2012年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鮮綠園香港按2012年債券持有人名稱正式簽發的該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證書。

歷史及企業架構

(1)	(2)	(3)	(4)	(5)	(6)
2012年 債券持有人名稱	2012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待贖回 的2012年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2012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本金額 的贖回價 (人民幣)	2012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的贖回量 (若於到期日贖回) (人民幣)	2012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待贖回 的2012年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2012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本金額 的贖回價 (人民幣)
GS Investments	34,350,000	62,716,500	65,665,889	57,750,000	109,725,000
CDIB Partners . .	2,250,000	4,072,500	4,264,019	3,750,000	7,125,000
宏全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楊先生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Wu先生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總計	<u>40,500,000</u>	<u>73,305,000</u>	<u>76,752,337</u>	<u>67,500,000</u>	<u>128,250,000</u>

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及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及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主要條款及關鍵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 第一期短期債券	2012年 第一期短期債券	2011年 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2年 第二期短期債券
本金總額	人民幣28,497,000	人民幣73,305,000	人民幣50,312,500	人民幣128,250,000
狀態	債券構成鮮綠園香港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的義務，各債券之間恒常享有同等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到期日	2016年5月31日(「第一期短期到期日」)		2017年3月1日(「第二期短期到期日」)	
轉讓性	均可轉讓			
利率、罰息及付款日期	每類債券年利率：(a)由2016年2月29日直至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為25% (「2011年短期債券利息」)；及(b)由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直至該債券贖回日為25% (「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罰息」)。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利息於該債券贖回日或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前由鮮綠園香港支付，及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罰息(如有)於該債券贖回	每類債券年利率：(a)由2016年2月29日直至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為20% (「2012年短期債券利息」)；及(b)由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直至該債券贖回日為25% (「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罰息」)。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利息於該債券贖回日或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前由鮮綠園香港支付，及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罰息(如有)於該債券贖回	由2016年3月1日(包括該日)直至債券贖回日，債券年利率為10% (「第二期短期債券利息」)。第二期短期債券利息於該債券贖回日應由鮮綠園香港支付。利息為每日累計及按實際日數以365日為一年計算。	

歷史及企業架構

日由鮮綠園香港支付。利息 日由鮮綠園香港支付。利息
(包括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 (包括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
券罰息)為每日累計及按實際 券罰息)為每日累計及按實際
日數以365日為一年計算。 日數以365日為一年計算。

投票權

債券並不提供債券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或關於股份的股份其他股東權利

到期贖回

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於第一期短債券到 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於第二期短債券到
期日，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根據上述方式計算 期日，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根據上述方式計算
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債券(惟於第一期短期債券到 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債券(「贖回額」)(以人民幣
期日田前的贖回，倘該債券直至第一期短期債券到期日一 計算及以人民幣支付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及以美元支付
直被持有及贖回，每類已贖回債券的累計及應付利息應與 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鮮綠園香港可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應付利息金額相同，)(「贖回額」) 三個營業日的任可時間通知股東，以其本金額贖回債券(連
(以人民幣計算及以人民幣支付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以 同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
美元支付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倘鮮綠園香港未能於第 同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
一期短期債券贖回日贖回所有債券，鮮綠園香港應於贖回 同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
日，按未償還債券及以贖回額贖回債券，支付2011年第一 同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
期短期債券的罰息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的罰息(視乎情 同根據上述計方式計算的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
況)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因違約而贖回

倘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並持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發出書面通知，而鮮綠園香港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根據債券 倘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並持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發出書面通知，而鮮綠園香港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根據債券
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應於書面通知日期(除非於該日期前，鮮綠園香港已糾正違約事件)(i)就以下(a)項的違約事件以經修 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應於書面通知日期(除非於該日期前，鮮綠園香港已糾正違約事件)(i)就以下(a)項的違約事件以經修
訂贖回金額1；或(ii)就所有其他違約事件以經修訂贖回金額2贖回所有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鮮綠園香港就發行債券所收取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僅用於資本開支、擴展鮮綠園香港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及建立位於 鮮綠園香港就發行債券所收取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僅用於資本開支、擴展鮮綠園香港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及建立位於
中國湖北省當陽市的飲料生產設施。

歷史及企業架構

特別權利

只要尚有任何未償還債券，債券持有人則享有以下權利：

(a) 否決權，若干企業行動／更改其條款的事先同意

本公司若干企業行動需要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例如更改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會計或稅務政策、程序、慣例等。

(b) 不抵押保證

例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透過特別決議案獲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外)均不會產生、招致或承擔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機構的貸款為形式或呈現的現有或未來債務，除預定允許負債外。

(c) 獨定權及無更優惠條款

例如，鮮綠園香港、振鵬達香港、Garden Fresh BVI及中華食品將促使所有本集團及／或中華食品控股股東進行有關生產、營銷及分銷飲料產品的業務活動僅透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出現並持續：

「違約事件」指(包括其他)任何以下事件出現並持續：

- (a) 不付款：鮮綠園香港或中華食品未能支付有關任何債券的任何款項，不論(i)當到期或應付時(倘有關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利息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利息(視乎情況)、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違約利息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違約利息(視乎情況)及／或贖回的本金或溢利到期及應付)或(ii)當到期或應付時持續30日未能付款(所有其他情況)；或
- (b) 違反其他責任：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並未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債券、中華食品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契據(定義見下文)、新投資者權利協議或股份抵押(定義見下文，與任何其他支援或支持擔保債務之已簽立及交付的文件合稱「抵押文件」)下的責任，而該違反責任無法彌償，或尚能夠彌償，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寄發要求彌償該違反責任的書面通知到指定註冊辦事處後，該違反責任持續多於30日；或
- (c) 交差違約：(i)倘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負債(定義見下文)因違約或不履行(不論如何表述)導致於到期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未能於任何寬限期所延長的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有關財務負債的款項，或(iii)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就任何財務負債所提供的任何抵押成為強制執行
- (b) 不付款：鮮綠園香港或中華食品未能支付有關任何債券的任何款項，不論(i)當到期或應付時(倘有關2011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利息或2012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利息(視乎情況)及／或贖回的本金或溢利到期及應付)或(ii)當到期或應付時持續30日未能付款(所有其他情況)；或
- (c) 交差違約：(i)除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外，倘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負債(定義見下文)因違約或不履行(不論如何表述)導致於到期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未能於任何寬限期所延長的付款到期日支付除2011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或2012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外任何有關財務負債的款項，或(iii)鮮綠園香

歷史及企業架構

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而「**財務負債**」指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的現時或將來負債；或

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就任何財務負債所提供的任何抵押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而「**財務負債**」指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的現時或將來負債；或

- (d) **強制執行程序**：倘產權負擔人進行接管，應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行政人員或其他類似人員處理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或就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承包或資產或扣押令、押書、暫押令、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起訴或以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資產或收益起訴，並未於30日內撤消；或
- (e) **執行抵押**：鮮綠園香港對部份物業、資產、或收益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員或其他類似人員)所產生或承擔任何抵押權益；當中「**抵押權益**」指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擔保契約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優先安排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但為免存疑，不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下任何抵銷權利，法規或規例下股權；或
- (f) **資不抵債**：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或特定種類)的債項，建議或製訂任何協議，關於延遲、改期或再調整支付其全部(或全部特定種類)的債項(或其於到期時不能償還的任何部分)；建議或製訂關於該債項的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同意或宣佈關於或影響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種類)債項的延期償付；委任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或營業額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g) **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鮮綠園香港、Garden Fresh BVI、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或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惟出於重組目的進行(按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已批准之條款)；或
- (h) **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或中華食品宣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i) **類似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第(d)、(e)、(f)及(g)段所述任何前述事件中任何事件的影響

擔保

中華食品簽立擔保契約(「**中華食品的擔品契約**」)，以無條件及不可撤消地保證鮮綠園香港於債券到期及應付時切實及準時支付明示規定由鮮綠園香港支付之一切債券款項，及保證鮮綠園香港履行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抵押文件下關於債券及公司各方(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責任；「**公司各方**」為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本公司、Garden Fresh BVI及鮮綠園香港。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份抵押 付款責任及履行債券、新投資者權利協議、重組協議、中華食品的擔保契約及本公司的擔保契約下之所有責任按下列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任何其他支援或支持擔保債務之已簽立及交付的文件

- (a)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b)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Garden Fresh BVI已發行股本100%
- (c) 有關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股份抵押為鮮果園香港已發行股本100%
- (d) 有關振鵬達湖北的[所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及
- (e) 有關振鵬達深圳的[所有]股權的股權質押。

股份抵押將於【編纂】期解除。

每股投資成本

下表列載預期持券持有人緊隨行使所有轉換權後，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所持有的股份：

債券持有人名稱	預期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的每股投資成本 (人民幣)
GS Investments	[1,137.68]	[9.70]%	人民幣[121,827]元
CDIB Capital	[362.81]	[3.09]%	人民幣[121,827]元
CDIB Partners	[107.53]	[0.92]%	人民幣[121,827]元
宏全	[39.40]	[0.34]%	人民幣[121,827]元
Yang先生	[39.40]	[0.34]%	人民幣[121,827]元
Wu先生	[39.40]	[0.34]%	人民幣[121,827]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列載預期持券持有人緊隨行使所有轉換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假設未行使【編纂】及其【編纂】前購股權）：

債券持有人名稱	預期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的每股投資成本 (人民幣)
GS Investments	【編纂】	【編纂】	【編纂】
CDIB Capital	【編纂】	【編纂】	【編纂】
CDIB Partners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全	【編纂】	【編纂】	【編纂】
Yang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Wu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編纂】，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編纂】的折讓約為【編纂】%。

債券持有人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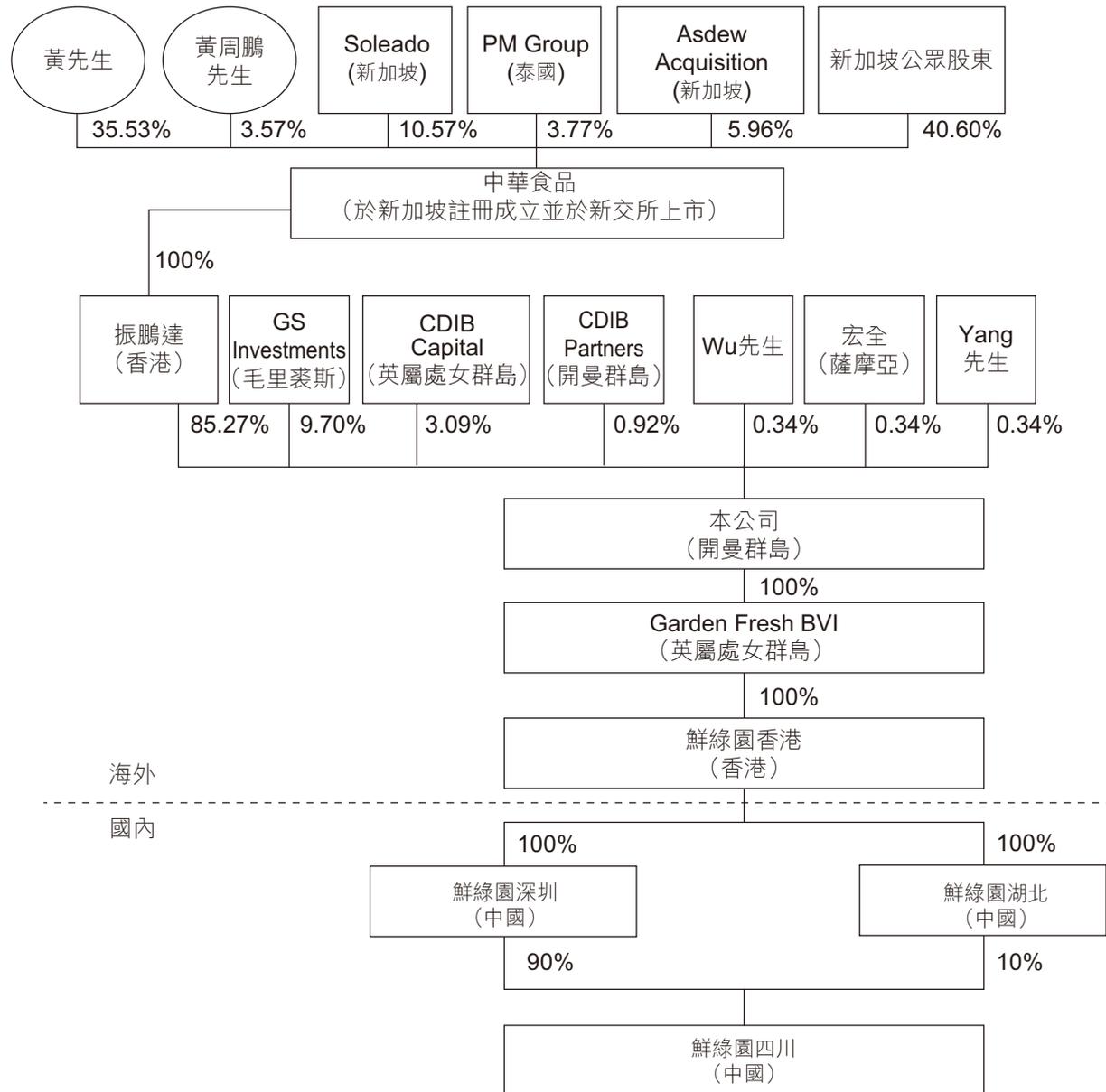
所有上述包括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應於上市行使或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以上詳述的【編纂】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在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及在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編纂】之日前的28個整日前悉數結清，且所有授予【編纂】前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須在上市後終止。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後但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編纂]前債券持有人的背景

CBID Capital

CDIB Capital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的附屬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中華開發金融」)(台交所股份代號：2883)的投資部門，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超過9,000億新台幣。CDIB Capital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CBID Partners

CDIB Partners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DIP台灣」)。成立於1999年，CDIP台灣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股東由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個大型企業組成。CDIB Partners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Wu先生

Wu先生為獨立投資者，彼為台灣市民及獨立第三方。Wu先生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85c Bakery Café(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2723)的創辦人及主席，於全球擁有超過900間店舖。

宏全

宏全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台交所股份代號：9939))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台灣領先的包裝製造商之一，生產設施遍及亞洲多個國家，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包裝市場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宏全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Yang先生

Yang先生為台灣公民，彼為個人投資者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Yang先生為C Straits Café(一間迎合中國不斷增長的休閒西餐市場，於國內擁有超過200間分店的連鎖餐廳)的高級管理人員。

GS

GS是一家於毛裏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GS Investments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S Investments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銀行控股公司，亦是具全球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遍佈全球的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多樣化服務，客戶包括集團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人士。GS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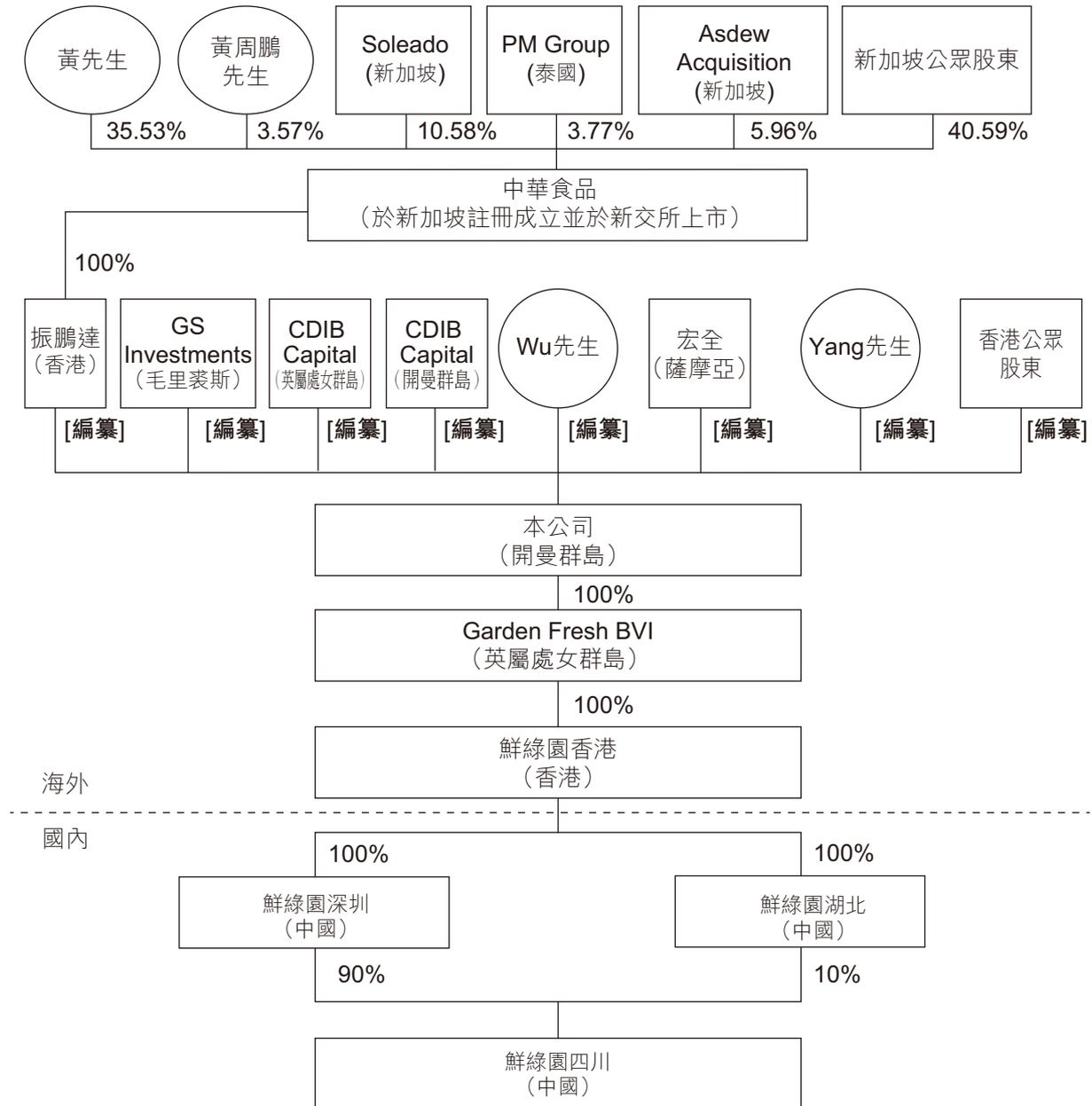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與[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撥付所有或部分股份溢價賬的結餘及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假設緊接[編纂]前可轉換債券已全數轉換，向振鵬達香港及／或[編纂]前債券持有人分別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禁售承諾

黃先生、中華食品及振鵬達香港各自已同意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股份(惟如[編纂]所預計將以售股股東身份出售的股份除外)。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分節。

業 務

概覽

根據歐睿的資料，按2015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曾是最大的枇杷汁生產商、第二大亞洲特產果汁生產商及中國第五大果蔬飲料生產商。我們生產、分銷及銷售枇杷飲料及其他亞洲健康蔬果飲料。2015年，我們的鮮綠園果汁佔[人民幣47.456億元]枇杷汁市場86.3%的份額，且根據歐睿的估計，我們可望於未來五年隨著市場[23.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相信，通過深入了解消費者口味，我們已研發出多種具有吸引力的飲料。我們是枇杷汁市場的先行者，且已開發了多款其他健康飲料，包括混合山楂、櫻桃及其他紅色水果的紅果樂。通過使用天然水果及配方中不添加防腐劑，我們以提供新鮮健康飲料而著稱。根據歐睿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鮮綠園」枇杷汁在枇杷汁品牌總體滿意度方面亦名列第一。

我們已建立起集中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這有助我們經濟有效地向全國各地不同客戶推出及提供新鮮飲料。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均採用中介分銷商模式，而我們則與我們大部份的分銷商直接合作，以接近產品消費者。通過綜合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獲取更高的利潤率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正是由於我們較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使得我們在中國的枇杷汁市場最廣為人知，在歐睿的消費者調查中，78%的受訪者可以在無暗示的情況下辨認出我們的品牌。有賴於我們較強的品牌識別度，我們未來擴張的機會很大。

我們通過位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的自有生產廠房滿足我們的核心生產需求，並利用合約生產商經濟有效地對我們的產能進行補充。同時，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的生產廠房所處的四川及湖北兩地為世界上少數幾個適於種植枇杷的地區，從而降低了運輸成本，提高了原材料及產品的新鮮度。我們已經與靈活、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高品質合約生產商所組成的強大網絡保持了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往往與我們的客戶毗鄰，因而降低了運輸成本。我們亦已簽訂生產管道需求合同，以獲得大量亞洲果蔬供應，並與枇杷果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可使我們在持續擴張的過程中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擬通過推出新的亞洲特產果汁及其他飲料以及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二、三線城市及其他地區來完善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我們還計劃通過擴大生產能力及提高我們對枇杷園的控制來優化我們的成本及可靠性。

我們於往績期間增長強勁，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2.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6.7百萬元，並於2015年上升至人民幣2,3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此重大增長乃主要由於受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與鮮綠園品牌聲譽提升所推動，我們的枇杷汁及其他飲料需求強勁所致。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助推了我們的成功：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枇杷汁市場及亞洲特產果汁市場中處於先行及領導地位

根據歐睿的資料，按2015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是枇杷汁的最大生產商、第二大亞洲特別飲料生產商及第五大果蔬飲料生產商。我們專注於中藥常用的亞洲果蔬製成的飲料，隨著中國人對健康日益關注，我們的業務也得以增長。通過使用天然水果且配方中不添加防腐劑，我們以提供新鮮健康飲料而著稱。

我們是中國枇杷汁市場的先行者，於2010年在中國推出了第一款枇杷汁飲料。根據藥學著作《本草綱目》，枇杷葉可治療引發嘔吐及咳嗽的胃肺之病。枇杷作為治療咳嗽及哮喘的重要中藥成份，有著悠久的歷史。枇杷「非常多汁，與熟透的李子和葡萄一樣香甜。」根據歐睿的資料，按2015年的零售總額計，我們的「鮮綠園」品牌在中國枇杷汁市場中佔據86.3%的份額，於歐睿消費者調查中78.0%的調查對象能在沒有提示的情況下認出我們的品牌。我們在2014年亞洲品牌年會上獲頒授「亞洲品牌500強」稱號。

我們已在果蔬飲料市場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行業關係，為擴展至其他亞洲特產果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得益於人們的健康意識及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根據歐睿的資料，2011年至2015年，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零售總額以25.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已達人民幣175億元，預計至2020年將達人民幣37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8%。預計我們的紅果樂及其他飲料將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從而實現快速的增長。

經濟有效、集中管理且符合本地要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起集中管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我們經濟有效地向全國各地不同客戶推出及提供新鮮果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銷售隊伍總計140人，其中多人曾就職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知名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約207名分銷商，遍佈19個省、3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的分銷商專注於預計迅速發展的三線城市。深圳市及杭州市亦有出售我們的飲料。我們通過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接觸大量客戶，為我們未來擴展帶來巨大機遇。

業 務

我們與終端客戶有緊密聯繫。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委任獨家分銷商管理分銷渠道，而我們則通過甄選並與我們全部分銷商直接合作的方式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渠道。通過整合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獲取更高的利潤率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例如，自從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在市場上推出的550毫升枇杷金桔及1,500毫升枇杷檸檬飲料，我們三個月內把他們推向中國大部分省市。

多年來，我們針對[不同客戶群及地域]因地制宜地定製產品類別、產品包裝以及銷售及分銷策略。我們網絡內的分銷商各自針對大型超市、連鎖超市、便利店、零售店、批發市場、餐廳、工廠、油田、學校以及寺廟等特定客戶群。從而使分銷商及我們可更充分了解不同客戶的喜好，優化我們的供應和客戶發展策略。

具效率和靈活的採購和生產能力

我們的具效率和靈活的採購和生產能力讓我們在整個生產線中維持高食品品質標準，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的生產廠房策略上與水果供應商和客戶毗鄰，減少運輸成本和確保新鮮。我們進一步以合同製造商補充我們與的內部產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效率和彈性。

作為中國枇杷和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已與果農建立良好的關係。由於亞洲果蔬一般僅能生長在特定的地區，僅能在若干月份期間收成，亦需要更精密的農業技術，因此供應通常較有限。我們通過與果農建立良好的關係，為未來的拓展確保可靠的供應。[此外，為監察食品安全和減少農藥殘餘物的風險，我們採納嚴格品質操控程序以監管供應商所提供的果蔬。]

我們使用在四川省和湖北省的自有生產廠房，滿足我們核心生產的要求。我們通過利用自有的生產廠房，獲取更高的利潤率，提高生產量的穩定性。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四川省和湖北省，兩地為世界上少數幾個適於種植枇杷的地區，能減少運輸成本，確保我們原材料和產品新鮮。

我們利用合同製造商經濟有效地對我們的產能進行補充。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由靈活及可靠的高品質合同製造商所組成的強大網絡。我們的合同製造商策略性地與分銷商毗鄰，因而降低了運輸成本。與合同製造商合作使我們得以提高產能，而不會產生額外的生產設施建設費用。我們的合同製造商還生產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讓我們可在不擴大自身產能的情況下觀察新產品的市場反應。

業 務

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調製出具吸引力的飲料

優質的飲料歸功於專注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自2010年以來，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一直致力於研發可迎合不同消費者喜好和市場需求、具有吸引力的果蔬汁配方。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杜再興([一名合資格食品工程師])帶領，平均具有超過十年的飲食發展從業經驗。

基於藥食同源的理念，我們已開發出一整套極具吸引力的配方，其中包括枇杷飲料及紅果樂。此外，我們還引進了獨特的專利保鮮包裝，為客戶提供更多的便利，並吸引不同的客戶群。根據歐睿對枇杷汁品牌的消費者調查，我們的「鮮綠園」品牌在總體滿意度調查中亦名列第一。我們相信，通過深入了解消費者口味，我們將能夠繼續研發出具有吸引力的飲料，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以強大產品開發能力見稱，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幾家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於1955年成立的政府機構，是中國食品及生物工程研發領域最大的科研機構)合作開展研究的公司。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在中國編製一系列枇杷汁標準化指引，以及開發新的飲料配方和制定食品安全措施。

經驗豐富、開拓創新且勤勉負責的管理層、倍受認可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國際知名的投資者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並開拓創新，從公司成立之初即帶領我們迅速發展，躋身中國當下枇杷飲料市場的領先行列，在全國範圍內大獲成功。我們的主席黃先生作為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企業家，已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黃先生創立了振鵬達實業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振鵬達實業集團旗下其他成員)，並自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SOGF.SI)於2009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黃先生及管理層的成就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包括於2013年7月獲得的廣東省十大本地品牌培育貢獻獎及於2013年9月獲得的亞洲品牌管理優秀獎。

我們憑藉管理團隊在農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關係，確保高質量枇杷(我們主要生產線的核心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振鵬達實業集團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建立的長期分銷商關係亦有助於我們拓寬自有分銷網絡。

我們的企業管治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在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受惠於以Goldman Sachs G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為首的金融投資者的經驗及指導。Garden Fresh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如上文所述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企業管治要求的主板規則，並已採用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指引的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

業 務

知，儘管毋須強制遵守守則，但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公開上市的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任何彼等的企業管治常規、披露偏離守則內任何指引的事宜，並須就有關偏離守則事宜提供合理解釋。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中國健康飲料行業的龍頭企業。

向新的亞洲特產果汁及其他飲料擴展

我們在中國枇杷汁市場建立的領先地位為我們在中國推出其他飲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過去幾年，我們建立起自己的品牌、生產廠房、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市場調研能力，意在向新的亞洲特產果汁及其他飲料擴展。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業務擴展至紅果樂，於2015年，紅果樂佔我們收入10.37%。目前，我們正在研發新產品，如龍眼飲料及果汁乳酸飲料。我們正在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開展市場調研，每年至少研發一至兩種新產品配方。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在不同時節及場合吸引多種消費者。

向中國的新二、三線城市及其他地區擴展

我們已在人口較少的地區建立領導地位，為未來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在這些尚未飽和的市場優化產品供應並樹立我們的品牌。短期內，我們將把重點放在進一步拓展其他二、三線城市，並逐漸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特產果汁行業的全球領導者，並隨著非亞洲國家對亞洲飲食接納程度的不斷上升而在國際上不斷發展。中國是世界上少數幾個適合種植多種亞洲果蔬的地區，而作為中國領先的亞洲特產果汁生產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足準備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已開始向香港擴展業務，並擬繼續向亞洲其他地區擴展。

提高推廣及市場營銷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為迅速打入市場，我們在不同地區針對各種客戶群採取特定的策略。我們計劃利用相關知識進一步加強對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推廣及市場營銷。作為市場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枇杷種植基地建成後，我們亦擬邀請個人消費者在我們自己的枇杷種植基地體驗收穫枇杷，以宣傳我們枇杷飲料及其健康價值。

業 務

我們善用多種廣告宣傳渠道，包括貿易展會、活動贊助、電視廣告，公共汽車、送貨車、汽車站、地鐵站的戶外廣告、入境處的液晶顯示屏廣告及餐飲店的廣告。我們將策略性地使用各種渠道，經濟有效地吸引目標人群。在利用中國電視劇(如「男左女右」及「飲食男女」)**[待各方討論電視劇的命名]**進行宣傳方面，我們尤其具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最大程度地、有效地宣傳我們的產品。

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提高產能和採購能力。與從合約生產商處購買的飲料相比，我們自己生產的飲料要便宜很多。此外，增加我們自產的飲料，將有助於穩定供應、提高產品質量。我們於**2016**年在安徽省新建一家生產廠，並於**2018**年在中國華北新建另一家生產廠，每家生產廠各自裝備兩條灌裝生產線。我們將於四川生產廠加建一條聚酯灌裝生產線及一條枇杷原漿加工線，並在湖北生產廠加建兩條枇杷原漿加工線及一條利樂包灌裝生產線。我們認為，系統地、有步驟地擴大我們自己的產能，從而符合我們產品市場的增長，這一點非常重要。有關生產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生產擴展計劃」一節。我們也有意進一步促進我們與枇杷果農的關係，確保獨家控制若干枇杷的供應，從而改善我們的採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製造枇杷汁及亞洲其他特產果汁，並透過我們扁平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我們利用合同制造及自主生產兩者並行的方式。**2015**年，合同制造和自產約佔產能的**50%**。我們透過合同製造商生產新的飲料，以測試市場反應及儘量減低投資風險。當產品初見成果，我們便透過自有生產降低成本。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旨在增大自製產品的比例。為配合逐漸改為自主生產，我們亦將逐步擴大我們與枇杷果農的合作以滿足我們的原材料需求。

本集團所有產品透過經銷商直接對終端渠道銷售及分銷，以儘量提高國內各地的滲透率並打入海外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19**個省、**3**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預期將在業務擴張期間繼續使用單層分銷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包括純枇杷汁、枇杷飲料(枇杷及其他水果混合汁)及紅果樂(山楂為當中的主要材料)。

我們專注於中藥常用的亞洲果蔬製成的飲料，被認為具有藥食同源效益。我們的配方採用天然水果且不含防腐劑。

枇杷含有低飽和脂肪和低鈉，而且含有高維生素A、膳食纖維、鉀和錳；至於枇杷糖漿，則被廣泛用於中藥，具有潤喉和清肺的功效，亦是止咳藥的常見成分。枇杷的藥食同源效益亦在《本草綱目》等古籍中早有記載。我們相信，枇杷在中國的文化歷史悠長，這為我們的枇杷飲料帶來龐大增長潛力。此外，由於枇杷可舒緩喉部不適，我們相信我們的枇杷飲料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城市將會受歡迎。由於中國的污染問題，我們預計我們的枇杷飲料需求將會日益增長。

山楂漿果是另一種蘊含豐富維生素的水果，且歷來用於中藥以幫助改善消化能力。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鮮綠園飲料的列表：

產品類別	零售價 ⁽¹⁾ (人民幣)	一般保質期 (月)	容量及包裝	果汁含量 (%)	產品樣品圖片
純枇杷汁					
100%枇杷汁.....	4.0	12	250毫升(利樂包)、	100	
	5.5		310毫升(易拉罐)、		
	4.5		350毫升(聚酯瓶)、		
	18.8		1,000毫升(聚酯瓶)		
50%枇杷汁.....	4.5	12	310毫升(易拉罐)、	50	
	4.0		350毫升(聚酯瓶)、		
	5.8		500毫升(聚酯瓶)、		
	28.0		960毫升(易拉罐)、		
10.8	1,000毫升(聚酯瓶)				
枇杷雪梨飲料	3.5	12	450毫升(聚酯瓶)	10	
	4	12	5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枇杷草莓飲料	3.5	12	4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業 務

產品類別	零售價 ⁽¹⁾ (人民幣)	一般保質期 (月)	容量及包裝	果汁含量 (%)	產品樣品圖片
枇杷蜜桃飲料	3.5	12	4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枇杷芒果飲料	3.5	12	450毫升(聚酯瓶)	10	
	4	12	5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枇杷金桔飲料	4	12	5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枇杷檸檬飲料	4	12	550毫升(聚酯瓶)	10	
清潤系列	1.5	12	250毫升(利樂包)	10	
冰枇杷飲料	3.5	12	450毫升(聚酯瓶)	10	
	4	12	550毫升(聚酯瓶)	10	
	8	12	1500毫升(聚酯瓶)	10	
冰枇杷飲料	4.0	12	450毫升(聚酯瓶)	50	
	4.5		550毫升(聚酯瓶)		
	8.2		1500毫升(聚酯瓶)		

(1) 此欄載列我們就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而建議的零售價格指引。所有經銷商均須嚴格遵從有關價格指引。

產品的零售價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在未來，我們可能會每兩至三年因應原材料成本及僱員成本上漲(如有)而考慮調整零售價。

業 務

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飲料的收益，並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並扣除往績期間的退貨及返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00%枇杷汁.....	181,605	13.1%	258,243	13.8%	310,345	13.26%
50%枇杷汁.....	286,085	20.7%	437,779	23.3%	602,778	25.75%
枇杷飲料.....	510,770	37.0%	712,683	38.0%	1,185,283	50.62%
紅果樂.....	403,818	29.2%	460,148	24.5%	242,794	10.37%
其他飲料 ⁽¹⁾	—	—	7,886	0.4%	13	0.0%
總計.....	1,382,278	100.0%	1,876,738	100.0%	2,139,050	100.0%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蘆薈飲料，我們於2014年3月推出並於2015年3月停止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噸)					
銷量						
100%枇杷汁.....	20,308	6.8%	28,890	7.1%	34,787	6.9%
50%枇杷汁.....	56,039	18.9%	79,247	19.4%	105,650	20.8%
枇杷飲料.....	136,210	45.8%	204,214	49.9%	315,683	62.2%
紅果樂.....	84,701	28.5%	95,485	23.3%	51,013	10.1%
其他飲料 ⁽¹⁾	—	—	1,664	0.4%	3	0.0%
總計.....	297,258	100.0%	409,500	100.0%	507,137	100.0%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蘆薈飲料，我們於2014年3月推出並於2015年3月停止生產。

枇杷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純枇杷汁根據果汁含量分兩款產品出售：100%枇杷汁及50%枇杷汁。

枇杷汁的成份主要包括枇杷原漿及水。我們以聚酯瓶、利樂包及易拉罐包裝枇杷汁，並提供多款容量介乎250毫升至1,000毫升的單份及家庭式包裝。

業 務

枇杷飲料

我們也將枇杷混合其他水果汁以生產各種枇杷飲料，包括枇杷雪梨飲料、枇杷草莓飲料、枇杷蜜桃飲料、枇杷芒果飲料、枇杷金桔飲料、枇杷檸檬飲料、QingRun系列及冰枇杷飲料。這些產品的果汁含量約為10%。

我們以聚酯瓶包裝枇杷飲料。我們的枇杷飲料提供多款容量介乎450毫升至1,500毫升的單份及家庭式包裝。

紅果樂

紅果樂的原料主要包括山楂、櫻桃、棗、蘋果、蜜桃及桑椹漿，果汁含量為50%。我們以聚酯瓶包裝紅果樂。紅果樂提供多款容量介乎350毫升至1,000毫升的單份及家庭裝。

產品的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零售銷售額並無季節性波動。本公司產品組合多樣化。低濃度果汁佔夏季主要銷量，高濃度果汁佔冬季主要銷量。

客戶

我們透過經銷商分銷所有產品，因此我們的直接客戶為經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僅以中國為目標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香港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使若干飲料得以在香港銷售及分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排名第1的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5%、1.9%及15年第1經銷商佔比1.76%。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五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4.5%、9.0%及8.4%。有關我們客戶的背景及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業務—分銷網絡」分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主要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並無主要經銷商為供應商，且並無主要供應商為經銷商。有關經銷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網絡」分節。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分銷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相信，卓越的品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進行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強化品牌。深圳總部的銷售及營銷部帶領我們全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亦提供推廣材料、舉辦免費試食、產品展覽及超級市場陳列或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擁有在多個宣傳渠道推廣產品的經驗，包括貿易展覽會、活動贊助、電視廣告、在巴士、送貨車、巴士站及地鐵站的戶外廣告、於入境管制站液晶顯示屏幕的廣告及飲食店的廣告，並策略性地使用各渠道有效地接觸我們的目標受眾。我們在電視推廣方面尤其具有豐富經驗。舉例來說，2015年，我們在22家中國衛星電視台播放的男左女右等中國電視劇中播放我們的廣告。我們亦於中國多個電視頻道播放電視廣告，包括在深圳衛視中國中央電視臺(CCTV)播放廣告。我們相信，通過該等電視及平面廣告，我們可有效擴大產品覆蓋並提高品牌價值和認知度。

分銷網絡

我們透過經銷商直接向零售商銷售所有產品。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賣家與買家的關係。我們認為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與中國飲料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我們相信透過經銷商銷售使我們能夠專注增加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經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廣泛的地區及滲透各地市場。我們相信，與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和營運風險而擴展業務及加快銷售增長，並在中國實現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覆蓋21個省及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的257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覆蓋19個省、3個直轄市城市及4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207名。我們的零售渠道包括(i)現代化銷售點，如大型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ii)傳統銷售點，如零售店及批發市場；及(iii)封閉渠道，如餐廳、工廠、油田、學校及廟宇。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分銷網絡較為扁平。中國包裝飲食產品行業的生產商一般會採用傳統的分銷模式，據此，僅有極少數主要經銷商作為生產商與各名經銷商的中間人，負責分銷產品予零售商及其他銷售點。這種分銷模式不可避免地令生產商較難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且難以有效地監察產品的分銷情況。然而，我們在整個分銷網絡中，在各經銷協議指定的地區或分銷渠道設置一名經銷商，因而令我們的分銷網絡出現平面的經銷商層。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直接與各經銷商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成員遍佈於中國不同的城市及省份，以監察及監督經銷商及終端零售商於有關區域

業 務

的產品分銷情況。此外，我們與大部分經銷商訂立安排，據此經銷商須僱用我們指定的若干人員，以監察產品銷售及分銷情況，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平面的分銷網絡讓我們能有效取得客戶反饋，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加強對分銷渠道的控制。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分銷網絡及渠道、地理覆蓋範圍、倉庫設施、銷售人員、財政狀況、信譽及與我們本身業務策略的相容性選擇經銷商。據本集團所深知，各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不受我們的前僱員管理，且無使用我們的商號或品牌名稱。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從事食品、飲料及日用品的分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的數目變更。

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	122	257	235
期內淨增加.....	135	(22)	28
期內新增.....	158	127	66
期內不再續約.....	23	149	38
期末總計.....	<u>257</u>	<u>235</u>	<u>207</u>

經銷商數目於往績期間出現變動，主要原因是為因為我們終止了與現有一些分銷商的關係。我們也與一些新分銷商建立了關係。我們持續擴大經銷商基礎而增加新經銷商及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終止與經銷商的關係一般是由於經銷商不達標、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變動及我們的產品於經銷商協議指定以外的經銷地區分銷等因素。與2013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與其終止關係的經銷商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根據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的嚴格標準更積極地管理經銷商，因此與表現欠佳的經銷商(其分銷渠道不夠廣泛以致未能滿足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終止關係，因為我們嚴格的標準和和分銷商之間的整合趨勢，與2014年相比，我們於2015年增加了較少的新分銷商。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的分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地區分佈：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於經銷商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到產品時，確認來自經銷商銷售的收入。

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的經銷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經銷商透過指定銷售渠道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指定的經銷地區。各經銷商為我們的產品於其指定的經銷地區透過其指定分銷渠道進行分銷的獨家經銷商。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經雙方協定每年續期，且不限制經銷商於其指定分銷地區內出售我們的產品及其他品牌的飲料。然而，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出售與我們的產品有直接競爭的任何果蔬飲料。我們授予經銷商90天的賒賬期。該等協議並無就各經銷商載列最低銷售額要求，而我們則根據經銷商的年度銷售表現，評估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與經銷商定下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向達致其銷售目標的經銷商給予獎勵性酬勞，約為我們向有關經銷商作出的產品銷售價格的0.5%至2%，以免費產品形式發放。獎勵根據經銷商

業 務

達致的銷售水平而遞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經銷商作出的獎勵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除卻銷售獎勵政策外，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其他向經銷商提供折扣或回傭的政策。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質量保證，並根據產品更換程序免費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根據經銷商協議，經銷商可參照國家標準及我們的企業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該項檢查必須於產品交付當天進行，而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缺陷必須於產品交付後兩天內向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出並附上書面報告支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更換或退換任何產品。

我們的產品一旦出售予經銷商，他們將需對產品的銷售負全責，我們並不對任何未出售產品負責。然而，我們可能在廣告及營銷方面協助我們的經銷商及與他們合作，以推動及促進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於節日期間在超級市場代經銷商提供產品免費試食及宣傳海報，舉行產品展覽，以及租賃位置極佳的產品陳列區。

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指引，例外情況極少。定價指引列明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產品銷售定價，並對我們的各類產品定下固定零售價，作為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絕大我們的經銷商均須嚴格遵從有關定價指引。如有任何價格變動，我們會立即通知經銷商。於制定定價指引時，我們計及原材料成本、市場供求情況，以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基於維持產品的優質品牌形象，同時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產品的策略而制定定價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定價指引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本集團與大部分經銷商僱用我們指定的人員的安排有助監察產品分銷及銷售情況，並維持與經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透過免費提供金額相等於該等人員薪酬的產品予經銷商向經銷商償付人員薪酬。該等人員的薪酬為固定的，與相關經銷商達致的銷售額無關。免費提供予經銷商的產品數目，是按當時我們給經銷商的現行產品售價計算。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的平面分銷網絡讓我們可對經銷商有較多的控制。為避免經銷商之間出現競爭，本集團於各經銷商協議中明確指定他們各自的分銷渠道及分銷地區。我們的經銷商亦嚴禁於其指定渠道或地區以外分銷產品。

此外，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監察本身的銷售活動。銷售政策訂明挑選經銷商的詳細準則，包括銷售及分銷飲料的經驗、有充足資源可用於分銷我們的產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分銷飲料所須的許可證。另外，根據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必須按固定價格銷售產品予經銷商，並可向經銷商發出事先通知以調整價格。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載

業 務

有聘用新經銷商、與現有經銷商維繫關係、管理經銷商資料、管理分銷協議及客戶服務的詳細程序。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必須協助經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實地視察相關市場以監察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以及與我們的生產部協調以管理存貨。此外，我們亦設有反貪腐政策以規管我們的銷售活動，並嚴禁經銷商提供任何饋贈、娛樂及招待。

產品零售點

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經銷商擴展零售點，向獨立機構、餐廳及企業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我們亦透過取得主要零售點，包括四川省其中一間最大型便利店營運商及廣東省的國際便利店於華南及西南部市場取得突破。自2014年4月起，我們的若干飲料於香港國際便利店有售。根據歐睿的資料，便利店的果蔬汁銷售增長快於傳統銷售渠道，且便利店數目由2011年的24,933家增加至2014年的36,624家，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10.1%]。我們的飲料亦在深圳及杭州市的自動售貨機出售。

生產

憑藉我們自有生產廠房及合同製造商的生產設施，我們具備高效、靈活的產能。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主要集中在中國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而位於福建省和廣東省的合作製造商則主要負責其他地區的供應。位於深圳的總部負責協調我們在全國銷售地區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產能

我們通過位於四川及湖北的自有生產廠房滿足我們的核心生產需求。使用自有生產廠房可取得額外利潤率，亦可提高產量的穩定性。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四川及湖北(此兩個省份都適合種植枇杷的地區)令運輸成本降低，並可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新鮮程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自有生產廚房，以生產聚酯瓶裝產品。其中一個位於四川省成都邛崃，設於我們向四川振鵬達租賃的物業內。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設有兩條生產線，包括枇杷原漿加工生產線及聚酯高溫灌裝生產線。另一個生產廠房位於湖北省當陽市，設於我們擁有的物業內，廠房內設有兩條聚酯中溫灌裝生產線。興建湖北生產廠房的目的是作為我們逐步增加自身產能並減少依賴合同製造商的計劃一部分。我們的湖北生產廠房，並於2014年9月開始投產。我們兩家生產商佔總土地面積約160畝(約106,56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生產資料：

所在地	製成品	生產線	全年生產／ 加工能力 (噸)	2013年的 概約利用率 (%)	2014年的 概約利用率 (%)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概約利用率 (%)
四川省成都邛崃市	枇杷汁、 枇杷飲料及 紅果樂	一條枇杷原漿 加工線	5,000 ⁽¹⁾	63.0 ⁽²⁾	44.0	62.0
		一條聚酯高溫 灌裝生產線	90,000 ⁽³⁾	89.0	92.0	79.0
湖北省當陽市	枇杷汁、 枇杷飲料及 紅果樂	兩條聚酯中溫 灌裝生產線	200,000 ⁽⁴⁾	N/A ⁽⁵⁾	25.0 ⁽⁵⁾	83.0

- (1) 設計年產能是按我們的加工生產線每年300天每天20小時運作計算。
- (2) 我們的枇杷原漿加工生產線僅於每年運作兩個月，因為枇杷通常於該兩個月收成。
- (3) 設計年產能是按我們的灌裝生產線每年336天每天20小時運作計算。
- (4) 設計年產能是按我們以灌裝的生產線每年336天每天20小時運作計算。
- (5) 湖北生產廠房已於2014年9月開始投產。

我們經由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總部集中管理合同製造商的採購訂單，而我們的生產工廠自行管理採購訂單，因應產品需求的波動而調整自主生產水平。故此，灌裝生產線的使用率或會受產品的市場需求影響而波動，但全年大致穩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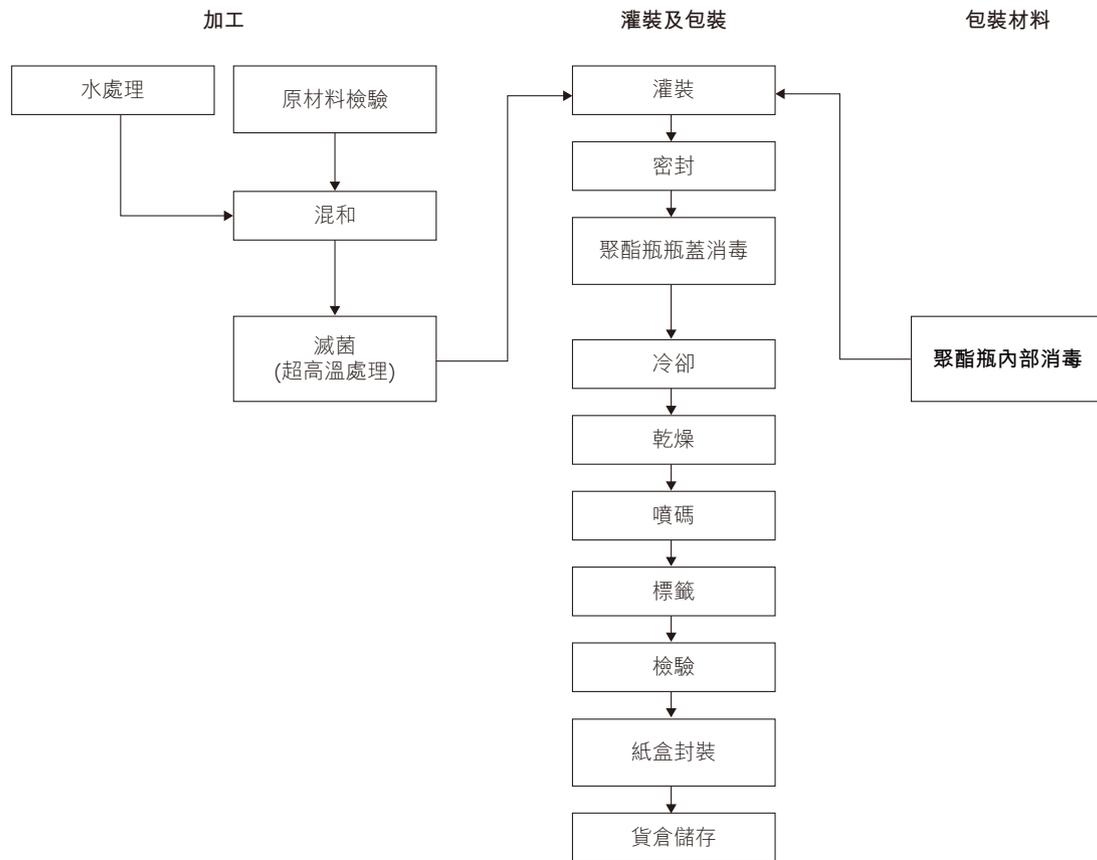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枇杷飲料的枇杷原漿加工生產線的生產流程由開始處理枇杷直至製成枇杷原漿，整個過程需時約30分鐘。下圖說明我們的枇杷原漿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的自製產品的聚酯灌裝生產線的生產流程由開始處理原材料直至產出製成品，整個過程需時60至90分鐘。下圖說明我們自製產品的流程。



加工

- 水處理：我們透過三層過濾以過濾自來水：(i)石英砂；(ii)石英砂和活性碳的混合物；及(iii)反滲透過濾器。
- 原材料檢驗：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詳盡的規格報告。我們審閱該等報告，並進行我們的質感、微生物及理化測試。
- 混和：我們按照我們的產品配方將原材料和純淨水混和。
- 滅菌：液體混合物進行高溫殺菌。

業 務

灌裝及包裝

- 灌裝：我們在無菌環境進行產品灌裝，以免受到空氣微粒或微生物污染。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內的灌裝生產線為高溫灌裝生產線；而湖北生產廠房的灌裝生產線為中溫灌裝生產線¹。
- 聚酯瓶瓶蓋消毒：我們已灌裝的產品的瓶均曾被倒置擺放，以使瓶蓋能夠在高溫下消毒，避免灌裝後受到污染。
- 冷卻：由於我們的瓶是在高溫或中溫下灌裝，瓶裝產品需要以水進行冷卻。
- 乾燥：我們會吹乾聚酯瓶以及瓶蓋表面。
- 檢驗：產品進行最後檢測及檢驗。

包裝材料

- 聚酯瓶內部消毒：聚酯瓶需要經過內部消毒以維持聚酯瓶內部的無菌狀況，然後才灌裝液體混合物。

合同製造商

我們利用合同製造商經濟有效地補充我們的產能。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由優質合同製造商組成的強大網絡，這些廠商靈活、可靠且兼具成本效益。我們的合同製造商往往與經銷商毗鄰，因而降低了運輸成本。與合同製造商合作使我們得以提高產能，但卻不會產生額外的生產設施建設費用。我們的合同製造商還生產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讓我們可在不擴大自身產能的情況下有效觀察新產品的市場反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合同製造商訂定生產我們的利樂包及易拉罐裝產品，以及若干聚酯瓶裝產品的安排。所有合同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生產多個品牌飲料的業務，並已與我們合作一至四年。按合同製造商的罐裝生產線每年324天每天18小時運作計算，總年產能為620,000噸。

聘用合同製造商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並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狀況。外包安排亦讓我們的产品能夠在我們目前並無生產廠房的地區進行生產。由合同製造商在當地生產有助我們以較低成本(尤其是運費方面)服務這些市場。

¹ 高溫指接近水沸點的溫度，約攝氏89度；而中溫指約攝氏60度。相對於高溫灌裝生產線所用的聚酯瓶而言，生產中溫灌裝生產線所用的的聚酯瓶消耗較少聚酯。

業 務

我們一般與合同製造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到期後可以共同協議方式續期。該等合同並不包含固定或最低的訂單數量，且我們每月發出採購訂單。合同製造商負責採購原材料。為確保外包產品質量和品味一致，我們要求合同製造商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調味劑。我們負責將外包產品從合同製造商的貨倉交付至有關經銷商，並承擔各自的交付成本。我們一般須於發出每份採購訂單後向合同製造商支付採購價30%至50%的訂金，而採購價餘額則於產品驗收後支付。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按合同所載固定價格向我們銷售外包產品，倘原材料價格或員工成本大幅波動，或會相互協定調整價格。倘合同製造商未能於協定交付日期後15天內交付訂單，我們可終止與該合同製造商的合同。

我們的策略是聘用高質素以及可靠的合同製造商。尤其是，我們按照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以嚴格的檢驗及評估的基準挑選合同製造商。此外，合同製造商通常對外包產品進行最後檢驗後再交付。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和一致性，我們透過我們所僱用並派駐各合同製造商生產廠房的兩名代表持續監督外包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採購及外包產品的生產情況，以監察有關合同製造商的表現。我們亦要求合同製造商嚴格按照我們規定的產品配方及規格生產外包產品，而外包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中國國家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否則，缺陷產品可被退回有關合同製造商，我們亦可要求有關合同製造商就我們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我們亦每年向深圳中檢聯檢測有限公司提交外包產品樣本進行質量檢驗。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對我們的產品配方保密。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知識產權]分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我們的外包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7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7.6%、72.8%及57.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外包產品銷量佔總銷量的73.6%、70.2%及54.3%。

合同製造商僅生產最終產品，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生果原漿或濃縮汁。他們的生產流程類似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生產流程。

運輸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所有的產品(包括自製產品及外包產品)交付至經銷商，費用由我們承擔。

我們的產品利用貨車由我們的貨倉交付至經銷商的貨倉。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訂立年度運輸服務協議。挑選物流供應商的基準乃根據其往績、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物流資源及營運規模。我

業 務

們要求物流供應商就運送果蔬飲料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並符合其他規定資格要求或標準，包括衛生標準。根據物流協議，若我們的產品於運輸期間造成損壞，我們可向物流服務供應商索償。

維護

我們維護設備及設施，令我們的生產線發揮最高水平，減少機器的損耗。我們每年對生產線進行全面徹底的維護，亦每天進行清洗、每周檢查和維護，以及每月進行小規模的設備部件更換。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造成重大或長期的設施停工事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十人組成、經驗豐富的維護團隊管理我們在湖北省及四川省的生產廠房。維護團隊成員具備其所屬職位必需的資格及經驗，而四川生產廠房的維護團隊主管為具資格的機電工程師。

擴張計劃

分銷渠道擴張計劃

有關我們分銷渠道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擬在安徽省我們將向振鵬達安徽租用的物業內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我們打算在這廠房內設立兩條無菌冷灌生產線。待增加該二條生產線後，預期我們每年可額外生產240,000噸飲料。我們於2015年為安徽省廠房建設及購買物業及設備而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建設及裝備開支，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兩條生產線的工程竣工時間分別預期為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

我們相信，新生產廠房將受惠於水果產量高的安徽省以及鄰近的河南省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此外，安徽省靠近約有四億人口的華東市場，將可讓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付運產品至該市場。

為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計劃於華南加設一個生產廠房，內置兩條無菌冷灌線。於華南建設新廠房預期於2018年完成，並將讓我們每年額外生產240,000噸飲料。我們預期為廠房建設及購買物業及設備而招致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並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業 務

於湖北生產廠房加建加工線及灌裝線預期於2016年至2018年陸續完成。加工線及灌裝線讓我們每年分別額外生產10,000噸枇杷原漿及150,000噸飲料。我們於2015年為湖北生產廠房生產線建設及購買物業及設備而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預期為該等加工線及灌裝線建設及購買物業及設備而進一步招致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我們亦計劃為四川生產廠房加建一條枇杷原漿加工線及一條無菌冷罐線，並為湖北生產廠房加建兩條枇杷原漿加工線、兩條掀蓋灌裝線及一條利樂包灌裝線。於四川生產廠房加建加工線及灌裝線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加工線及灌裝線讓我們每年分別額外生產5,000噸枇杷原漿及120,000噸飲料。我們預期為該等加工線及灌裝線建設及購買物業及設備而招致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規劃生產擴張詳情：

地點	生產線	預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飲料估計年產能 (噸)	預計竣工時間
安徽省.....	兩條無菌冷罐線	5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240,000	2016年下半年
我們位於湖北的 生產廠房.....	兩條掀蓋灌裝線	110,000	自有資金	10,000	2016年下半年
	一條利樂包灌裝線	5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50,000	2017年上半年
	兩條枇杷原漿加工線	10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100,000	2018年上半年
我們位於四川的 生產廠房.....	一條無菌冷罐線	15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120,000	2017年下半年
	一條枇杷原漿加工線	5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5,000	2017年下半年
華南.....	兩條無菌冷罐線	740,000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240,000	2018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以上擬進行的擴張計劃產生人民幣41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打算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就營運擴張而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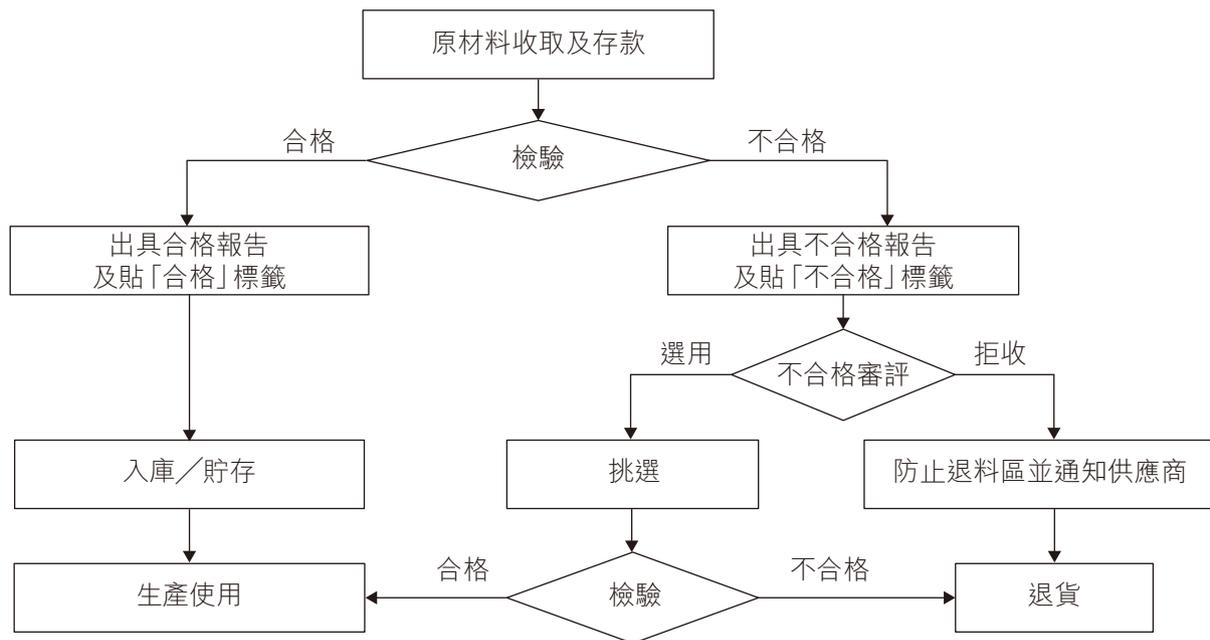
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對原材料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驗收前對運抵我們倉庫及其他工廠的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檢查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在供應合約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及
- 我們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及適用的GMP標準對原材料進行實驗室樣本測試，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水平等。未能通過有關測試的原材料會被標示、獨立存儲並退回供應商。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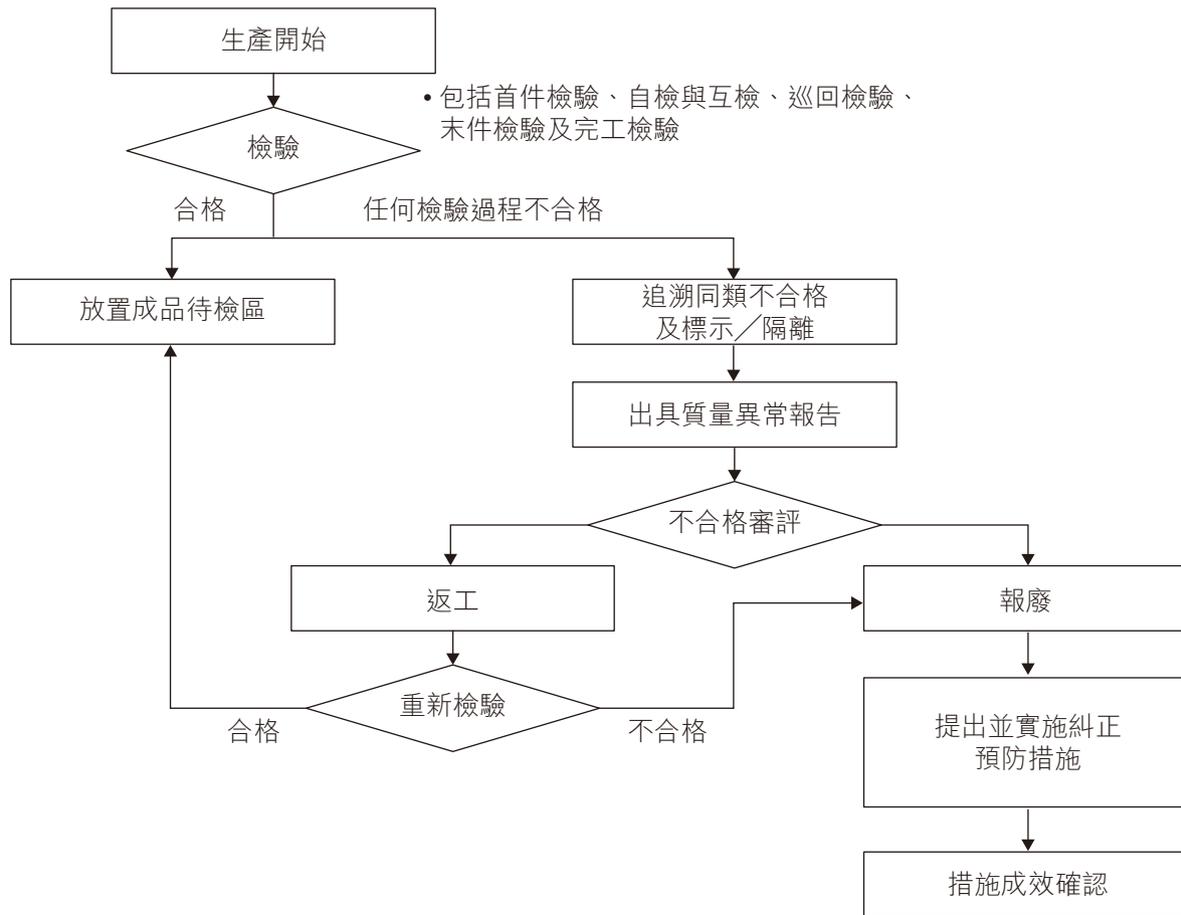
對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從我們的標準化生產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挑選並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中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製成品的質量的關鍵點(包括溫度、壓強及時間)，並為發現質量問題而在每個關鍵點進行樣本測試。我們亦在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持續檢查，如監控溫度水平及生產時間。一旦發現一個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對同一生產批次的所有產品及在製品進行檢查，確保並無發生與之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會被即時處理。

業 務

除密切監察生產流程外，我們亦將僱員視為確保生產流程完整的不可或缺元素。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健康體檢並要求僱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質量控制、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技術及衛生要求。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的流程：



對我們的存貨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被運入倉庫前會進行抽樣檢查。被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將會被即時處理或返回上一生產步驟以作糾正(視情況而定)。為加快此流程，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倉儲營運程序，包括按時記錄存檔、正確標記及定期盤點。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性質設置存放條件並實行嚴格的衛生規定以防止我們的倉庫被污染及交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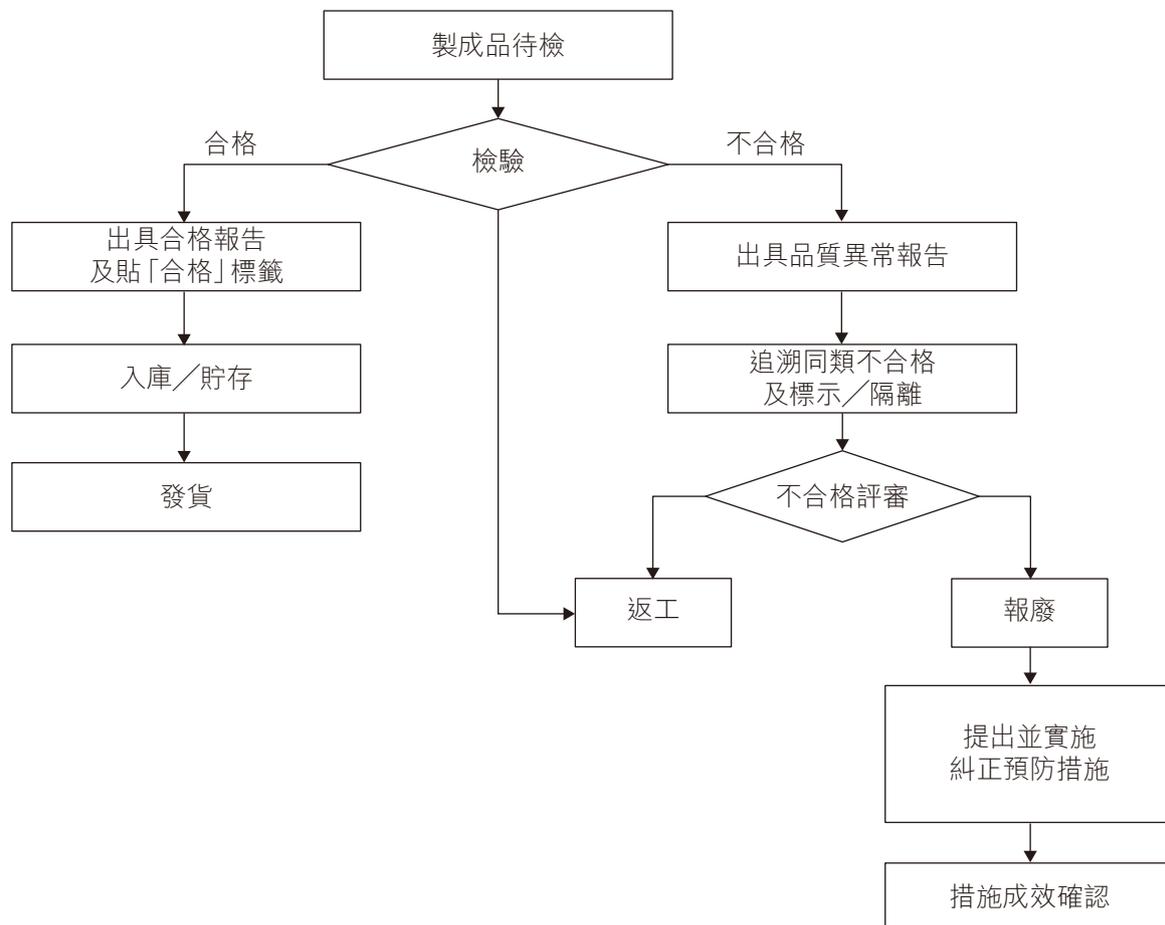
業 務

關於對物流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按時配送以避免食品在配送過程中變質。我們亦要求物流提供商確保其運送車輛上的適當配送環境及衛生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持續檢討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確保向我們配送的貨物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對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被配送予客戶前存放在我們的倉庫。製成品會根據其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而被存放在指定的區域。我們所有的倉庫均保持通風良好的儲存條件，溫度和濕度可調節，以盡量降低產品變質的風險。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製成品質量控制的流程：



業 務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製成品的質量控制，我們最近為製成品的運輸及貯存管理實施了額外的程序，列明處理、堆疊、貯存、檢查及配送製成品的要求，強化控制責任的制度，及加強職員處理製成品的培訓。

質量控制系統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素，從原材料採購、加工、包裝與存貨貯藏到銷售與分銷的所有業務營運方面，均有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擁有一支由七人組成的專責資深團隊掌管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於中國飲食產品行業有豐富經驗，而該質量控制團隊的主管為中國具資格的檢驗人員。

質量控制團隊緊密監控本集團所有生產廠房的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參照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制訂的內部標準。我們於各生產廠房均設有質量控制中心，而各現場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生產廠房進行例行產品檢驗和抽樣檢查。我們對枇杷原漿等原材料進行品質檢驗。

本集團在挑選枇杷及枇杷供應商方面實行嚴格標準。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我們在發出採購訂單前會先行檢測枇杷的農藥殘餘物。我們僅從信譽良好，兼且自營枇杷種植基地、位置接近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以及為當地合作社成員的供應商採購枇杷。

此外，本集團所有自製產品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須予以檢驗，並在分銷出售前接受製成品檢驗及最後檢查。有關合同製造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合同製造商」分節。我們亦委聘深圳中檢聯檢測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檢測服務提供商)，每年為本集團的自製產品及外包產品進行品質檢測。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接受檢測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規格。

本集團所有生產工廠均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的生產員工須換上生產服及佩戴工作帽，並在消毒池內清洗工作鞋。除非工作人員直接參與生產程序，否則不得進入生產車間。所有合同生產商須嚴格遵守國家衛生標準。

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品質保證，並根據我們特定的產品更換程序免費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品質問題更換任何產品。

業 務

本公司政策規定所有品質相關投訴須在接獲時迅速獲得解決。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的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及時回應任何品質相關投訴或其他客戶疑問。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作出投訴。

質量控制過往表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並無涉及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接獲客戶投訴，出現產品回收或產品責任索償。由於我們的若干飲料亦有意進軍海外市場，故我們已為鮮綠園四川取得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而且我們正在為鮮綠園湖北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並考慮申請國際食品標準(International Feature Standards)認證及BRC(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等(視乎我們的產品出口的國家或地區而定)。國際食品標準認證由天祥根據國際食品標準而認證，這是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認可的產品和生產流程安全與質量的認證標準。國際食品標準認證是國際公認準則，而天祥為全球領先的食品安全認證機構。BRC認證獲英國零售商協會制訂的BRC全球標準認可。BRC全球標準被視為是食品行業最佳實踐的全球基準。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枇杷

枇杷價格受枇杷產量及市場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四川少數幾家商業枇杷原漿生產商，我們於採購枇杷時並無面臨來自其他枇杷原漿生產商的競爭，而原漿生產商通常很靠近有關水果生長的地區，以節省運輸費用及確保原材料新鮮。

如於本文件的「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團隊」分節內所述，本集團對我們採購的枇杷實行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措施。

枇杷成本獲列入用於自產的枇杷原漿成本。有關枇杷原漿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果汁原漿及濃縮汁」分節。

業 務

枇杷原漿

果汁原漿及濃縮汁是本集團生產飲料的主要原材料。在四川生產廠房的枇杷原漿加工線落成前，我們的枇杷原漿購自外部供應商。自2012年起，我們優先使用該枇杷原漿加工線所生產的枇杷原漿，而僅在自產枇杷原漿未能滿足生產需求時，方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四川生產廠房使用購自當地合作社成員的枇杷生產枇杷原漿。[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製枇杷原漿佔自營生產廠房(位於四川及湖北省)所用枇杷原漿總量約[18.1]%。

我們一般與枇杷原漿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合同，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過往，我們的原漿供應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及重大短缺，致使正常業務營運受到影響。

枇杷原漿的價格受市場供求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影響。

我們主要從福建省及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我們在四川生產廠房擁有自己的枇杷原漿加工線，自2012年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部份枇杷原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枇杷原漿分別佔我們用於自製產品原材料總成本約43.0%、37.6%及39.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枇杷原漿成本分別佔自製產品總銷售成本的15.2%、13.6%及15.8%。

糖

糖價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巴西等糖生產國的出口量、市場供求及石油化工及其他行業的糖消耗量。我們現時並無對沖我們所支付的糖價。由於多個供應商一般都有供應糖，我們不認為須採取措施控制糖成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糖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總銷售成本的8.5%、13.5%及14.5%。

包裝材料

我們的生產廠房僅生產以聚酯瓶包裝的產品。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及湖北生產廠房均從供應商採購聚酯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包裝材料成本佔我們的自製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6.5%、54.6%及52.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聚酯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總銷售成本的45.6%、48.3%及40.6%。

業 務

其他原材料

除了枇杷原漿、糖以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亦使用水及其他原料，如各種調味劑及維他命。一般而言，許多供應商均有提供大部份上述原材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該等其他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成本的11.7%、9.2%及9.3%。

我們持續監控此等商品的供應及價格趨勢，以採取適當措施取得生產所需的原料。儘管其他原材料價格或會有所波動，我們認為這些商品的充足供應，而且一般可取自多個來源。合同製造商使用與我們自設的生產廠房所用者相同的原材料，因為他們必須嚴格遵循我們的配方和規格。

[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因此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減少」一節。]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我們生產及採購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大部分是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彼等維護自己的庫存，並由我們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分銷商。對於我們的自產產品，我們通常保留一份枇杷泥60天、其他原材料和包裝材料7天及包裝材料及成品庫存一到兩天的存貨清單。我們有倉庫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就製成品而言，我們透過由我們指定並由經銷商僱用的人員監控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表現。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與生產部門配合，以避免出現過多存貨。此外，我們不會積存大量的產品存貨，原因是自生產起計一個月內，我們便出售及交付產品，藉此保持產品的新鮮，以及我們會因應產品的市場需求的波動，透過深圳總部集中管理合同製造商的採購訂單，自有生產工廠自行管理採購訂單，以調整生產水平及來自合同製造商的供貨的採購數量。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在生產自製產品過程中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各種原材料，如枇杷原漿糖及聚酯瓶。

本集團相信，與果汁原漿及濃縮汁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使我們在採購該等原材料具競爭優勢，而我們對大量果汁原漿及濃縮汁有穩定需求，使我們能夠對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果汁原漿及濃縮汁的質量、數量及價格方面施以一定的控制力。本集團有多個枇杷原漿供應商的穩定供應。我們一般根據價格、質量及服務等基準選擇果汁漿及濃縮汁供應商，亦會使用購自四川省當地合作社成員自行生產的部分枇杷汁原漿。

一般情況而言，我們位於湖北及四川的工廠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協議可每年重續。我們通常支付一個固定合同價格或按當時市場價格調整的合同價格。我們一般每月支付合同價格。供應商通常安排直接交付原材料予我們的生產廠房。除標籤供應合同外，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供應協議並不包括最低採購承諾。然而，標籤供應合同概無在我們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要求的情況下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我們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別約50.4%、59.9%及51.7%的自主生產總銷售成本。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們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12.6%、27.2%及15.9%的自主生產總銷售成本。五大供應商為我們自製產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各類原材料，例如糖、聚酯瓶、生果原漿及濃縮果汁。彼等全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主要供應商造成的重大原材料中斷或短缺以致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該等主要供應商並無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有關本集團合同製造商的原材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合同製造商」分節。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鞏固我們於中國枇杷汁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與中國領先及最大規模的食品及生物工程研發科研機構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聯合進行研發。

業 務

我們設有專責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改良我們的產品質素及種類。產品開發團隊共有七名成員，他們駐於我們位於湖北省及四川省的生產廠房。產品開發團隊的成員於中國飲食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團隊主管則為具備十年以上飲食產品發展的經驗的合資格食物工程師。

本集團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透過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而增強。我們開始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就開發新產品向其諮詢。隨後於**2012年2月**，鮮綠園香港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聯合訂立合作協議及建立策略性研究中心。根據合作協議，鮮綠園香港承擔有關研發的成本及開支，而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中心並就訂立有關提取自枇杷的飲料的國家標準及規範提供指引。該研究中心專注對枇杷的功能元素進行深入研究、開發新枇杷飲料，以及建立枇杷飲料的國家標準及規格。為開發新產品，我們向研究中心提供新產品配方，每年從中挑選若干配方將之商品化。對於我們的現有產品，研究中心負責根據銷售團隊收集的客戶反饋來改善產品配方。自從我們開始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我們所有飲料的標籤均載有一項聲明，確認該等產品由共同成立的研發中心開發。此外，鮮綠園香港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同意合作向中國政府提出申請，以進行科研項目並分享就該等項目所得的任何政府補貼。合作協議為期五年，而鮮綠園香港須向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支付每年人民幣**900,000元**的合作費。於**2014年3月**，借著鮮綠園深圳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訂立補充協議，鮮綠園香港將其於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訂立的合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鮮綠園深圳。根據補充協議，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鮮綠園深圳所有。

再者，我們設有周詳的研發政策，訂明我們每個研發階段的內部規則。根據該政策，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收集有關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資料及客戶回饋，以及制定產品開發建議。然後，研發團隊成員評估該等建議的可行性。我們的生產中心及營銷中心總經理檢討該等可行的建議，並制定詳細的研發方案，再由生產中心總經理進行最後審批。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包括調製新產品配方、調試味道、改良配方、檢測新產品質量和安全、試產新產品、最後落實配方，以及向共同成立的研究中心提交最後配方以供審閱及備案。

業 務

本集團的強大研發能力展現於我們的枇杷飲料的獨特產品配方上，有關配方確保我們的產品味道別具一格，是我們重要的生產技術訣竅。作為最大及最先生產品牌枇杷飲料的先驅者之一，我們成功透過本身的研發團隊研製出獨有的產品配方，而且我們的枇杷飲料自於**2010**年推出以來，現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及主要收益來源。自從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一直提升枇杷飲料的產品配方以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

我們成功推出多款產品，這亦展現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於往績期間，憑著我們對枇杷的藥食同源效益及消費者喜好的深入研究，以及我們獨特的產品配方，我們分別於於**2012**年成功推出枇杷草莓及枇杷蜜桃飲料，於**2013**年有枇杷芒果飲料，[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則有枇杷金桔以及枇杷檸檬飲料，]平均每年推出一至兩種新產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及加強產品開發，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口味和喜好。為此，我們有意動用部分的[編纂]所得款項作研發用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攸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及八個專利、在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商標、在台灣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在澳門擁有三個註冊商標及在新加坡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亦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保護我們枇杷飲料的獨特產品配方。所有員工均須簽署承諾函，據此，彼等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產品配方。自**2012**年起，我們規定員工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此外，與合同製造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保密條款，規定合同製造商必須將我們的產品配方保密，以及載有一項條款禁止合同製造商向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若合同製造商未能履行保密責任，彼等須賠償我們由此產生的損失。再者，我們提供予合同製造商的產品規格中的關鍵材料，均已加密以防外泄，而這些關鍵材料僅可從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

業 務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5年，本集團的鮮綠園品牌為中國枇杷汁市場領先的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顯著大於市場的第二大企業。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枇杷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86.3%**；而同期，僅次於我們的第二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為**7.1%**。於2015年，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第二大經營商，市場份額為**27.2%**。

根據歐睿報告，目前中國果蔬飲料市場已遠較九十年代初期更為成熟。然而，該市場仍然零碎分散，業內十大企業於2015年合計的市場份額為**48.7%**，競爭激烈。中國果蔬汁市場的增長步伐穩定，而且擁有龐大增長潛力。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果蔬汁的總零售價值達到**4.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87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41億元**，預計2020年將可達人民幣**1,266億元**，從2015年到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果蔬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6%**。

中國枇杷汁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及高度集中，2015年三大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約為**98.7%**。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2015年為中國枇杷汁市場的龍頭企業，零售價值為人民幣**40.96億元**及市場份額為**86.3%**。中國枇杷汁行業分部經歷顯著的增長，預計於未來數年以快於行業平均的速度增長。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枇杷汁的總零售價值由人民幣**79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4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1%**。歐睿報告預測，到2020年，中國枇杷汁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15,260.7百萬元**，從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3.3%**發展。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已在過去數年進入快速增長階段。於2015年，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零售價值由2011年人民幣**71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75億元**，從2011年到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預計到2020年，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可望達到人民幣**373億元**，從2016年到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而這類果汁在中國果蔬汁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由2015年的**16.8%**上升至2020年的**29.4%**。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於近年競爭日趨激烈。市場上的五大競爭對手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為**80.9%**。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果蔬汁市場存在若干進入門檻。有關進入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果蔬汁市場的進入門檻及主要成功因素」章節。

業 務

雖然中國枇杷汁市場有其他的枇杷汁品牌，但我們認為，從市場地位、專業知識、質量或實力而言，該等品牌目前不足以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員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65]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員工的細目分類。

職能	員工數目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待公司排序		(%)
高級管理層.....	8	3.0
市場營銷及銷售.....	140	52.8
行政管理.....	8	3.0
人力資源及生產及品控.....	85	32.1
內容審核.....	7	2.6
財務部.....	10	3.8
研發.....	7	2.6
總計.....	(265)	100.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本集團對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其各自職位所須的各種技能培訓，以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聘用協議，協議包含(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以及終止理由。我們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員工亦獲得包括住房補貼、社會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在內的福利。

本集團旨在招攬及保留最具才幹的員工，以及採取具策略性及專業的進行招聘。我們的主要的招聘標準和原則包括效率、發展潛力及公開和公正。招聘及篩選程序僅在對職位的需要完成全面評估及審批程序後才會展開。我們通過執行標準化人員需求計劃表格內指定的程序篩選應聘者，篩選後符合相關職位必要條件的應聘者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面試。所有面試職員均須按照若干指定標準填寫一份評審面試者的面試評估表格，作為決定基準。有關決定必須於面試後一天內提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以供審閱。而人力資源部將會通知成功及失敗的應聘者有關面試結果。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為員工向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除本文件「業務－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時向該等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受到罰款或處分或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設立工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產品責任險][待公司提供保險合同]及保障車輛的財產保險，亦就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及鮮綠園四川的生產廠房、設備及辦公室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已屬充分且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為員工就社會保險供款，惟本文件「業務－許可、合規批文及記錄」分節所披露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員工」分節。

物業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而於中國佔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其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處所。除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概無屬非物業業務而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湖北省擁有一幅總面積為101,720.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築面積約33,56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該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湖北省持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9,720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經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所規定的使用範疇使用名下全部土地且合法擁有上述全部五幢樓宇。

我們於2012年7月訂立湖北租約，據此我們向振鵬達湖北租出若干於湖北省當陽的樓宇。有關湖北租約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土地的概要。

所在地的地址及描述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權的到期日
湖北省當陽市廣家洲路 . . .	工業	101,720.2平方米	2061年9月30日

我們業務所用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四川省租用總建築面積約7,152.2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在深圳租用總建築面積為248.56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以及在安徽省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1,32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生產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空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租賃物業的上述用途乃按照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經許可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物業的概要。

所在地的地址及描述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租約到期日
四川省邛崃市臨邛鎮 邛新路	辦公室、倉庫及 生產廠房	7,152.3平方米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5022號聯合廣場A座 56樓5601室	辦公室	248.6平方米	2017年4月27日
安徽省蚌埠	辦公室、倉庫員工 宿舍及生產廚房	11,325平方米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自有物業或租用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湖北省當陽的一幢建築物處於建設階段，有關建設的證照也齊全。

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方的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對廢水的排放；以及對我們物業及營運所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補救。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超過指定水平者徵收費用，對嚴重違反者處以罰款，並規定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可酌情關閉或暫停任何未依照責令停止或糾正產生環境損害的操作的生產廠房的營運。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業 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包括清潔設施、原材料及滅菌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生產廠房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廢水，且僅有達到相關環保標準的經淨化廢水才允許從生產廠房排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開支為人民幣8,000元。

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制環境污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於生產廠房工作的員工提供充足的安全設備及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安全相關的教育以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所有規定的位置均設有相關警告標誌。員工須就生產過程的每一步遵守操作手冊，且僅有持牌員工允許於危險工作條件下工作。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環境許可證，且目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惟「一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所披露者除外。於往績期間，概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分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董事所知，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事故，且概無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申索或向我們的員工支付任何賠償。

法律訴訟

就任何本集團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言，我們與各董事目前均非任何一方，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威脅。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明書及董事所作出的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董事認為，概無不合規事件被視為重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許可、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許可、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SP 4403001110216927)	深圳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14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5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QS 510106010257)	成都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5年9月3日	2018年9月5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QS 420006010970)	湖北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4年4月4日	2017年4月3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四川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14年5月12日	2018年5月11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臨E—當—15-00017)	當陽市環境保護局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川環評A IP0129)	邛崃市環境保護局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業 務

過往不合规情況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和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防止未來違期並確保持續合规的措施
<p>鮮綠園四川及鮮綠園湖北並無於法定限期前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鮮綠園深圳、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四川未有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p>	<p>部分僱員並不希望我們為其開立賬戶，因為他們不擬繳納所屬部分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經開立賬戶，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作出供款。</p>	<p>未有適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中國主管機關或會通知我們須於指定限期前繳納未付供款，而(i)就於2011年7月1日前累積的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並無於有關限期前付款，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自有供款或為逾期之日起每天計算的未付款額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累積的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自有供款或為逾期之日起每天計算的未付款額0.05%的滯納金，而倘若我們未有於指定限期前追繳有關款項，我們可被處以相當於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鮮綠園四川及鮮綠園湖北已於2013年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自2016年3月及1月起，鮮綠園四川、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深圳已分別為其所有僱員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而該等僱員有法定責任(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中國主管機關的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付供款。</p>	<p>我們目前正在矯正關於未來受聘的任何新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有意通過加強與僱員溝通，以提高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意識。</p>
<p>未有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通知我們須於指定限期前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否則，我們可被處以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p>		<p>未有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通知我們須於指定限期前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否則，我們可被處以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p>	<p>就鮮綠園四川、鮮綠園湖北及鮮綠園深圳而言，我們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有關責任，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撥備人民幣11.3百萬元。</p>	
<p>未有適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通知我們須於指定限期前繳納未付供款，否則，我們可被中國主管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p>		<p>未有適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通知我們須於指定限期前繳納未付供款，否則，我們可被中國主管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p>		

業 務

過往不合规情況	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和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规的措施
<p>鮮綠園四川在完成環保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最後檢查前，且在未有排污許可證下，開始於其四川生產廠房生產。</p>	<p>由於四川生產廠房的處所是租賃自振鵬達四川，而其已為其所有樓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最後檢查，並已取得排污許可證，故鮮綠園四川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進行額外的評估及檢查或另外申請排污許可證。</p>	<p>我們或會收到來自政府主管機關的命令，須於指定期限內矯正不合规情況，否則，有關公司可因未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而被處以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0元，而我們可因未有完成環保設施的最後檢查而被主管機關勒令終止生產及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鮮綠園四川已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12月完成四川生產廠房的环境影響評估及最後檢查並於2016年1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中國主管機關確認，其將不會因有關不合规情況而對鮮綠園四川處以任何懲罰。]</p>	<p>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業 務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和情況、我們為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該等不合規事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概不被視為屬重大，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有足夠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

獨家保薦人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我們進行生產活動所需的許可、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進行了討論。此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並檢查了所有必要及重大的許可、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獎項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獎項的概要：

年份	主要業務獎項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第四屆中國食品行業創新成就未來總評(此為中國食品行業最具權威性的總評)獲得年度模式新領袖獎。我們的主席黃先生獲得廣東省品牌培育貢獻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遼寧省瀋陽市舉行的水果及飲料貿易展覽會，鮮綠園品牌獲得最具市場(終端)競爭力品牌獎。我們的主席黃先生獲得廣東省品牌培育貢獻獎及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席黃先生獲得廣東省品牌培育貢獻獎。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鮮綠園深圳獲得品牌價值數據證書，品牌價值為人民幣35億元。

我們相信，以上獎項反映我們的產品深受歡迎及品牌戰略的成功，並且讓我們的市場地位從中國的省份層面提升至全國層面。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已透過識別、評估及減輕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制訂系統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總部各部門的經理，主要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及向高級管理層建議減輕風險計劃。

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元素主要包括：

- **識別潛在風險。**我們識別可能阻礙達成每年表現目標的潛在風險，並將其分類。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大致分為(i)環境風險，如市場競爭風險、消費者喜好變動風險及法律變更風險等、(ii)營運風險，如內部審批程序風險、產品質量監控風險及財務狀況風險等，及(iii)資訊風險，如定價決策風險、預算及監控風險以及競爭策略風險等。
- **評估潛在風險。**我們按以下各項作風險評估及評級：(i)可能出現某風險的可能性，及(ii)倘某風險出現，其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制定減輕風險計劃。**根據我們對各種不同風險的評估及評級，我們會制訂減輕風險計劃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例如，要減輕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的風險，我們要求原材料採購部定期監控及預測市價及供求情況，並按照最新市場資料調整採購計劃。
- **評估及匯報。**我們採取由下至上方式進行評估及匯報，此乃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元素。我們定期與前線員工會面及聯絡，以監控及評估減輕風險計劃的成本及影響，以評估風險管理制度的效果及效益，繼而將評估結果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作為進一步改進減輕風險計劃的參考。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用以合理確保高效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已採取措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培訓，並建立系統以在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問題方面加強僱員的責任心，藉此確保有效執行該等內部控制政策。

如有需要，我們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與內部審核及法律團隊合作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所有登記、牌照、許可證、存檔及批文均屬有效，且及時續訂有關文件。我們亦已委任國泰君安國際。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振鵬達香港通過中華食品持有100%股份。中華食品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53%由黃先生黃周鵬先生(黃先生兄弟)[3.59]%持有。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沒有其他中華食品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因此，據上市規則，黃先生、中華食品及振鵬達香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背景資料

振鵬達集團的業務

中華食品(振鵬達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7年4月20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11月23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華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以下簡稱「除外振鵬達集團」)為振鵬達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罐裝果蔬及休閒食品的生產和分配(以下簡稱「除外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振鵬達集團的罐裝果蔬於德國、法國、西班牙、荷蘭、捷克、俄羅斯、墨西哥、新加坡、土耳其及中國等國家生產和銷售，休閒食品於中國生產和銷售(以下簡稱「除外業務」)。下表載列依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及在有效期間公佈的其年度報告內中華食品業務部門賬面所編製的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與除外業務之比較：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不含稅)....	本集團業務	993.7	53.6%	1,374.2	51.9%	1,790.7	56.4%
	除外業務	860.1	46.4%	1,271.5	48.1%	1,386.0	43.6%
	除外振鵬達集團業務	1,853.7	100%	2,645.7	100%	3,176.7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收.....	本集團業務	1,382.3	61.1%	1,879.7	66.7%	2,319.1	70.0%
	除外業務	878.7	38.9%	942.7	33.4%	994.9	30.0%
	除外振鵬達集團業務	2,261.0	100%	2,819.5	100%	3,313.9	100%
稅前收益.....	本集團業務	257.1	58.1%	238.9	53.0%	222.2	55.5%
	除外業務	185.1	41.9%	198.6	47.0%	178.4	44.5%
	除外振鵬達集團的業務	442.2	100%	4224	100%	400.6	1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在未來向本集團注入除外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形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也不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增長策略，同樣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也不會構成競爭。

明確界定及不競爭

振鵬達集團生產和銷售的除外產品是天然固體食物，可以進行進一步的烹飪、家庭處理及(或)配製。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產品是快速消費飲料。由於類型的不同及不同階層目標客戶的差異，本集團董事認為，除外產品不可重疊、不可取代，並且不與本集團生產和銷售的任何果蔬汁產品形成競爭。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須有明確界定我們的果汁和蔬菜汁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沒有競爭。

為了避免振鵬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產生衝突，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編纂】訂立了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其細節將在本節後文詳述。

管理的重疊

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及除外振鵬達集團將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特別是，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由董事及除外振鵬達集團沒有擔任管理角色(黃先生除外)的一個高級管理團隊所管理。預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先生將辭任除外振鵬達集團的所有職位，其在中華食品的非執行主席職務除外。預期除外振鵬達集團將由中華食品行政總裁黃育珊女士管理。黃先生的妹妹黃女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的獨立性」一段。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中華食品於2013年6月28日收到一封函件，並已於2016年2月23日股東批准建議分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中華食品股東的批准」一節。連同上述業務背景資料、兩個集團業務的不競爭性質及本集團與除外振鵬達集團管理層的不重疊，我們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業務及營運將與除外振鵬達集團者明確界定。

控股股東的其他非相關業務

控股股東黃先生亦時有本公司及除外振鵬達集團以外的兩家其他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中，其中一家並不進行任何業務，而另一家公司從事進出口茶葉及保健食品產品的其他原材料業務。所有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關，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並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且並未注入本集團。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編纂】**日訂立了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與本公司建立契據（為了彼等自身及本集團各位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密切關聯公司（除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獨立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除了其他事項之外，運營、參與或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負責（在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以及獲得實益、報酬或其他等各種情形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在中國生產、銷售及配發果汁蔬菜汁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由**【編纂】**的描述及不時安排、經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正在考慮經營的，或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約定或投資或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有公開宣佈彼等打算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及直接承擔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其他約定）的任何其他業務（以下簡稱「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與本公司建立契據，就與向契諾人或彼等之任何密切關聯人士(除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下簡稱「**要約方**」)指定、認同或提供的除外業務直接或間接地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者其他的商業機會(以下簡稱「**新機遇**」)以如下方式首先向給我們提供參考：

- 本公司各個控股股東被要求，並應促使彼等之密切關聯公司(除了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我們提出或引薦新機遇，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包含所有必要合理信息的任何新機遇，以便我們考慮是否**(a)**此類新機遇將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及**(b)**追求此類新機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機遇的類型及投資或採購成本的詳情(以下簡稱「**要約通知**」)；及
- 只有在如下情況下要約方有權追求新機遇**(i)**要約方已從本公司收到新機遇不斷削減的此類通知，並確認此類新機遇並不構成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力；或**(ii)**本公司認可接收到要約通知**10**個工作日內要約方尚未從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如果要約方追求新機遇的條款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要約方將參照經修訂的新機遇，在上面向我們列出。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應當征得本公司在這件事上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決定，看看是否**(i)**此類新機遇將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及**(ii)**追求新機遇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推進良好企業管治運作，以提高透明度，我們每一個控股股東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

- 由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不競爭契據制訂的年度綜論及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
- 促使本公司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綜論就此事的議案及涉及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或者通過我們公司的年度報告，或通過本公司向公眾的公告的方式；和
- 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和(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所要求，就承諾遵從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不競爭契據的保證作年度宣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ii)**持有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除了本公司之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設若**(a)**於該公司最近一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審計賬目顯示，由該公司(以及與其相關的資產)安排或者參與的相關限制業務占該公司合併營收或合併資產不到10%，或(b)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密切關聯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類有關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5%，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密切關聯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動，均無權委任大多數該公司的董事，並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應該存在該公司的另一股東(同時，在適當情況下，還應有其密切關聯人士在場)，其在該公司持有股份應該比本公司全部控股股東及(或)其親密關聯人士所持股份總數還多。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相關關聯方)，如果(i)股票不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被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集團被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密切關聯人士全資擁有(無論是單獨或集體)，或(iii)本集團控股股東而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了在一些振鵬達集團擔任某些管理者職位和(或)職務的本集團董事，詳見本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段，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確信，**[編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公司獨立開展業務。

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具有運營決策和執行此類決策的自主權。為了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獨立於振鵬達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公司：

-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產品研發、物流、採購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它們已經運作，並預計將繼續分開運營及獨立於振鵬達集團；
- 本集團持有所有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域名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員工運作本集團業務並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擁有客戶和供應商，且不依賴於與本集團經營活動供應有關的本集團控股股東；
- 本集團擁有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具有明確的責任範圍；
- 本集團維持了一整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我們採用了一整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董事會議的股東大會章程，這反映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要求的規定。

我們租賃了四川省和安徽省若干物業用作果汁及蔬菜汁生產廠房，振鵬達四川和安徽振鵬達安徽，這是間接地受本集團控股股東(以下簡稱「振鵬達租賃物業」)控制。此外，振鵬達湖北，這是間接地通過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從本集團租賃若干場所用於他們的經營(以下簡稱「振鵬達已出租場所」)。該租賃協議是構成振鵬達物業租賃及振鵬達已出租場所租約的基礎，前提條件是受限於各自協議的各位承租人有(i)一個租賃期限到期後的各自續約選項，除非各自協議條款一年期限屆滿後，相關出租人已經通知這些承租人取消續約選項，及(ii)根據優先取捨權基於同樣的條款獲得各自物業，據此條款相關出租人提出該等物業出售給任何第三方。有關條款和這些租賃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四川生產廠房生產的果汁和蔬菜汁總量為分別為82.6百萬噸、82.8百萬噸和71.3百萬噸，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7.8%、20.2%及14.1%。我們安徽生產廠房的建設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我們安徽生產廠房兩條生產線的產能為240,000噸，預期包括按經擴大基準至2017年底將佔我們總產能的46.6%，假設「業務擴張計劃—擴產計劃」一節所載的我們擴產計劃將如本文所載期限完成。

本集團董事認為，振鵬達租賃物業很容易被獨立第三方按照各自的租約以現時租金的市場價取代和租賃，各個租約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已確定遵從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已進入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此類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董事相信，振鵬達物業租賃的租約不影響或者削弱我們的運營獨立性。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除外振鵬達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公司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雖然我們已經進入或可能進入載列於本文件「關聯交易」的若干相關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開運作。

財務的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于往績期間屬中華食品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其自身的財務運作、現金收取及支付，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就我們取得的融資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中華食品合共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振鵬達湖北合共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承諾在【編纂】前結清所有該等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多項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及擔保，包括(i)2011年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012年債券(本金額人民幣270百萬元)，並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1日(視情況而定)重組為經重組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527.6百萬元)；及(ii)銀行融資共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有關經重組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此外，於2016年4月，我們預期將從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取得一筆項目貸款25百萬美元，中華食品提供擔保。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編纂】前債券持有人、有關銀行及DEG已向我們確認，控股股東就上述融資安排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解除該等擔保及抵押後，預期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其財務，並將不再參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融資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四名董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無關聯。在這四名董事中，有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們在本公司及除外振鵬達集團擔任的職務概述：

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除外振鵬達集團的職位
董事		
黃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食品非執行主席、振鵬達深圳董事會主席、法律代表及總經理；振鵬達香港董事；振鵬達山西董事會主席及法律代表； Shandong Yongji 董事及法律代表；振鵬達成都董事及法律代表
朱俊先生	執行董事	中華食品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中華食品執行董事
Mr. Lui HinWeng Samuel	非執行董事	—
Mr. Wong Kai Tat, Dick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新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Mr. Pang Chung Fai Benny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除外振鵬達集團的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Liu Jun先生	首席財務官	—
Su Chen先生	財務經理	—
Wang Guorun先生	審計總監	—
Shi Lei先生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中華食品的股份約占已發行股本的35.53%。預期**【編纂】**後，(i)黃先生將調任為中華食品非執行主席，並辭任除外振鵬達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ii)朱俊先生將辭任中華食品執行董事；及(iii)曾明先生將辭任中華食品執行董事。按照黃先生的意見，**【編纂】**後他預計至少要花費大約50%的時間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隨後他會將更多的時間承擔中華食品非執行主席的職責。

【編纂】後，預期本公司各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由不同的管理人員進行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角色或職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因此，**【編纂】**後將有足夠多的獨立及(或)具有相關經驗的不重疊董事維持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本集團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公司獨立履行自己的角色，**【編纂】**後公司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獨立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公司章程包括一些規定，通過規定避免利益衝突，除其他事項外，一旦發生利益衝突，如涉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相關交易時的決議案，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係的關聯董事將投棄權票，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涉及關聯交易的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就本公司每一名董事所知悉，其受託責任為董事會所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其行為造福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 本公司已經任命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員所組成，提供擁有權益的董事和獨立董事的人數平衡，目的在於整體上促進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重疊董事職位的董事被認為在發生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衝突並要求其某些情況下放棄投票。公司章程還規定，在某種情況下，該董事將被認為是有衝突的，即一名董事或者一名董事的關連人士在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此類人會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出於這一目的，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職位的董事被認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存在衝突。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保持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我們的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我們的公司已修訂我們的【編纂】，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條款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允許某些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對批准彼等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議案投票，也不應該將此類董事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擁有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或任何密切關聯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對提出進入任何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者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董事會議案投票，也不應該將此類董事計入此類會議的法等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他將就遵從使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董事職責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提供必要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本公司向公眾發佈的公告，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的情況；
-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制定一份與本公司年度申報中的不競爭契據一致年度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其中每一個委員會參考的條款將要求他們警惕利益衝突的前瞻性，並據此制定彼等之提議；
- (viii)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情況下將能夠就公司成本尋求外部各方獨立的專業意見；
- (ix)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告知我們，並應促使其密切關聯人士告知我們，新機遇及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提供所有信息資料，以協助審查任何新機遇；及
- (x)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就新機遇的任何決定推薦給本集團，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說明其基礎及原因。

在本公司決定不參與任何特定項目或新機遇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決定參與此類某個項目或新機遇的情況下，我們將以公告的方式宣佈此類決議，其中向本集團說明不採取項目或新機遇的原因。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完成後，中華食品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華食品及其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編纂]**後我們將與中華食品的若干聯繫人繼續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三份租賃(「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要求。

下表載列了我們與中華食品的聯繫人簽訂的租賃協議及徵求豁免之概要。

序號	租賃協議	徵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1.	四川租賃協議	不適用(獲完全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要求)	713	713	713
2.	安徽租賃協議		996	996	996
租金總額：			1,709	1,709	1,709
作為出租人					
3.	湖北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	2,670	2,670	2,670

關連交易

1. 四川租賃協議

訂約方

- 振鵬達四川(作為出租人)；及
- 鮮綠園四川(作為承租人)。

振鵬達四川為中華食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振鵬達四川為中華食品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鮮綠園四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6年[編纂]，鮮綠園四川與振鵬達四川簽訂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四川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承租人)將向振鵬達四川(作為出租人)租賃總建築面積為7,152.28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我們位於四川省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四川已租賃場所」)。四川租賃協議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除以下關於振鵬達四川的不續簽選擇權的詳情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當四川租賃協議屆滿時，鮮綠園四川可選擇是否續簽，期限為三年，須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行使續簽選擇權。根據四川租賃協議，振鵬達四川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取消鮮綠園四川的續簽選擇權：(i)該取消通知不遲於2018年1月1日(即四川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日期前一年)送至鮮綠園四川，(ii)振鵬達四川須賠償鮮綠園四川的損失(包括與搬遷有關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及(iii)四川已租賃場所於其搬遷完成前須仍可供鮮綠園四川使用。

倘振鵬達四川擬將四川已租賃場所售予任何第三方，振鵬達四川須立刻將該等建議出售的條款告知鮮綠園四川。在此情況下，鮮綠園四川獲授與以同等條款向振鵬達四川購買四川已租賃場所的優先購買權。

交易之理由

[我們集團於重組開始前2012年5月開始運營位於四川已租賃場所的生產設施。四川已租賃場所組成由振鵬達四川擁有及／或佔據的其他建築物及地塊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該等建築物及地塊的業權設法拆分予及將四川已租賃場所的相關業權轉讓予我們集團屬非必要且經濟上並不可行。因此，四川已租賃場所並未注入我們集團，業權仍歸振鵬達四川所有。由於我們

關連交易

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以及產生相關費用，故我們訂立以上交易以確保營運順暢及節約成本。【待公司確認】

定價政策

根據四川租賃協議，四川已租賃場所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13,000**元，須按年度及比例(如適用)基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四川租金」)。四川租金乃根據當前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地理位置、樓宇質素、大小及周邊地區等因素)而釐定。

除租金外，鮮綠園四川亦須支付其在四川已租賃場所運營產生的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用、政府及其他雜項費用。振鵬達四川須支付四川已租賃場所的土地使用稅、出租稅、政府管理費及其他未制定政府稅項。

歷史金額

就四川已租賃場所而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產生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歷史租賃費用乃根據當時市場價，及以折讓價為基準，由振鵬達四川(作為出租人)及鮮綠園四川(作為承租人)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以書面形式簽署。

年度上限

根據四川租賃協議的條款，預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部支付給振鵬達四川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²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713	713	713

上限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部根據四川租金而做出估計，及根據同區類近物業當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四川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於四川租賃協議開始日鄰近地區相關物業類似場所的市場價。

關連交易

鑒於已與振鵬達四川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四川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川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認為符合我們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 安徽租賃協議

訂約方

- 振鵬達安徽(作為出租人)；及
- 鮮綠園深圳(作為承租人)。

振鵬達安徽為中華食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振鵬達安徽為中華食品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鮮綠園深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6年[編纂]，鮮綠園深圳與振鵬達安徽簽訂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安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承租人)將向振鵬達安徽(作為出租人)租賃安徽省總建築面積為11,32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安徽已租賃場所」)。安徽租賃協議完成上市後有條件生效，且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

誠如以下詳情所述，振鵬達安徽無續約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安徽租賃協議屆滿後是否續約(續約期限為三年)視乎鮮綠園是否於2018年9月30日前行使續約權而決定。根據安徽租賃協議，振鵬達安徽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取消鮮綠園深圳的續約權：(i)該取消通知不遲於2018年1月1日送至鮮綠園深圳，即安徽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一年前，(ii)振鵬達安徽須負責鮮綠園深圳的損失(包括有關搬遷產生的實際成本)，及(iii)安徽已租賃場所須於搬遷完成前可供鮮綠園使用。

倘振鵬達安徽擬將安徽已租賃場所售予任何第三方，振鵬達安徽須立刻將該等建議出售的條款告知鮮綠園。在此情況下，鮮綠園深圳擁有以同等條款向振鵬達安徽購買安徽已租賃場所的優先權。

關連交易

交易之理由

安徽已租賃場所為振鵬達安徽擁有及／或佔據的其他建築和地塊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建築及地塊的業權拆分子或將相關安徽已租賃場所的業權轉讓予我們集團並無必要且經濟上不可行。因此，安徽已租賃場所並未注入我們集團，業權仍歸振鵬達安徽所有。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干擾以及產生相關費用，故我們訂立上述交易以確保營運順暢及節約成本。

定價政策

根據安徽租賃協議，安徽已租賃場所的年租金為人民幣996,000元，須按年度及比例(如適用)基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安徽租金」)。安徽租金乃根據[當前市場價(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地理位置、樓宇質素、大小及周邊地區等因素)而釐定。

除租金外，鮮綠園深圳亦須支付其在四川已租賃場運營產生的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用、政府及其他雜項費用。振鵬達安徽須支付安徽已租賃場所的土地使用稅、出租稅、政府管理費及其他未制定政府稅項。

由於安徽已租賃場所的建設工程僅於2015年10月竣工，預計任何有關該等場所的租賃安排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就安徽已租賃場所而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並無產生租金。

年度上限

根據安徽租賃協議的條款，預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部支付給振鵬達安徽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²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996	996	996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別根據安徽租金而做出估計，及根據同區類近物業當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假設安徽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安徽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於安徽租賃協議開始日鄰近地區相關物業類似場所的當下市場價。

鑒於已與振鵬達安徽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安徽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徽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認為符合我們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湖北租賃協議

訂約方

- 鮮綠園湖北(作為出租人)；及
- 振鵬達湖北(作為承租人)。

振鵬達湖北為中華食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振鵬達湖北為中華食品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鮮綠園湖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6年**[編纂]**，鮮綠園湖北與振鵬達湖北簽訂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湖北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出租人)將向鮮綠園湖北(作為承租人)出租湖北省總建築面積為**[13,50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其生產廠房、辦公室、員工住房及倉庫(「湖北已出租場所」)。湖北租賃協議且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

誠如以下詳情所述，鮮綠園湖北無續約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湖北租賃協議屆滿後是否續約(續約期限為三年)視乎鮮綠園是否於2018年9月30日前行使續約權而決定。根據湖北租賃協議，鮮綠園湖北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取消振鵬達湖北的續約權：(i)該取消通知不遲於2018年1

關連交易

月1日送至振鵬達湖北，即湖北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一年前，(ii)鮮綠園湖北須負責振鵬達湖北的損失(包括有關搬遷產生的實際成本)，及(iii)湖北已出租場所須於搬遷完成前可供鮮綠園使用。

倘鮮綠園湖北擬將湖北已出租場所售予任何第三方，鮮綠園湖北須立刻將該等建議出售的條款告知鮮綠園。在此情況下，振鵬達湖北擁有以同等條款向鮮綠園湖北購買湖北已出租場所的優先權。

交易之理由

[振鵬達湖北於重組開始前於2012年7月開始運營位於湖北已出租場所的生產設備。湖北已出租場所為鮮綠園湖北擁有及／或佔據的其他建築和地塊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現時及近期運營需要，本集團並未使用湖北已出租場所的公共設施，出租該等場所將給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定價政策

根據湖北租賃協議，湖北已出租場所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670,000元，須按年度基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湖北租金」)。湖北租金乃根據[當前市場價(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地區等因素)而釐定。

除租金外，振鵬達湖北亦須支付其在四川已租賃場運營產生的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用、政府及其他雜項費用。鮮綠園湖北須支付湖北已出租場所的土地使用稅、出租稅、政府管理費及其他未制定政府稅項。

歷史金額

就湖北已出租場所而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度產生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776,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2,607,000元。[歷史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市場價，由鮮綠園湖北(作為出租人)及振鵬達湖北(作為承租人)分別於2012年7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以書面形式簽署。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湖北租賃協議的條款，預計振鵬達湖北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部支付給我們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下列上限（「已租出場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²	2017年	2018年
租金總額	[2,670]	[2,670]	[2,67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分部根據湖北租金而做出估計，及根據[當下市場價]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湖北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於在2014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開始日鄰近地區相關物業類似場所的當下市場價]。

鑒於已與鮮綠園湖北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湖北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北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認為符合我們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總計

四川租賃協議及安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類似，各協議項下的各自出租人均為中華食品的聯繫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四川租賃協議及安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上限總額分部不應超過以下上限（「已租賃場所總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租賃協議及安徽租賃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16年 ²	2017年	2018年
租金總額	[1,709]	[1,709]	[1,709]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本文件中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之交易乃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就四川租賃協議及安徽租賃協議總額而言，由於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而第14.07條所述的百份比率少於5%，已租出場所年度上限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水平，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完全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要求。根據出租場所年度上限總額，我們的董事預計，就湖北租賃協議而言，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之每個相關百份比(利潤率除外)將會為每年多餘0.1%但少於5%。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規定，湖北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湖北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計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5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倘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該等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時，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收到我們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準備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且亦已就該等交易與我們及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探討及收到我們的多份陳述。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我們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人為執行董事、一人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의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育鵬	54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4年3月6日	2011年1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以及 制訂本集團的業務 模式及發展策略	不適用
朱俊	4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3月29日	2012年6月21日	負責企業投資及生產	不適用
曾明	44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 營銷中心總經理	2016年3月29日	2013年3月18日	負責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呂顯榮	42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郭新光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向本公司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志達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彭中輝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劉軍	39	財務董事	2015年8月2日	2015年8月2日	監督財務事宜	不適用
粟琛	36	副首席財務官、 財務總監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監督財務事宜	不適用
石磊	34	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監督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	不適用
王國潤	53	內部核數副經理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6月25日	負責審核及 內部控制事宜	不適用

附註：

- (1) 朱先生雖然自2011年4月起受聘於振鵬達深圳，彼於本集團在2011年正式成立前已參與其事務。
- (2) 曾先生雖然為中華食品董事，彼自2012年1月起已參與本集團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育鵬，54歲，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3月29日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彼自2009年11月起亦擔任中華食品的主席，並於2009年11月起兼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87年9月加入深圳外貿經濟開發公司擔任文員，開始彼於飲食行業的事業。從1998年11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副總經理及進出口部門經理，後者部門從事罐頭果蔬的出口，讓黃先生於罐頭食品行業積累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創立中華食品的第一家子公司山西永濟，彼為自2009年11月23日起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華食品的創始人。彼自1997年10月起擔任振鵬達深圳的主席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振鵬達四川的主席，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振鵬達四川的董事。振鵬達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罐裝水果及蔬菜以及零食的生產及透過經銷商銷售。振鵬達集團的工作讓黃先生於中國飲食產品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黃先生於1988年7月在深圳教育學院取得對外經濟法律文憑。

黃先生過去數年獲得多項殊榮。彼(1)於2000年4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授1997年至1999年深圳市勞動模範；(2)於2003年2月獲永濟市人民政府頒授2002年優秀企業家；(3)於2006年2月獲永濟市人民政府頒發2005年優秀廠長經理；(4)於2006年10月獲邛崃市工商業聯合會頒授邛崃市工商業聯合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5)自2010年至2012年獲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授廣東廣東品牌培育貢獻獎；(6)於2013年獲廣東省企業協會頒授廣東省十佳優秀自主品牌；(7)於2011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組委會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8)於2013年1月獲環球時報、亞洲品牌協會及中國經濟導報頒授中國品牌新銳人物；(9)2013年7月獲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授廣東省十佳優秀自主品牌培育貢獻獎；(10)於2013年9月獲亞洲品牌協會、亞洲電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導報、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新華社經濟信息、經濟日報中國經濟信息頒授亞洲品牌管理優秀人物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俊，45歲，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投資中心及生產管理中心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資及生產。從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朱先生於2009年2月為振鵬達四川工作，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振鵬達四川的日常營運。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彼為振鵬達深圳工作，擔任投資中心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振鵬達深圳的投資規劃。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華食品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振鵬達集團的運營及投資。朱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在鮮綠園深圳擔任生產中心總經理，並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透過於本集團的工作，朱先生在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彼於1993年7月於河南省的鄭州市黃河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文憑，主修工業經濟及管理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曾明，44歲，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3月起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華食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華食品的執行董事。曾先生在飲料開發及營銷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彼現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副技術主任，負責項目規劃及技術發展。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銷售總監，並由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指定擔任北京中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山西澤州紅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匈牙利瓦羅蒂(北京)酒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廣西法蒂蘭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期間，他曾擔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新技術產品中心的副主任及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一家聯屬公司的技術及產品服務部的副總經理，並由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指定擔任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豐穀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彼亦由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指定擔任北京豐澤家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3月獲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頒授發酵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呂顯榮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財務和風險管理、合規和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呂先生目前是商業諮詢公司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供有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資金管理、風險控制管理和合規的諮詢服務。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呂先生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首席財務官。呂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ckstead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總監。呂先生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Feres Pte Ltd財務總監、於2005年8月在香港擔任美林投資銀行的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在香港及新加坡擔任美林投資銀行的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亞洲全球客戶財務保薦人組副總監、於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項目融資及顧問部副總監、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安永高級審計員及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Arthur Andersen高級審計員。

呂先生於1998年7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光，43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在食品行業的研究及標準制定方面擁有16年以上的經驗。彼自1995年9月起任職於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現為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所標準和資訊技術研究發展部總監。彼負責研究及制定有關白酒、釀酒、工業發酵、飲料及食物添加劑的準則。

彼主要從事於飲食產品行業準則的研究及制定，特別是於飲料、酒及工業發酵等範疇。彼在中國食品及飲料方面參與及帶領超過50條國家準則及20條行業準則的發展。彼曾參與五個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下的項目、二個國家科技合作下的項目、兩個由科技部院所舉辦的項目及兩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舉辦的慈善項目。

彼現任全國白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全國釀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5年7月取得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0月獲中國輕工集團公司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中輝，44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在澳洲及香港的法律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專長於股權資本市場及併購。於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間，彭先生於George Shad & Company擔任事務律師。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彭先生於安德慎律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擔任事務律師。彼其後於1999年至2000年間在慕立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首席法律執行員。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及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彭先生在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分別擔任法律助理及律師。彭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於2007年8月獲晉升為合夥人，於2009年3月辭職。彼其後於2009年4月加入當地一間與樂博律師事務的律師行Pang & Co.聯營所，擔任註冊境外律師，並於2010年3月成為合夥人。

彼現時為以下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

公司	責任	任期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89)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件的決策及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提名及薪酬提供意見	2011年4月至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58)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件的決策及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提名及薪酬提供意見	2012年9月至今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638)	參與本集團重大事件的決策及就企業管治、 關連交易、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提名及薪酬提供意見	2012年6月至今

彭中輝先生於1996年2月在澳大利亞邦德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及1997年10月，彼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4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楊志達先生，47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會計與審計方面有約2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3年至2004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於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64)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05年7月起至今於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828)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1月獲認可為高級財務管理師。

楊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楊先生在以下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公司	職責	任期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91)	參與重大事件決策，並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提名及薪酬作出建議	2007年5月至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20)	參與重大事件決策，並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提名及薪酬作出建議	2007年6月至今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5)	參與重大事件決策，並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提名及薪酬作出建議	2010年10月至今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23)	參與重大事件決策，並對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提名及薪酬作出建議	2011年11月至今

楊先生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299)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分別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及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軍，39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部首席財務官。彼於1999年7月受雇於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由【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至2015年7月，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且至2002年4月；自2002年4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天津市特變電工變壓器有限公司，彼任職深圳市寶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9年7月於石河子大學獲頒會計副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2年10月從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獲得經濟與貿易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

粟琛，36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的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彼由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於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7月，彼加入Volkfavor集團(香港)財務部，並於2009年3月辭去財務經理職務。於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驥圖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4月加入深圳振鵬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粟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石磊，3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和行政經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加入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擔任行政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彼於深圳市誠亦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中心經理。彼於2014年7月獲得西安翻譯學院法學文憑。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人力資源技師資格證書。

王國潤，53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審核部副經理。於該次聘任前，王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審計部助理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審計及內部監控事宜。王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監察領域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於1999年6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品製造商，股票代號：600380)最后職位為市場監察部高級督察專員王先生於1987年12月在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專科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及李楊女士均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6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會計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約15年的豐富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供職。彼自1988年8月至1988年9月受聘於Deloitte Haskins & Sells。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的財務經理，於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的財務總監。陳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間擔任德士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間擔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此外，陳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楊女士，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深圳振鵬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秘書。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自2012年8月起獲委任為鮮綠園(香港)果蔬飲料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06年2月在倫敦管理科學院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彼於2008年1月在薩里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編纂】規則規定及香港適用法律的合規性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編纂】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從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郭新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志達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郭新光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志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育鵬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黃育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黃先生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最合適人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物色其他可與黃先生能力匹配的合適人選擔任上述任何職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均由黃先生擔任。我們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合適，並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現時不建議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擬定期審視本公司在梁先生領導下的營運狀況，並且認為該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各類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65,000元、人民幣10,604,000元及人民幣13,746,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1,000元、人民幣11,466,000元及人民幣15,090,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支付及給予相當於約人民幣15,296,000元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誘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食品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振鵬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黃先生直接持有中華食品(持有振鵬達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53】%。因此，黃先生將被視為於振鵬達香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中華食品持有振鵬達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中華食品將被視為於振鵬達香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港元
截至本【編纂】日期	
獲授權的股本	
3,800,000股股份	38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股份	1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成後獲授權的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總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以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以下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首次【編纂】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 本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而採納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於**【編纂】**通過」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採用**[編纂]**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採用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果汁開發商和生產商，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的鮮綠園品牌於2015年為中國枇杷汁市場的領先品牌，市場份額為86.3%。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價值計算，我們於2015年亦為中國亞洲特產果汁市場內第二大的亞洲特產果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27.2%。我們目前生產枇杷汁及其他飲料，並以我們的鮮綠園品牌銷售不同份量及不同材質的包裝以供選擇。

我們主要專注於以枇杷為原料的產品，包括濃度為100%及50%的枇杷汁及枇杷飲料，有關產品於2013年、2015年及2015年分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70.8%、75.5%及89.6%。我們亦銷售紅果樂，該產品由山楂、櫻桃、紅棗、蘋果、桃及桑葚汁混合製成。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大其他飲料所得收入的份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了強勁增長，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2.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6.7百萬元，繼而增加至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這一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廣延的分銷網絡及在鮮綠園品牌聲譽日隆的帶動下，我們枇杷汁及其他飲料的需求強烈。我們同時使用合同製造及自行生產。2015年，我們外包產品及自製產品的銷量各佔我們總銷量約50%。我們透過合同製造商生產新飲料，以測試市場反應及把投資風險降到最低。當產品初見成效，我們通過自家生產以減低成本。

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所有的產品，然後分銷商直接向零售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最大零售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總營業額的3.5%、1.9%及1.8%。我們五大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總營業額合計14.5%、9.0%及8.4%。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商業模式與中國飲料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讓我們專注於增加品牌知名度、分銷產品至更廣的地域，以及利用我們分銷商的當地市場知識以滲透市場。我們相信，與分銷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並以較低成本及營運風險加快銷售增長，以及在中國獲得較廣泛的品牌知名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佈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華東 ⁽¹⁾	330,538	23.9%	491,579	26.2%	666,816	28.8%
華南 ⁽²⁾	337,002	24.4%	326,362	17.4%	486,548	21.0%
中國西南 ⁽³⁾	200,704	14.5%	348,859	18.6%	475,026	20.5%
華中 ⁽⁴⁾	45,594	3.3%	168,395	9.0%	199,511	8.6%
中國東北 ⁽⁵⁾	239,220	17.3%	266,127	14.2%	167,354	7.2%
華北 ⁽⁶⁾	82,086	5.9%	120,324	6.4%	116,639	5.0%
中國西北 ⁽⁷⁾	147,135	10.6%	155,095	8.3%	207,156	8.9%
總計	<u>1,382,278</u>	<u>100.0%</u>	<u>1,876,738</u>	<u>100.0%</u>	<u>2,319,05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華東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及上海市。
- (2) 我們的華南區包括廣東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 (3) 我們的中國西南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
- (4) 我們的華中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及江西省。
- (5) 我們的中國東北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 (6) 我們的華北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7) 我們的中國西北區包括寧夏自治區、新疆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及甘肅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消費者需求

各產品分部的銷量由至2013年的297.3千噸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409.5千噸，繼而增至2015年的506.9千噸，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工作、分銷網絡的擴張與優化、地理範圍的覆蓋與滲透及品牌聲譽日隆所致。我們認為，基於中國消費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日趨增加，相信他們對天然和健康飲料(如本集團產品)的興趣日濃，所以我們的銷售亦受惠於總體上由此導致的於中國的產品需求增長。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的飲料品質及健康效益的觀感(尤其是對枇杷汁健康效益的看法)，以及競爭產品的供應情況，吸引力及營銷力度，影響著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我們的枇杷汁及其他飲料的需求在日後將繼續增長並與市場增長一致，並推動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生產模式

在營運的起始階段，我們最初僅由合同製造商進行生產，藉此測試市場及將投資風險減至最低，因我們自製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外包產品所得的。當我們的產品發展出穩固、不斷增長的市場後，我們隨即開始建立自有的生產廠房以生產自製產品。外包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高於我們的自製產品所佔百分比，因此外包產品與自製產品的比例影響到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外包產品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80.1%增至2013年的85.2%，主要是由於中國東部及北部的銷量增加，於該等地區出售的產品主要由我們鄰近有關地區的合同製造商生產。

我們的外包產品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77.6%降至2014年的72.8%，再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7%，是由於我們繼續實施逐步將生產模式由訂約製造轉為於自有設施內進行生產的策略。然而，基於合同製造商的地理位置及運送至最終市場的運輸成本較低，我們將會在某些市場(例如相距中國西南部及中部較遠的中國東部及北部市場)繼續使用他們的服務。

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

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我們用於生產的包裝及原材料(主要為果汁原漿、糖及其他材料)的成本。

枇杷原漿及糖為我們用於生產飲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枇杷原漿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成本約15.2%、13.7%及15.7%。於生產我們自製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使用由位於四川的加工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枇杷原漿，而且我們僅在自製枇杷原漿不能滿足生產需要時，方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我們目前主要從福建省及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枇杷原漿，且我們一般與枇杷原漿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合同，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果汁原漿的價格受市場供求及供應商與我們生產廠房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包裝材料(主要為聚酯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成本的56.5%、51.2%及52.8%。目前，我們為四川省及湖北省的生產廠房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產品組合

我們透過提供不同口味及不同種類大小包裝的飲料，根據可支配收入水平、性別、年齡及消費習慣針對不同消費群定位我們的產品。於近年，中國消費者對於各色各樣不同種類包裝飲料的口味變得越來越複雜和開放。因此，我們認為要取得最大的銷售額和溢利，因應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來優化產品組合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定價、果汁含量、包裝、口味及我們的營銷策略)組合而定。因此，我們的總毛利率會隨產品組合而變化，其中以100%枇杷汁的毛利率最高，而通常我們含10%果汁含量的混合枇杷飲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優化本身的產品組合，以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的毛利率穩步上升，從2013年的41.9%上升至2014年的42.8%，再進一步升至2015年的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進行大量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貿易展銷會、活動贊助、電視廣告、各種形式的戶外廣告及於飲食店鋪的廣告)以建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認知度並擴大我們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繼而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67.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益的4.2%、9.2%及11.6%。

我們自費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名下所有產品(包括自製產品及外包產品)從我們及合同製造商的倉庫付運至經銷商。我們與物該等流供應商訂立年度運輸服務協議，而我們乃根據彼等的往績、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物流資源及經營規模選擇供應商。我們的運輸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繼而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的7.2%、6.1%及7.1%。運輸成本根據我們的分銷商與合同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及我們本身的生產廠房之間的距離釐定。我們計劃繼續於鄰近我們終端市場的策略性地點成立生產廠房，從而管理我們的運輸成本。更多關於我們生產廠房擴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產能」一節。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編纂]前及於[編纂]釐定[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因此，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將不會就有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的進一步變動確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根據[編纂]的「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通過註冊成立本公司為鮮綠園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皆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中華食品所控制，故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公司繼續承擔風險及享受回報。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續。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由振鵬達深圳進行的飲料業務)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的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間公司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悉數撇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折扣、退款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貨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即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與貨品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利益轉讓予客戶；
- 本集團不再對售出貨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財務資料

- 交易中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於滿足收入確認標準前就已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述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內的直接興建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一切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準備就緒作擬定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及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產房及設備／成本模式下的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立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為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財務資料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以該調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相關負債的損益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行管理並按公平值評定其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因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獨立記錄。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出現期間的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以及本集團發行之**[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處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個別項目內。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換股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任何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金額的款項確認為負債。於往後期間，**【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到期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若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轉換時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直接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按損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預期自稅務機關取得或收回的款額確認，並按截至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則該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而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臨時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

財務資料

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時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財政年度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的情況除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於計算收購產生的商譽時入賬。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本集團擁有合法可行使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具有合法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任何未來期間所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2,278	1,876,738	2,319,050
銷售成本.....	(802,825)	(1,072,831)	(1,289,355)
毛利.....	579,453	803,907	1,029,6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4,828	4,850	5,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115)	(296,763)	(440,253)
行政開支.....	(29,630)	(49,390)	(58,148)
其他開支.....	(940)	(2,578)	(1,295)
融資成本.....	—	(18,503)	(2,830)
經營溢利.....	387,596	441,523	533,058
稅所得稅前溢利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387,596	441,523	533,058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30,492)	(217,656)	(310,8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104	223,867	222,204
所得稅開支.....	(106,051)	(123,459)	(148,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053	100,408	74,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度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影響).....	281,545	318,064	384,947

附註：

- (1) 全年歸屬於上市公司不包括在【編纂】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所有者的調整後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乃通過將在【編纂】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加上全年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以及全面收益計算。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收益項目表，我們相信有關項目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不同期間的討論。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飲料的收益，並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並扣除往績期間的退貨及返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00%枇杷汁	181,605	13.1%	258,242	13.8%	307,408	13.3%
50%枇杷汁	286,085	20.7%	437,779	23.3%	597,072	25.7%
枇杷飲料	510,770	37.0%	712,683	38.0%	1,174,062	50.6%
紅果樂	403,818	29.2%	460,148	24.5%	240,495	10.4%
其他飲料 ⁽¹⁾	—	—	7,886	0.4%	13	0.0%
總計	1,382,278	100.0%	1,876,738	100.0%	2,139,050	100.0%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我們於2015年3月不再生產2014年3月推出的蘆薈飲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噸)					
銷量						
100%枇杷汁	20,308	6.8%	28,890	7.1%	34,787	6.9%
50%枇杷汁	56,039	18.9%	79,247	19.3%	105,650	20.8%
枇杷飲料	136,210	45.8%	204,214	49.9%	315,683	62.2%
紅果樂	84,701	28.5%	95,485	23.3%	51,013	10.1%
其他飲料 ⁽¹⁾	—	—	1,664	0.4%	3	0.0%
總計	297,258	100.0%	409,500	100.0%	507,136	100.0%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我們於2015年3月不再生產2014年3月推出的蘆薈飲料。

財務資料

以枇杷為原料的產品(包括濃度為100%及50%的果汁及枇杷飲料)於往績期間構成我們收入的份額最大，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0.8%、75.5%及89.6%。我們以枇杷為原料產品的整體增長反映我們著重於提升我們100%及50%枇杷汁及持續推出新的枇杷飲料的銷售。

於2015年，我們的枇杷飲料銷售收入較2014年增長超過人民幣66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推出的新枇杷飲料的銷售增長所致。於2015年，紅果樂在中國北部的銷售較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我們重新分配新推出的枇杷的廣告及推廣資源及工作，以致本集團於中國北部的購買渠道的銷售量大幅減少。來自其他飲料(即蘆薈飲料)的收入由2014年的0.4%下降至零，此乃由於作為我們專注生產枇杷飲料的策略決定的一環，我們於2015年3月停止生產蘆薈飲料。我們預期繼續推進紅果樂的銷售並推出新的枇杷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喜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每噸)	
平均售價			
100%枇杷汁.....	8,942	8,939	8,837
50%枇杷汁.....	5,105	5,524	5,651
枇杷飲料.....	3,750	3,490	3,719
紅果樂.....	4,768	4,819	4,714
其他飲料 ⁽¹⁾	—	4,740	4,750
總計.....	<u>4,650</u>	<u>4,583</u>	<u>4,573</u>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我們於2015年3月不再生產2014年3月推出的蘆薈飲料。

我們的平均售價指我們售予經銷商之產品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我們基於產品供求、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以及經銷商與我們的預計利潤率等多種因素為不同產品定價。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我們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別等因素設定向經銷商提供的價格。由於1500毫升枇杷飲料在餐廳的銷售增加，其平均售價遠低於較小包裝的平均售價，我們枇杷飲料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3,750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3,490元。我們的枇杷飲料平均售價自2014年的人民幣3,490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719元，主要由於450毫升枇杷飲料銷售增長及推出了售價高於大包裝的550毫升裝。50%枇杷汁於2014年的平均售價較2013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推出了平均銷售價格遠高於其他包裝的310毫升、350毫升及960毫升的包裝。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外包產品銷售成本包括按照我們與合同製造商訂立的合同條款就製成品價格而支付給合同製造商的款項。合同製造商負責其各自的生產成本及自行採購原材料。外包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佔總銷售成本的77.6%減至2014年的72.8%，再減至截至2015年的57.7%，這是由於我們繼續實施戰略轉型，逐步將我們的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為由自有生產廠房生產，因為我們的自製產品比外包產品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下表按包裝類別，載列我們自產產品及外判產品於2015年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包裝類別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自產產品		外判產品		自產產品		外判產品		自產產品	外判產品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聚酯瓶	1,060,936	45.7%	1,114,872	48.1%	516,170	50.1%	448,195	43.5%	48.7%	40.2%
金屬罐	N/A	N/A	111,180	4.8%	N/A	N/A	53,152	5.2%	N/A	47.8%
利樂包	N/A	N/A	32,062	1.4%	N/A	N/A	12,178	1.2%	N/A	38.0%
小計	<u>1,060,936</u>	<u>45.7%</u>	<u>1,258,114</u>	<u>54.3%</u>	<u>516,170</u>	<u>50.1%</u>	<u>513,525</u>	<u>49.9%</u>	<u>48.7%</u>	<u>40.8%</u>

本集團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枇杷原漿、糖及其他材料)、包裝材料、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生產成本及附加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的91.9%、87.5%及92.4%。折舊主要涉及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他製造成本主要由水電開支、辦公及通訊開支及租金開支、有關保養及運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開支，以及過時存貨撥備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支付合同製造商的						
款項	623,012	77.6%	780,506	72.8%	744,589	57.7%
原材料	63,725	8.0%	106,182	9.9%	215,182	16.7%
包裝材料	101,524	12.6%	159,603	14.9%	287,884	22.3%
折舊	5,160	0.6%	13,102	1.2%	28,422	2.2%
其他生產成本	2,523	0.3%	4,568	0.4%	5,585	0.5%
僱員成本	943	0.1%	1,136	0.1%	1,550	0.1%
附加稅	5,938	0.8%	7,734	0.7%	6,143	0.5%
總計	802,825	100%	1,072,831	100%	1,289,355	1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一般隨銷量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包裝物料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製產品的銷量增加，造成銷量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四川省及湖北省的毗鄰地區銷量有所提升，而四川和湖北是我們生產廠房所在地。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均保持不用變的前提下，描述了所示期間我們就自製產品購買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枇杷原漿、糖及聚酯)的平均單價的假設性浮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枇杷原漿的平均購買單價：

自製產品的毛利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13年	-/+1.4	-/+0.7%	-/+2.7	-/+1.5%	-/+4.1	-/+2.2%
2014年	-/+2.0	-/+0.7%	-/+4.0	-/+1.5%	-/+6.0	-/+2.2%
2015年	-/+4.3	-/+1.6%	-/+8.6	-/+3.2%	-/+12.9	-/+4.8%

糖的平均購買單價：

自製產品的毛利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13年	-/+0.8	-/+0.4%	-/+1.5	-/+0.8%	-/+2.3	-/+1.2%
2014年	-/+2.0	-/+0.7%	-/+3.9	-/+1.5%	-/+5.9	-/+2.2%
2015年	-/+3.9	-/+0.8%	-/+7.9	-/+1.5%	-/+11.8	-/+2.3%

財務資料

聚酯瓶的平均購買單價：

自製產品的毛利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13年	-/+4.1	-/+2.2%	-/+8.2	-/+4.4%	-/+12.3	-/+6.7%
2014年	-/+6.6	-/+2.5%	-/+13.1	-/+4.9%	-/+19.7	-/+7.4%
2015年	-/+11.0	-/+2.1%	-/+22.1	-/+4.3%	-/+33.2	-/+6.4%

附註：此敏感性分析僅作參考用途，及任何變化均可能與所示數額有所不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敏感性分析並非詳盡，且僅限於我們枇杷原漿、糖及聚酯成本變動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指收益扣除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100%枇杷汁...	91,201	50.2	130,938	50.7	162,888	53.0
50%枇杷汁....	119,668	41.8	194,238	44.4	265,975	44.5
枇杷飲料.....	195,624	38.3	278,916	39.1	493,398	42.0
紅果樂.....	172,960	42.8	196,072	42.6	107,428	44.7
其他飲料.....	—	—	3,743	47.5	6	46.5
總計.....	<u>579,453</u>	<u>41.9</u>	<u>803,907</u>	<u>42.8</u>	<u>1,029,695</u>	<u>44.4</u>

附註：

(1) 其他飲料為我們於2015年3月不再生產2014年3月推出的蘆薈飲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和2014年以及2015年分別為41.9%，42.8%和44.4%。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至2015年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實施逐步將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為於自有廠房內進行生產的策略。我們的湖北生產廠於2014年9月投產，我們計劃於未來興建更多自設生產廠。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一節。由2013年至2015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損益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銷售邊角料及枇杷原漿的收益。往績期間，我們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所收到地方政府鼓勵用於建立我們於湖北省的生產廠房及提升生產及位於四川生產廠房的環境保護技術的款項。該等政府補貼一般由有關政府機關酌情給予，以表揚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概不保證日後會對我們做出類似補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繼續取得政府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不良影響」一節。我們銷售邊角料的收入主要來自邊角材料商品的銷售。

我們的租金收入來自將部份湖北生產廠房租賃予振鵬達湖北]。我們於2013年的匯兌虧損主要是關於(i)以美元計值就發行所得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款項及(ii)非人民幣現金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7	0.0%	337	0.0%	747	0.0%
租金收入.....	1,776	0.1%	2,580	0.1%	2,607	0.1%
政府補貼.....	4,053	0.3%	1,703	0.1%	325	0.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0.0%	19	0.0%	75	0.0%
其他.....	53	0.0%	10	0.0%	162	0.0%
其他損益						
匯兌損益淨額.....	(3,394)	(2.5%)	46	0.0%	776	0.0%
銷售邊角料的收益.....	15	0.0%	57	0.0%	40	0.0%
銷售枇杷原漿的收益.....	1,764	0.1%	98	0.0%	969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	188	0.0%
總計.....	4,828	0.3%	4,850	0.3%	5,889	0.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銷售代表的薪金及福利及差旅開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29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益的12.0%、15.8%及19.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運輸開支	99,500	7.2%	114,812	6.1%	164,709	7.1%
廣告開支	34,990	2.5%	94,292	5.0%	117,900	5.1%
推廣開支	23,558	1.7%	78,627	4.2%	149,958	6.5%
工資及薪金	5,868	0.4%	6,117	0.3%	5,778	0.3%
差旅開支	831	0.1%	1,351	0.1%	1,265	0.1%
其他	1,368	0.1%	1,564	0.1%	643	0.0%
總計	<u>166,115</u>	<u>12.0%</u>	<u>296,763</u>	<u>15.8%</u>	<u>440,253</u>	<u>19.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交通費用、舉辦展覽的開支及海關及食物費用。

我們的運輸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從2013年的7.2%減少至2014年的6.1%，主要是由於自製產品在鄰近我們生產廠房的終端市場的銷售增加。於2015年，我們的運輸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較2014年的6.1%增加至7.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東部及南部的銷售顯著增加，而該等地區距離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較遠。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廣告開支主要與贊助電視節目、於地鐵、其他媒介及於食品及飲料展會鋪設廣告有關。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廣告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2.5%、5.0%及5.1%。2014年及2015年的廣告開支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投放於2014年的電視廣告及2015年的電視贊助增多，例如我們於贊助飲食男女及贊助男左女右節目。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推廣開支主要與分銷商進行推廣活動有關。我們一般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時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推廣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7%、4.2%及6.5%。2014年及2015年的推廣開支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推廣活動及參與行業展覽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總收益的0.4%、0.3%及0.3%。截至2015年的銷售人員工資及薪金較201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4.9%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整合分銷渠道導致中國北部的銷售代表數目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力成本、物業、產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上市開支、稅項開支、研發開支及租金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編纂】，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編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力成本 ⁽¹⁾	12,986	0.9%	15,841	0.8%	21,242	0.9%
折舊及攤銷 ⁽²⁾	8,877	0.6%	9,054	0.5%	6,320	0.3%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開支 ⁽³⁾	4,713	0.3%	2,735	0.1%	4,092	0.2%
租金開支 ⁽⁴⁾	530	0.0%	671	0.0%	693	0.0%
其他 ⁽⁵⁾	2,524	0.2%	5,309	0.3%	10,090	0.4%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人力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 折舊包括物業、產房及設備折舊及投資物業折舊以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3) 稅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車船使用稅以及物業稅。
- (4) 租金開支指由鮮綠園四川果蔬飲料有限公司根據與振鵬達四川生產廠房的租賃條約而支付的租金款項。
- (5) 其他包括法律費用、招待費、審計費、地方差旅開支、水電費、條碼費、餐費及手續費。

員工成本自201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於201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0%、0.9%及0.9%。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上市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編纂】。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014年首【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截至2015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2014年，【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由於贖回19.5%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利息開支.....	-	-	18,503	1.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	-	-	-	2,830	0.1%
總計.....	-	-	18,503	1.0%	2,830	0.1%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往績期間【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專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經營利潤百分比		佔經營利潤百分比		佔經營利潤百分比	
即期稅項.....						
年內的中國所得稅.....	101,918	26.3%	118,668	26.9%	142,379	26.7%
遞延稅項.....	4,133	1.1%	4,791	1.1%	5,732	1.1%
總計.....	106,051	27.4%	123,459	28.0%	148,111	27.8%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預扣稅。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附屬公司分配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須於中國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國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遵守**25%**的統一稅率。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876.7**百萬元增加**23.6%**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9.1**百萬元。

100%枇杷汁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加**19.1%**至2015年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尤其在中國東部、中國南部、中國中部及中國西北部。

50%枇杷汁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增加**36.4%**至2015年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尤其在中國東部、中國南部、中國中部及中國西北部。

枇杷飲料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7**百萬元增加**64.7%**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及推出新產品，例如**550**毫升及**1500**毫升的枇杷金桔飲料，以及**550**毫升的枇杷檸檬飲料及清潤系列飲料。

紅果樂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減少**47.7%**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分配推出的枇杷飲料的廣告推廣源及工作，以致本集團在中國北部的購買渠道減少導致銷售量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2.8**百萬元增加**20.2%**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9.4**百萬元，該增長一般與我們銷售量增加相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102.6%**至2015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ii)包裝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80.4%**至2015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該增幅因應付合同製造商款項由2014年的人民幣**780.5**百萬元減少**4.6%**至2015年的人民幣**744.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外包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率由2014年的72.8%減少至2015年的57.7%，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實施逐步將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為於自有生產廠房內進行生產的策略。我們的湖北生產廠於2014年9月投產，我們計劃於未來興建更多自設生產廠。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一節。

我們的銷售成本一般隨著我們增長的銷量而增加。其他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成本於2015年與2014年相比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製產品銷量增加，造成銷量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四川省及湖北省的毗鄰地區銷量有所提升，而四川和湖北是我們生產廠房所在地。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803.9百萬元增加28.1%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9.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持續將我們的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為自有生產廠房生產。

100%枇杷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50.7%增加至2015年的53.0%，主要是由於(i) 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100%枇杷汁產量增加，以及(ii)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使用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枇杷原漿有所增加。

50%枇杷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4.4%持平至2015年的44.5%，主要是由於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50%枇杷汁產量增加。

枇杷飲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9.1%增加至2015年的42.0%，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枇杷飲料產量增加，以及(ii)我們的四川生產廠房使用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的枇杷原漿有所增加。

紅果樂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2.6%增加至2015年的44.7%，主要是由於使用新的合同製造商，其能夠提供最佳的產品品質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20.4%至2015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來自銷售枇杷原漿的匯兌收益及收入增加，部份由政府補助減少而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48.3%至2015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增加主要由於(i)推廣開支因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增加而導致由201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90.8%至2015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ii)交通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導致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43.5%至2015年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以及(iii)廣告開支因電視節目贊助開支增加而導致由2014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2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17.6%至2015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從2014年的2.6%減少至2015年的2.5%。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84.9%至201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於2015年並無此項目。

經營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41.5百萬元增加20.7%至2015年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

有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於2015年增加人民幣310.9百萬元，而2014年則增加人民幣217.7百萬元，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專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19.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和全面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26.2%至2015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1,382.3百萬元增長35.8%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6.7百萬元。

銷售100%枇杷汁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長42.2%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00%枇杷汁在中國東部、中部及西南部的銷量增加。

銷售50%枇杷汁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長53.0%至2014年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310毫升、350毫升及960毫升的50%枇杷汁的銷量增加。

銷售枇杷飲料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510.8百萬元增長39.5%至2014年的人民幣7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出1500毫升的新枇杷草莓、枇杷蜜桃、枇杷雪梨及冰枇杷飲料。

銷售紅果樂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增長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拓展了分銷渠道並擴展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增長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2.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合約生產商的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增加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780.5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銷售量增加相符；(ii)包裝材料的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iii)附加稅從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87.5%至2014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的外包產品銷售成本從2013年佔總銷售成本的77.6%下降至2014年的72.8%，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實行我們的策略，逐漸令我們的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移於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中生產。

我們的生產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我們銷量增長一致。與2013年相比，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於2014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四川省及湖北省鄰近地區(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所在地)的銷量增長，導致自製產品的銷量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579.5百萬元增長38.7%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9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繼續將我們的生產模式由合同製造轉為自有生產廠房生產。

財務資料

100%枇杷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50.2%增加至2014年的50.7%，主要是由於100%枇杷汁於自有生產廠房的產量增加。

50%枇杷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41.8%增加至2014年的44.4%，主要是由於50%枇杷汁於自有生產廠房的產量增加及310毫升及350毫升50%枇杷汁的平均售價增加。

枇杷飲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8.3%增加至2014年的39.2%，主要是由於枇杷飲料於自有生產廠房的產量增加及310毫升及350毫升50%枇杷汁的平均售價增加，但部份被用於我們湖北生產廠房用枇杷原漿乃購於第三方供應商的事實所抵銷。

紅果樂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42.8%小幅減少至2014年的42.6%，主要是由於付給合同製造商的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上升2.1%至201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租金收入增加及(ii)與2013年匯兌虧損相比的2014年匯兌收益，部份由以下項目抵銷：(i)2014年政府補助減少；及(ii)2014年枇杷原漿銷售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大幅增長78.6%至2014年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i)推廣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233.1%至201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增加而導致；(ii)廣告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169.4%至2014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視資助的開支增加而導致；及(iii)運輸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15.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而導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大幅增長66.9%至201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產生人民幣1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3年的無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招致【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8.5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387.6百萬元增長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44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於2014年增加人民幣217.7百萬元，而2013年則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專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長16.4%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有所增長。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和全面收入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下降33.6%至201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同時主要通過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以及向關聯方借款籌集餘下資金。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無任何未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從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402	30,625	420,3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064)	(14,857)	(397,8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87,388	(38,003)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增加/(減少)	(93,274)	(22,235)	92,5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59	4,824	97,361

我們的現金需要主要為營運資金及與業務擴充有關的資本開支。我們持續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足以應付我們的擴充計劃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出資撥付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透過銷售以枇杷為原料的產品、紅果樂及其他飲料而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就外包產品支付合同製造商的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已就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減、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我們於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歸屬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正向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310.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31.6百萬元，並減少已付利潤稅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歸屬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3.9百萬元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正向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17.7百萬元，並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31.0百萬元及已付利潤稅人民幣12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4.9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部分由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歸屬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正向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30.5百萬元，並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已付利潤稅人民幣9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部分由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投資物業及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326.7萬元的預付款項；(ii)支付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增加人民幣325.3百萬元，包括設於我們已計劃的安徽生產廠房的兩條冷凍罐裝生產線及設於我們湖北生產廠房的利樂包裝生產線；以及(iii)購買與我們四川及湖北生產廠房以及擬建的安徽生產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合共人民幣64.7百萬元，我們的付款部份被同系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317.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ii)支付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即我們湖北生產廠房的聚酯灌裝生產線；部分由同系附屬公司就【編纂】還款人民幣159.7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為同系附屬公司墊款人民幣255.7百萬元，(ii)支付與建立湖北生產廠房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2.5百萬元，以及(ii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同系附屬公司就我們支付的款項還款人民幣165.8百萬元，以及(ii)支付非流動資產的按金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款項。

我們於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贖回【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9.5%而支付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5.1百萬元，部份由償還董事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53	4,650	6,018
貿易應收款項	421,847	766,739	595,2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72	93,113	233,924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0	—
應收董事款項	2,374	144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59	4,824	97,361
總流動資產	503,405	871,120	933,0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6	3,711	4,5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37	122,056	63,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00	18,042	7,223
稅項撥備	20,400	15,830	35,918
可換股債券	523,920	722,076	834,097
銀行借款	—	—	70,000
總流動負債	609,313	881,715	1,014,967
淨流動負債	(105,908)	(10,595)	(280,79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生產能力以及發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05.9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i)我們【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負債的重新分類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人民幣523.9百萬元【立信德豪／公司詳述原因】、(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以及(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人民幣18.9百萬元，部份由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ii)同系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165.8百萬元；(iii)從發行新股所募集人民幣95.1百萬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34.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長人民幣198.2百萬元、(ii)應計費用、已收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6百

財務資料

萬元、(iii)贖回【編纂】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8.0的付款，以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4.9百萬元，以及(ii)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1.4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以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款項人民幣【64.7百萬元，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8百萬元，以及(ii)應付款項、已收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

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我們預期將【編纂】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編纂】後，我們將有能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均有淨流動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流動負債將於【緊接【編纂】前及於【編纂】釐定【編纂】後轉換為股份。有關轉換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其次為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存放30日，製成品通常存放1至2日。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我們的生產部門合作以避免產品積壓。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9	3,485	5,472
製成品	144	1,165	546
總計	<u>2,153</u>	<u>4,650</u>	<u>6,018</u>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13.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製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存貨進一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立湖北生產廠房及我們自製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	1.0	2.0

附註：

(1) 每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0]天及2.0天。我們的周轉天數較短主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都是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彼等維護自己的庫存，並由我們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分銷商。對於我們的自產產品，我們通常保留一份枇杷泥60天、其他原材料和包裝材料7天及包裝材料及成品庫存一到兩天的存貨清單。我們的周轉天數增值2015年的2.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從合同製造商轉為自有生產工廠，使得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增長。截至2016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有人民幣6.0百萬元或99.5%已售出或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往績期間，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出產品交付日期後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透過查詢經銷商的信用狀況及收集與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表現、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過往信用問題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評估經銷商的信用度，並定期檢討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847	766,739	595,2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過往年度增加81.8%至人民幣7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銷量增加及延長了部份分銷商的信貸期。我們於2014年旨在擴大市場份額，並通過向若干分銷商提供更長的信貸期，舒緩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我們認為此舉屬業內若干競爭對手慣常採用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減少22.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而做的收賬工作

財務資料

為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降低至健康水平並減少信貸風險，我們已設立下列內部信貸政策，其中包括三個部份：

(i) 挑選及監察新分銷商

所有潛在新分銷商須向我們的銷售經理提交其公司註冊文件、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新分銷商申請表，以供審批。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派代表派駐潛在新分銷商的辦公室或生產廠房，以進行現場視察及訪談。獲批申請及相關公司註冊文件連同財務報表接下來須提交予我們的財務部門，以供審批特定信貸期及信貸額。

(ii) 監察現有分銷商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日審閱並評估所有目前及新分銷商的信貸記錄，並提交評估報告，以供我們的銷售經理審批。審批評估其中一項關鍵因素為分銷商是否能夠於獲批的信貸期內清算所有尚欠款項。倘分銷商未能於獲批的信貸期內清算任何款項，評估報告當中將包含有關資料並將向我們的營運經理及主席提交，以供其審批。我們的財務部門接下來將根據下列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及撥備政策收回逾期款項。

(iii)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及撥備政策

財政部門一般授出90天的信貸期。審批任何超過90天的貸款期均須獲營運經理或董事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金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120天的尚欠款項而言，延長信貸期須獲總經理批准。就金額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及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120天的尚欠款項而言，延長信貸期須獲董事長批准。倘我們的總經理或董事長拒絕延期申請，財務部門將立即展開整個收款程序，包括向分銷商發出逾期款項收回通知。銷售部門亦會與分銷商聯繫，以收回逾期款項並告知財務部門有關最新情況。

就逾期超過180天的尚欠款項而言，財務部門將與我們的營運部門聯絡，以查明箇中因由，並釐定有關逾期款項是否可予收回。倘認定有關逾期款項為不能收回，則有關款項將分類為壞賬，而財務部門將經董事長批准後於目前財政年度內記錄壞賬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21,847	451,584	595,000
91至180天.....	—	315,155	292
總計.....	<u>421,847</u>	<u>766,739</u>	<u>595,292</u>

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在90天內到期。該等於2014年拖欠於90至180天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延長了部份分銷商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2	116	107

附註：

- (1) [每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2]天、[116]天及107天。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周轉天數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出產品交付日期後90天的信貸期，而2014年我們向部份分銷商延長信貸期。

截至2016年2月29日，我們已收取人民幣30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的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往績期間，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68	102	94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63	34,778	72,200
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	77	5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32,923	52,477	52,707
其他預付款項.....	2,524	5,066	108,066
其他應收款項.....	687	613	852
總計.....	<u>36,972</u>	<u>93,113</u>	<u>233,92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較過往年度大幅增至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付給合同製造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51.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及其他預付廣告費用及上市費用增加**[編纂]**。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就有關發行2014年到期的總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本集團零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為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的90%。於2012年5月10日，我們就有關發行2014年到期的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本集團零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為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的90%。

該等可換股債券構成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人民幣7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9百萬元，該等數值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及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得出。有關我們**[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9。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供應商向我們發貨之日起[30]天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6	3,711	4,536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與上年相比，上升至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來自2014年9月起為湖北生產廠房的運營做準備，購買了大量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大幅上升至人民幣4.5百萬元，與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有關，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基於所獲服務及貨物)：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20	3,632	4,457
91至180天	3	37	79
181至365天	32	42	—
1年以上	1	—	—
總計	<u>756</u>	<u>3,711</u>	<u>4,536</u>

於往績期間，我們相當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在9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0.3	0.8	1.2

附註：

(1) 每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3天、0.8天及1.2天。[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較短的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向合同製造商提前支付外包產品費用。與2013年相比，201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2014年9月為準備湖北生產廠房的運營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應計開支、預收款項、應付的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14	2,237	941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960	11,392	13,147
應計開支 ⁽¹⁾	37,474	100,693	18,520
預收款項	250	20	—
應付的增值稅	7,300	984	23,70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稅	3,086	2,790	3,799
其他應付款項	1,153	3,940	3,086
總計	52,437	122,056	63,193

附註：

- (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指我們分銷商的推廣費用及上市費用的應計費用。]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與上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行由財政年結日後向我們分銷商支付推廣費用的政策，而不是於每個財政季度結日後支付該筆費用，因此上市費用的應計費用及我們分銷商的推廣費用應計費用增加[編纂]。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大幅下跌48.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取消該由財政年結日後向我們分銷商支付推廣費用的政策，而於2015年恢復於每個財政季度結日後支付該筆費用的政策，因此應計開支費用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00	18,042	7,223
總計	<u>11,800</u>	<u>18,042</u>	<u>7,223</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3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主要為同系附屬公司就建設湖北生產廠房預付給我們的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與同系附屬公司就新加坡行政開支的付款數額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與主席薪酬分配有關。[我們的董事聲明，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下表載列了截至各所示日期時，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0	—
應收董事款項	2,374	144	410
總計	<u>2,374</u>	<u>1,794</u>	<u>41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無]、人民幣1.7百萬元及[無]。該等數額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利息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與振鵬達湖北未支付的租金有關。我們的董事聲明，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悉數償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數額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利息且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與就差旅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事項預支付給董事的款項有關。我們的董事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於往績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所有非貿易性質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資本承擔

我們已就位於四川省、湖北省及安徽省的生產廠房訂立合同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我們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的生產廠房建設樓宇，所需款項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待立信德豪／公司提供及更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5,379	272,129	80,728

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到本公司成立湖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到本公司四川和湖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到本公司四川和湖北生產廠房以及計劃的安徽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並主要包括為我們位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的生產廠房及安徽省的規則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我們新的四川及湖北生產線建設新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在建工程).	242,450	10,035	64,703

財務資料

本公司2013年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是用於支付本公司湖北生產廠房的在建工程，以及購置本公司湖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201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是用於支付本公司湖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本公司2015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的資本支出，主要是用於支付本公司四川，湖北生產廠房新生產線的在建工程，以及為這兩家廠房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規定以應付我們目前自【編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項

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7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介乎5.5%至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擁有的私人財產的合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保。預期所有有關的費用及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免除及解除。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人民幣722.1百萬元和人民幣1,032.9百萬元，分別由仲量聯行進行估值，這是一家專業估值師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全數償還。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有關【編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523,920	722,076	1,032,930	1,032,930
銀行借款	—	—	70,000	1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00	18,042	7,223	7,273

債項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債項聲明日期起，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務比率 ⁽¹⁾	1.39	1.50	1.97
流動比率 ⁽²⁾	0.83	0.99	0.77

附註：

(1) 債務比率是將截至本年度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是指截至該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¹⁾	74.7%	66.2%	68.8%
資產回報率 ⁽²⁾	28.3%	23.2%	2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是將經調整年度純利(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

(2) 資產回報率是將經調整年度純利(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除以截至該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得出。

債務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9增至1.5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但被我們2014年的儲備增加人民幣103.4百萬元部份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債務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0增至1.9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但被我們的儲備增加人民幣277.5百萬元部份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該升幅被以下因素部份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ii)【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1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77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3，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ii)[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9百萬元，(i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以及(iv)預提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該降幅被以下因素部份抵銷：(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74.7%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66.2%，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總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3.4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66.2%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8%，主要由於我們經調整利潤淨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編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前)。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13至2015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將每年利潤轉存至下一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3%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2%，主要由於我們總資產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80.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21.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16.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須承受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故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價格風險

我們須在各報告期末估計【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因此使我們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的賬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達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該等日期應收賬款總額的10.6%、5.4%及10.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人民幣7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為儘量降低我們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董事會透過經常檢討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來降低風險。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政策，請參閱【編纂】內「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現金可隨時滿足營運需要。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招致約【編纂】的上市費用，其中的人民幣2.7百萬元被認定為預付款，另外的【編纂】被認定為管理費用支出。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會招致額外上市費用約【編纂】，其中的【編纂】將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合併報表確認為費用，其餘的(主要涉及到包銷佣金支出)將全部資本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預期此等費用會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編纂】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的本集團經審核		經調整本集團	經調整有形資產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每股未經審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559,18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計算.....	559,18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
2. 估計根據【編纂】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制定【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其他開支(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經計算的約人民幣【14,273,000】元之上市相關開支除外)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於【編纂】的「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2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已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未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確認由2015年12月31日至今本集團的財政或買賣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5年12月31日至今概無其他事件發生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包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包銷[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由深圳振鵬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從事飲料業務(「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前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蔬汁。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直接持有權益</i>							
Garden Fresh Group Co., Limited	於2014年3月21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	-	-	100%	每股為1港元 (「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鮮綠園(香港)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鮮綠園香港」)	於2011年1月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20,0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鮮綠園(深圳)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鮮綠園深圳」)*	於2011年5月26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50,000,000新加坡元 (「新元」)的普通股	銷售果蔬汁
鮮綠園(湖北)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鮮綠園湖北」)*	於2011年5月2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105,0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生產及銷售 果蔬汁
四川鮮綠園果蔬飲料有限公司 (「鮮綠園四川」)^	於2011年9月2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的普通股	生產及銷售 果蔬汁

[#]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註冊成立。

^ 該實體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於中國註冊成立。

現組成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Garden Fresh Group Co., Limited並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在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毋須遵循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貴公司及Garden Fresh Group Co.,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鮮綠園香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已由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鮮綠園深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財務規例而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鮮綠園湖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財務規例而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宜昌天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鮮綠園四川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財務規例而編製，並已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四川三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四川萬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載列本報告的**【編纂】**內容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並落實彼等認為就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編纂]查核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已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382,278]	[1,876,738]	[2,319,050]
銷售成本.....		[(802,825)]	[(1,072,831)]	[(1,289,355)]
毛利.....		[579,453]	[803,907]	[1,029,695]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8	[4,828]	[4,850]	[5,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115)]	[(296,763)]	[(440,253)]
行政開支.....		[(29,630)]	[(49,390)]	[(58,148)]
其他開支.....		[(940)]	[(2,578)]	[(1,295)]
融資成本.....	9	[—]	[(18,503)]	[(2,830)]
經營溢利.....	10	[387,596]	[441,523]	[533,058]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可換債券				
公平值變動.....		[387,596]	[441,523]	[533,058]
可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130,492)]	[(217,656)]	[(112,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104]	[223,867]	[421,037]
所得稅開支.....	11	[(106,051)]	[(123,459)]	[(148,1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053]	[100,408]	[272,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8,481	389,486	421,971
投資物業	16	47,604	45,357	43,1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159	43,234	42,310
支付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18	—	25,000	350,311
		<u>490,244</u>	<u>503,077</u>	<u>857,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53	4,650	6,018
貿易應收款項	20	421,847	766,739	595,292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972	93,113	233,924
可供出售投資	22	13,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1,650	—
應收董事款項	24	2,374	144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7,059	4,824	97,361
		<u>503,405</u>	<u>871,120</u>	<u>933,0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756	3,711	4,5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2,437	122,056	63,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1,800	18,042	7,223
稅項撥備		20,400	15,830	35,918
可換取債券	29	523,920	722,076	834,097
銀行借款	30	—	—	70,000
		<u>609,313</u>	<u>881,715</u>	<u>1,014,9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5,908)</u>	<u>(10,595)</u>	<u>(81,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336</u>	<u>492,482</u>	<u>775,7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7,194	11,985	17,717
淨資產		<u>377,142</u>	<u>480,497</u>	<u>758,021</u>
資本及負債				
股本	32	95,077	95,077	95,077
儲備		282,065	385,420	662,944
總權益		<u>377,142</u>	<u>480,497</u>	<u>559,18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	1
儲備		1	1
總權益		1	1

附註i: 投資成本為貴公司於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之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13年1月1日.....	8	73,085	—	22,677	107,823	203,5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053	151,053
股份發行(附註32).....	95,069	—	—	—	—	95,069
公司擁有人的分銷						
減少(附註d).....	—	(73,085)	—	—	—	(73,08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12	—	—	512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30,618	(30,618)	—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95,077	—	512	53,295	228,258	377,1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408	100,40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47	—	—	2,947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35,337	(35,337)	—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95,077	—	3,459	88,632	293,329	480,4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926	272,9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598	—	—	4,598
轉讓至法定儲備.....	—	—	—	42,468	(42,468)	—
於2015年12月31日.....	95,077	—	8,057	131,100	523,787	758,021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會計總計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附註：

-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特別儲備為深圳振鵬達飲料
- 資本儲備指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食品」)(貴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就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由於中華食品並未要求作出還款，因此，其向貴集團授出的該筆款項視為中華食品的視作資本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 法定儲備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從本年度淨溢利轉讓直至其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數額。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外的法定儲備概不能減少。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通過一項董事決議，免除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金額為人民幣73,085,000元)，總額為向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資本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104	223,867	421,0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04	19,030	31,628
投資物業折舊	2,247	2,247	2,2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25	925	924
財務成本	—	18,503	2,830
利息收入	(547)	(337)	(747)
來自可供出售權益的股息收入	(14)	(19)	(75)
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	(188)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30,492	217,656	112,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2	2,947	4,598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1,623	484,819	574,2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8,915)	(344,892)	171,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335)	(56,141)	(140,811)
存貨增加	(838)	(2,497)	(1,3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5	2,955	82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03	69,619	(58,863)
經營產生現金	236,703	153,863	545,507
已付所得稅	(95,301)	(123,238)	(122,291)
已付利息	—	—	(2,83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41,402</u>	<u>30,625</u>	<u>420,3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增加)/減少	22,672	(25,000)	(325,3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50)	(10,035)	(64,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	77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000	13,000	—
來自董事的還款	33	2,230	—
向董事墊款	—	—	(266)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65,771	159,677	317,502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5,651)	(155,085)	(326,671)
已收利息	547	337	747
已收股息	14	19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2,064)</u>	<u>(14,857)</u>	<u>(397,84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95,069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
可轉換債券的付款贖回	—	(38,003)	—
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成本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70,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7,68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7,388</u>	<u>(38,003)</u>	<u>7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274)	(22,235)	92,5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33	27,059	4,8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59</u>	<u>4,824</u>	<u>97,36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蔬汁（「上市業務」）。

2. 呈列基準

根據載於【編纂】第【編纂】頁至第【編纂】頁「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集團重組，於2016年3月29日透過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其架構列於鮮綠園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鮮綠園飲料集團有限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所有參與集團重組的公司之前均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華食品」）（其股份於2009年11月23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控制，故緊隨集團重組後最終控股公司在集團重組後繼續承擔及享有在重組前已存在的相關風險及利益。

重組僅涉及插入非經營中公司為鮮綠園香港的控股公司，並無業務及經營的變動。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照往績期間內，貴公司為貴集團公司控股股東編製，採用下文呈報的合併會計原則。

於2011年7月1日，鮮綠園深圳接管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的營運。儘管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於2011年7月1日前並未正式轉移至貴集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應包含一直是貴集團歷史一部分的所有相關業務。因此，有關的財務資料反映於2011年7月1日之前期間貴集團於從事飲料業務的所有活動，包括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

財務資料乃按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之已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包括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的財務資料（根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非與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相關并具體明確的固定非重大中央行政開支而編製）。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的財務及現金支出功能由上述同系附屬公司集中管理。基於猶如貴集團旗下的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已組成集團並此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內或成立以來一直存在，管理層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於編製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的財務資料。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於特別儲備變動中展示。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剝離及分配方法乃將深圳振鵬達飲料業務截至2011年7月1日止期間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個體而記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基準。

管理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於深圳振鵬達飲料及其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乃按照深圳振鵬達飲料附屬的集團已經形成集團、且該集團構架於往績期間內或自成立起一直存在。深圳振鵬達飲料淨資產的變化呈列於特別儲備變動。貴公司董事相信，隔離撥備方法呈列了評估深圳振鵬達飲料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單獨期間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基準。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於本報告第一節，包括現時貴集團（或對於晚於2013年1月1日成立的公司，自成立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下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包括上述深圳振鵬達飲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報告第一節，該等報表呈現包括現時貴集團下貴公司的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述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間公司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悉數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行與貴集團相關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生效。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唯可轉換債券(釋義見附註30)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財務信息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超過人民幣280,795,000元。貴集團可能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履行債務。儘管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人民幣280,795,000元之流動負債淨值，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持有人民幣97,361,000元及人民幣134,799,000元之現金。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編製的流動資金預測，貴集團將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其運營，並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須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重大的範圍於附註6內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故財務資料乃以與貴公司及貴集團功能貨幣一致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4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貴公司達致以下各項：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在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相符。

貴集團實體間的所有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5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概不會確認受同一控制權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控股方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收購成本與資產負債記賬額之間的差額，全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作為儲備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論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3.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折扣、退款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貨品所有權已轉移(即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與貨品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不再對售出貨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於滿足收入確認標準前就已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累計。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述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 –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5年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內的直接興建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一切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準備就緒作擬定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及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3.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3.9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3.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2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產房及設備／成本模式下的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立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為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以該調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13 研究開支

撥作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預知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3.15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以購入資產之目的為依據)。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首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之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或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等。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客觀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

倘於往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

撥回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金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相關負債的損益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行管理並按公平值評定其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因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獨立記錄。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出現期間的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處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d) 可換股債券

由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延長選擇權及換股權部分。整份混合合約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並初始以公平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出現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若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轉換時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編纂]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直接扣除。

(e)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f)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g)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h) 取消確認

貴集團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上，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合計的任何差額及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項下之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賬面值與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16 外幣換算

綜合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出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所得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按損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及扣稅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預期自稅務機關取得或收回的款額確認，並按截至財政年度末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則該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而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臨時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時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財政年度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的情況除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於計算收購產生的商譽時入賬。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行使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合法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則，貴集團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貴公司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c)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3.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獲得且貴集團可滿足其所附條件時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3.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中期財務資料的業務組合按貴集團主要生產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董事利用國際財部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計量毛利或毛損，以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報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3.21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撥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以及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須作出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撥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3.22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該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該名人士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4. 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提早使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未來目標集團未來財務報告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資訊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公佈。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的聲明將在貴集團從第一階段採取了宣判生效後的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的或修訂的標準對貴集團的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和財務狀況在應用的第一年。預計這些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顯著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9號(2014)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其目的是為了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並具有產生的現金流是完全的本金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餘額(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待攤成本計量。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的測量「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如果實體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既要保持和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的選舉測量沒有在「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持有交易性權益工具。其他所有債務和權益工具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測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個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不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測量更換發生損失模型，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新的對沖會計要求所有金融資產，讓實體以更好地反映在財務報表中的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承繼識別，分類和計量要求的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在那裡的變化歸因於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認可這將產生或擴大的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應用的影響的過程。這是不可行的提供這種效果的合理估計，直到進行詳細審查已經完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管理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並無進行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貴集團報告金額及披露有重大之影響。但直至貴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合理估計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及3.10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各相關期間，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於各相關期間，管理層對應收款項減值進行重新評估。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就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間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貴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估計及判斷依賴的事項及情況日後如有變化，將會影響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而導致調整其賬面值。

(v)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含多數資產及負債須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以公允價值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參數根據估值技巧中所使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等級1： 相同資產／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等級2： 就資產／負債而言，等級1中所包含的可觀察（無論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的參數而非報價；及

等級3： 就資產／負債而言未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的為最低等級但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參數。不同等級間的項目轉換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貴公司在一個業務單位經營以其產品為基礎，有可呈報經營部分：果蔬汁的銷售、包括枇杷汁、山楂汁、枇杷及其他水果混合果汁及果蔬混合果汁。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業務決策人，認為每月銷售報告決定其產品之價格，並且對其一個業務單位之營業業績進行監管，以作出資源分配和業務考核之決定。

(b) 產品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枇杷汁	467,690	696,021	904,480
山楂汁	403,818	460,148	240,495
枇杷及其他水果混合果汁	510,770	712,683	1,174,062
果蔬混合果汁	—	7,886	13
	<u>1,382,278</u>	<u>1,876,738</u>	<u>2,319,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有貴集團超過10%的營業額。

(d) 有關地域的資料

貴集團根據客戶(包括分銷商)要求的付運地點的地域銷售均於本地及中國境內進行。

貴集團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款項。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7	337	747
租金收入	1,776	2,580	2,607
政府補貼(附註)	4,053	1,703	32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19	75
其他	53	10	162
	<u>6,443</u>	<u>4,649</u>	<u>3,916</u>
其他損益：			
匯兌損益淨額	(3,394)	46	776
銷售邊角料的收益	15	57	40
銷售枇杷原漿的收益	1,764	98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88
	<u>(1,615)</u>	<u>201</u>	<u>1,973</u>
	<u>4,828</u>	<u>4,850</u>	<u>5,889</u>

附註：中國本地政府補助金額包括中國當地政府授予營運貴集團實體之金額，被視作成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之獎勵。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2,8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見附註29)	—	18,503	—
	<u>—</u>	<u>18,503</u>	<u>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酬金.....	203	56	78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5	925	92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791,368	1,055,097	1,272,986
研究支出.....	909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04	19,030	31,628
投資物業折舊.....	2,247	2,247	2,249
經營租賃租金：			
— 已出租房屋.....	567	671	693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 減：直接開支.....	(2,247)	(2,247)	(2,249)
	(471)	333	35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5,122	16,402	20,752
— 退休金供款.....	4,163	3,746	3,22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2	2,947	4,59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稅項			
本年稅項.....	101,918	118,668	142,379
遞延稅項(附註31)			
計入本年損益.....	4,133	4,791	5,732
	106,051	123,459	148,1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相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與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7,104	223,867	421,037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6,090	77,840	117,103
不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2,967	43,310	24,3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8	(28)	9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	(2,454)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4,133	4,791	5,732
所得稅開支.....	106,051	123,459	148,111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4.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以股份為	合計
					基礎之付款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黃育鵬.....	—	1,436	7,057	58	—	8,551
<i>執行董事</i>						
朱俊.....	—	66	—	9	95	170
曾明.....	—	179	—	—	65	244
<i>獨立董事</i>						
王啟達.....	—	—	—	—	—	—
郭新光.....	—	—	—	—	—	—
	—	1,681	7,057	67	160	8,9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黃育鵬	-	1,506	8,125	57	-	9,688
<i>執行董事</i>						
朱俊	-	219	-	9	320	548
曾明	-	148	-	-	220	368
<i>獨立董事</i>						
王啟達	-	-	-	-	-	-
郭新光	-	-	-	-	-	-
	<u>-</u>	<u>1,873</u>	<u>8,125</u>	<u>66</u>	<u>540</u>	<u>10,604</u>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黃育鵬	-	3,139	9,104	54	-	12,297
<i>執行董事</i>						
朱俊	-	232	-	9	599	840
曾明	-	187	-	3	419	609
<i>獨立董事</i>						
王啟達	-	-	-	-	-	-
郭新光	-	-	-	-	-	-
	<u>-</u>	<u>3,558</u>	<u>9,104</u>	<u>66</u>	<u>1,018</u>	<u>13,746</u>

附註：

- (i) 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或吸引加入貴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賠償。有關期間，並無存在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ii) [此等為根據附註33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附註3.18所述的貴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士人數	2014年 人士人數	2015年 人士人數
董事	3	3	3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	2	2	2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6	212	331
酌情發放之花紅	—	—	—
退休金供款	6	13	8
	<u>202</u>	<u>225</u>	<u>339</u>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於下列薪酬組別內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或吸引加入貴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賠償。有關期間，並無存在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之成員的酬金屬下列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人士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8</u>	<u>8</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修及 辦公室器材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	84,727	72,608	1,758	287	11,236	170,616
添置	155	58	106	130	242,001	242,450
轉讓	56,470	10,884	—	—	(67,35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41,352	83,550	1,864	417	185,883	413,066
添置	3,750	6,093	62	130	—	10,035
轉讓	438	185,445	—	—	(185,88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45,540	275,088	1,926	547	—	423,101
添置	2	188	360	86	64,067	64,703
出售	—	(744)	—	(4)	—	(748)
轉讓	—	22,195	—	—	(22,19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45,542	296,727	2,286	629	41,872	487,05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729	1,866	44	42	—	3,681
折舊	4,087	6,552	202	63	—	10,9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816	8,418	246	105	—	14,585
折舊	6,197	12,522	211	100	—	19,0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2,013	20,940	457	205	—	33,615
折舊	6,554	24,737	221	116	—	31,628
出售	—	(156)	—	(2)	—	(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67	45,521	678	319	—	65,085
賬目淨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35,536	75,132	1,618	312	185,883	398,4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33,527	254,148	1,469	342	—	389,4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26,975	251,206	1,608	310	41,872	421,9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照其估計使用年限計算并考慮其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國中期租約之土地之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	
成本.....	—
添置.....	49,9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49,920</u>
累計折舊	
截至2013年1月1日.....	69
折舊.....	2,2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316
折舊.....	2,2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563
折舊.....	2,2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6,812</u>
賬目淨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47,6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45,35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43,10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47,900,000元、人民幣47,700,000元及人民幣47,390,000元。目標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值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該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估值計算。估值師擁有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估值的資格及近期經驗。

[該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該等物業之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湖北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折現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特有之因素。上一年度所用的評估技術並無變化。]

物業	截至2015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範圍	範圍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12月31日的公平值			2015	2014	2013	
已完成 中國物業...	人民幣千元 47,290	現金流貼現	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	5%	5%	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市場出租費率	人民幣13-26元每平方米	5%	5%	出租費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貴集團所有樓宇均座落於中國中期租約之土地之上。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土地租賃付款乃於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並大部份土地租賃預付款為中期租賃，及剩餘款項為截至報告日期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的租賃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損益表列作開支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25,000元、人民幣925,000元及人民幣924,000元。

18.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就於中國安徽及河北省收購產品設備向第三方供應者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的按金。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96,000,000]元，剩餘金額於本財務資料附註[35]的資本承擔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就於中國安徽省收購產品設備及於湖北省建設生產中心向第三方供應者分別支付人民幣[246,800,000]元及人民幣[103,511,000]元的按金。合同總額為人民幣[454,750,000]元，剩餘金額於本財務資料附註[35]的資本承擔披露。

19. 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9	3,485	5,472
完成品	144	1,165	546
	<u>2,153</u>	<u>4,650</u>	<u>6,018</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21,847</u>	<u>766,739</u>	<u>595,292</u>

於相關期間，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1,847	451,584	595,000
91至180日	—	315,155	292
	<u>421,847</u>	<u>766,739</u>	<u>595,292</u>

貴集團有一項政策關於授予客戶一般90日的信用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21,847	662,300	595,277
逾期少於3個月	—	104,439	15
	<u>421,847</u>	<u>766,739</u>	<u>595,292</u>

本集團按附註3.15(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4,439,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貴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87	613	852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32,923	52,477	52,707
向承包商墊款	7	77	5
向供應商墊款	763	34,778	72,200
按金	68	102	94
預付款項	2,524	5,066	108,066
	<u>36,972</u>	<u>93,113</u>	<u>233,924</u>

22.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到期週期為28日，回報由每年[4.08%至4.67%]，應相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貴集團有權自行決定退出或加上計劃。可供出售投資已於2014年1月22日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乃根據附註3.15(a)所載的政策入賬。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振鵬達湖北	—	1,6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與交易無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指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24.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2,374	—	—
朱先生	—	—	50
曾先生	—	144	360
	<u>2,374</u>	<u>144</u>	<u>410</u>

應收董事款項與交易無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指出，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抵押之賬面利息，該利率按每日銀行抵押利率而浮動利率計算及短期銀行抵押賬面利息，該利率為通行市場利率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35%-2.60%]及[0.35%-1.60%]。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26. 貿易應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756	3,711	4,536

根據商定的不同供應商的條款，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條件而有所不同，一般範圍從[30]天至[90]天。根據收到的服務和商品，這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吻合，為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貿易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的最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20	3,632	4,457
91至180日.....	3	37	79
181至365日.....	32	42	—
逾365日.....	1	—	—
	<u>756</u>	<u>3,711</u>	<u>4,536</u>

貿易應付貿易賬款短期的，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被認為是公允價值相差很小。

27. 計提、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14	2,237	941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960	11,392	13,147
應計開支(附註).....	37,474	100,693	18,520
預收款項.....	250	20	—
應付的增值稅.....	7,300	984	23,70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稅.....	3,086	2,790	3,799
其他應付款項.....	1,153	3,940	3,086
	<u>52,437</u>	<u>122,056</u>	<u>63,193</u>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指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回扣與推廣開支及首次公開發發行開支的應計費用。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食品.....	11,800	18,042	7,2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交易無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指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29. [可換股債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523,920	722,076	834,097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523,920	722,076	834,097
	523,920	722,076	834,097

於2011年10月19日，貴公司附屬公司鮮綠園香港以13%折現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向獨立債券持有人授予期權的到期日為2014年10月19日，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延長期權」），實際利率為每年21%。於2014年10月8日，佔2014年可換股債券80.5%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權利從2014年10月19日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

於2012年9月4日，鮮綠園香港以10%折現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為2015年7月25日。惟倘2014年可換股債券早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贖回，則相應獨立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須在適用修訂贖回價金額加快及視為並列贖回責任（「加速贖回期權」）。倘2014年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0月19日贖回，則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金額須視為人民幣267,000,000元以計算修訂贖回價，實際利息為每年21%。

2014年及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2月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40(c)。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延期

於2014年10月29日，貴集團已完成購回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9.5%。購回總額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已於2014年10月6日支付。購回事項結算後，相關的已購回可換股債券被撤銷，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0.5百萬元。

於2014年10月29日，貴集團與201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主要變動包括：

- 從2014年10月20日起直至以下較早者：(a)根據於贖回時生效的201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贖回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b)因合資格[編纂]而於認可交易所以(i)9乘以估值及(ii)9乘以2014年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上市，貴集團向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本金支付每年3.5%的現金單利息；
- 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把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14年10月19日延長至2015年9月30日的權利；及

- 如貴集團於延長到期日前以少於(i) 9乘以估值及(ii) 9乘以2014年估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合資格**【編纂】**完成合資格**【編纂】**；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i)要求發行人贖回及撤銷債券並向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按以下經修訂贖回金額的情況#2計算的贖回金額或(ii)繼續以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債券持有人，於緊接**【編纂】**生效，惟發行人及上市公司須遵守任何必要的經訂條款及條件，方可於認可交易所達成。

轉換

換股權可按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延長到期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轉換。

轉換將以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所有債券本金總額，再乘以轉換持股量總額(相關股本乘以轉換比例總額)而釐定。

- (i) 倘參考淨利潤 > 人民幣250,000,000元並滿足所有表現要求，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
- (ii) 倘參考淨利潤 > 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或 = 人民幣250,000,000元，並滿足所有表現要求，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5.5乘以參考淨利潤
- (iii) 倘(i)或(ii)皆不適用，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5乘以參考淨利潤。

贖回

倘鮮綠園香港的**【編纂】**(「**【編纂】**」)並未於到期日前發行，將觸發贖回條款。視乎鮮綠園香港的**【編纂】**所處的階段，於到期日前授予債券持有人的相應經修訂贖回金額為：

經修訂贖回金額1

【編纂】於到期日期前一個月尚未完成(除非由於發行日期及其後適用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的認可交易所規則或法規出現變更而導致未完成)或鮮綠園香港未於到期日期或以前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其股份(除非由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無法控制的監管理由導致無法上市)；

經修訂贖回金額1 = 本金金額乘以 1.25x

經修訂贖回金額2

【編纂】於到期日期前一個月或以前完成，而鮮綠園香港由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無法控制的監管限制導致無法於到期日期前一個月或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

經修訂贖回金額2 = 本金金額乘以 1.15 x

經修訂贖回金額3

鮮綠園(香港)於到期日期或以前以少於參考淨利潤9倍的合資格**【編纂】**價格完成合資格**【編纂】**；

經修訂贖回金額3 = 本金金額乘以 1.10 x

x = 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曆日數目除以365日。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

債券於2015年7月25日債券持有人選舉可轉換為鮮綠園香港換股股份。轉換將以未贖回債券本金除以所有債券本金總額，再乘以轉換持股量總額(相關股本乘以轉換比例總額)而釐定。

- (i) 倘參考淨利潤 > 人民幣250,000,000元並滿足所有表現要求，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
- (ii) 倘參考淨利潤 > 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或 = 人民幣250,000,000元，並滿足所有表現要求，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5.5乘以參考淨利潤
- (iii) 倘(i)或(ii)皆不適用，則所有債券本金金額除以5乘以參考淨利潤。

贖回

倘鮮綠園香港的【編纂】(「【編纂】」)並未於到期日前發行，將觸發贖回條款。根據【編纂】階段於到期日前授予債券持有人的相應經修訂贖回金額為：

經修訂贖回金額1

【編纂】於到期日期前一個月尚未完成(除非由於發行日期及其後適用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的認可交易所規則或法規出現變更而導致未完成)或鮮綠園香港未於到期日期或以前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其股份(除非由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無法控制的監管理由導致無法上市)：

$$\text{經修訂贖回金額1}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1.20x$$

經修訂贖回金額2

【編纂】於到期日期前一個月或以前完成，而鮮綠園(香港)由於鮮綠園香港及中國食品無法控制的監管限制導致無法於到期日期一個月或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

$$\text{經修訂贖回金額2}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1.15x$$

經修訂贖回金額3

鮮綠園(香港)於到期日期或以前以少於參考淨利潤9倍的合資格【編纂】價格完成合資格【編纂】：

$$\text{經修訂贖回金額3}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1.10x$$

x = 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曆日數目除以365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加速贖回期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權於成立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值，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加速贖回期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權的公平值用二項模型計算。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部份、換股權、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權以及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加速贖回權(換股權、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權以及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加速贖回權統稱為「期權衍生工具」)。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以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於2015年12月31日，兩批可換股債券均已屆滿，且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並未於該日就延長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簽訂正式協議，直至2016年2月29日。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按下列基準評估：

1. 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已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2. 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仍繼續有效；及
3. 發行人將秉持誠信原則，繼續支付3.5%之現金利息。

按此基準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最高贖回款為人民幣703.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52.3百萬元)。

於2016年3月1日，獲知債券已於2015年7月25日屆滿但並無於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時，管理層已根據其判斷釐定與用戶之經濟決策相關的估值。除確保估值如實反映其經濟表現外，亦保證財務報表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預測變動及錯誤)屬可信。

管理層認為，上述估值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及發行人於該日釐定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時達成的意見一致。

於相關期間的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與貴集團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計算。該估值師擁有適當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經驗。

該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56%	0.26%	0.06%	0.15%
預期波幅	50.05%	34.11%	37.73%	51.
贖回回報	15.00%	15.00%	0%-25%*	25%*
折讓率	21.20%	17.82%	16.72%	16.
票面利率	0%	0%	3.50%	3.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 已應用[編纂]發生及不發生的加權平均或然率相應的贖回回報。預期波幅乃按上一年評估日期前貴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17%	0.27%	0.07%	0.15%
預期波幅	44.19%	34.16%	38.50%	51.70%
贖回回報	15.00%	15.00%	0%-20%*	20%-25%*
折讓率	21.08%	17.95%	16.73%	16.77%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 已應用[編纂]發生及不發生的加權平均或然率相應的贖回回報。

預期波幅乃按上一年評估日期前貴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關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食品，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作擔保，以及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擔保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妥善及準時，而任何鮮綠園香港未償還的付款將由中國食品彌償。

	2015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2014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8,571	114,857	393,428
公平值變動	99,152	31,340	130,492
於2013年12月31日	377,723	146,197	523,920
部份購回	—	(19,500)	(19,500)
公平值變動	148,786	68,870	217,656
於2014年12月31日	526,509	195,567	722,076
公平值變動	108,976	3,045	112,021
於2015年12月31日	635,485	198,612	834,097

3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償還	—	—	70,000

- (i)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的範圍由[5.5%]至[6.2%]不等。
- (ii)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受制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貴集團流動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39。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已動用的信貸額的契諾已遭違反。
- (iii) [銀行借款已由以下抵押：
- 同系附屬公司所持的工廠單位；
 - 同系附屬公司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企業擔保；
 - 同系附屬公司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企業擔保；

-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無限私人擔保；及
- 貴集團主要股東持有的私人物業法定抵押。]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061
本年度支出.....	4,133
於2013年12月31日.....	7,194
本年度支出.....	4,79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985
本年度支出.....	5,732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17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1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與日後利潤抵銷。由於未能預測日後利潤來源，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483	—	—
2017年.....	3,212	—	—
2018年.....	8,321	—	—
2019年.....	—	—	—
	13,016	—	—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755,000]元、人民幣[559,367,000]元及人民幣[826,800,000]元。貴集團並未就該等差額錄得負債，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32. 股本

當鮮綠園香港於2011年1月3日成立，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已獲授權並發行，合共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元）。於2013年7月8日，鮮綠園香港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49,990,000股普通股至150,000,000股普通股，並已發行每股1港元的119,990,000新股以增加119,990,000港元的實收資本（相等於約人民幣95,069,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120,000,000港（相等於約人民幣95,077,000元）。

重組並未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代表鮮綠園香港的股本。

貴集團於2014年3月6日成立，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3,800,000股。Mapcal Limited向振鵬達香港以同價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於2014年3月11日，貴公司向振鵬達香港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振鵬達香港擁有10,000股的權益，為屆時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的貴集團員工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按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13年11月14日，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中華食品採納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1」），容許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作為鼓勵貴集團員工和董事的激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1乃按相等於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予貴集團的員工和董事，行使期為十年。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乃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歸屬。中華食品於發行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2015年4月9日，中華食品推出兩個新的股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2」和「購股權計劃3」）。購股權計劃2乃按0.60新加坡元至0.33新加坡元的行使價授出以取代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3被授予特定董事與員工作為激勵與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計劃2及3可於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後至2023年11月23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中華食品將於行使股票期權時發行新的普通股。

中華食品授予貴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乃由中華食品承擔，而中華食品無要求還款，因此，貴集團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應金額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計入為視作出資。

向目標集團的員工和非員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特定類別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		於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購股權計劃1.....	2013年11月14日	2年	10年	0.60	2.87	0.40	1.91
購股權計劃2.....	2015年4月9日	1年	8年	0.33	1.51	0.33	1.51
購股權計劃3.....	2015年4月9日	2年	8年	0.26	1.19	0.33	1.51

* 購股權計劃1於2015年4月9日為購股權計劃2取代

下表披露由貴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和員工）持有的貴集團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尚未行使.....	—	3,965	3,715
年內已沒收.....	—	(250)	(200)
年內已授出.....	3,965	—	7,845
棄權.....	—	—	(3,515)
	<u>3,965</u>	<u>3,715</u>	<u>7,845</u>
可於年末行使.....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新加坡元）.....	<u>0.60</u>	<u>0.60</u>	<u>0.29</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2.87</u>	<u>2.81</u>	<u>1.33</u>

於計算股票期權公允值時使用了以下假設：

	2015	2014	2013
加權平均股價	0.47新加坡元	0.75新加坡元	0.75新加坡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新加坡元	0.60新加坡元	0.60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48.66%	39.764%	39.764%
預期期權有效期	6.5-8.0年	8年	8年
無風險利率	2.14%	2.287%	2.287%
預期股息率	0%	0%	0%
於測量日的公允值	0.346新加坡元	0.416新加坡元	0.416新加坡元

購股權支出為人民幣512,000元、人民幣2,947,000元和人民幣4,827,000元，已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相關期間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計算。該估值師擁有適當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購股權進行估值的經驗。

購股權的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和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預算。如改變某些主觀假設，則購股權的價值亦會因此而改變。

3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工廠。租賃初步期限為一年和不可撤銷。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建築物：			
— 一年內	109	611	634
—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五年)	—	770	136
— 五年以上	—	—	—
	<u>109</u>	<u>1,381</u>	<u>770</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和人民幣[2,607,000]元。物業預計將持續產生[6]%的租金收益率，並已承諾續租[18]個月。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同：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建築物：			
— 一年內	1,912	2,670	2,670
—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五年)	9,848	2,670	—
— 五年以上	27,212	—	—
	<u>38,972</u>	<u>5,340</u>	<u>2,670</u>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準備的有關資本開支購置：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	303,347	122,367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編纂】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振鵬達湖北的租金收入(附註).....	960	2,580	2,60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振鵬達四川的租金收入.....	108	240	240

附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短期福利.....	9,889	10,747	14,3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10	1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2	2,947	4,598
	10,509	13,804	19,040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及平衡債務及股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淨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和與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的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77,142,000元、人民幣480,497,000元和人民幣765,244,000元，而管理層經考慮資本開支預測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類別劃分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上市投資	13,0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9	4,824	97,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602	767,454	596,64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0	—
應收董事款項	2,374	144	41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換股債券	523,920	722,076	834,097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57	121,973	40,23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00	18,042	7,223
銀行借款	—	—	70,000

(a)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及銀行借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釐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市場比較法經參考近期可資比較資產的銷售價(使用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後釐定。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可輸入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2015年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點陣模式	預期波幅	[編纂]	38.5%	34.16%	38.97%
2014年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點陣模式	預期波幅	[編纂]	37.73%	34.11%	38.9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關係。下表顯示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貴集團利潤變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貴集團利潤的影響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預期波幅+5%	[編纂]	2,863	7,674	7,774
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預期波幅+5%	[編纂]	1,358	1,977	2,842
合計	[編纂]	4,221	9,651	10,616
2015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預期波幅-5%	[編纂]	(2,965)	(12,947)	(6,514)
201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預期波幅-5%	[編纂]	(862)	(1,982)	(1,064)
合計	[編纂]	(3,827)	(14,929)	(7,578)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於附註29披露。

下表提供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等級的分析：

第一級： 由相同資產／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 除了第一層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之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	—	13,000	—	13,000
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523,920	523,920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722,076	722,076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834,097	834,097

於有關期內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間的公平值等級轉換。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受利率風險影響，是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利率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此外，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波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並無相應呈列。

(b) 其他價格風險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由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使貴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變動、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有關由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貴公司董事僅於報告日所面臨的[預期波動]釐定。誠如附註29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或無重大財務影響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公司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59,300,000]元、人民幣[48,921,000]元及人民幣[50,044,000]元，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4]%、[6]%及[8]%。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來持續監察所面臨風險的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行動，減低所面臨的風險。

鑑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一名董事的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同系附屬公司及董事均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故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貴集團的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維持足夠之儲備及銀行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算得。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756	756	7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801	41,801	41,801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1,800	11,800	11,800	—	—
可換股債券	523,920	523,920	523,920	—	—
	<u>578,277</u>	<u>578,277</u>	<u>578,277</u>	<u>—</u>	<u>—</u>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3,711	3,711	3,7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8,256	118,256	118,256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8,042	18,042	18,042	—	—
可換股債券	722,076	722,076	722,076	—	—
	862,085	862,085	862,08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4,536	4,536	4,5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694	35,694	35,694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7,223	7,223	7,223	—	—
銀行借貸	70,000	70,000	70,000	—	—
可換股債券	1,032,930	703,324	703,324	—	—
	1,150,383	820,777	820,777	—	—

附註：由於期權衍生品不涉及現金結算，故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不包括期權衍生品。

40. 有關期間屆滿後事項

- (a)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及於2016年3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以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b) 2016年1月5日，貴集團與獨立財務機構訂立協議，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從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每年利息按1.62%收取。貴集團對於同期取得的貸款抵押了人民幣50,660,000元現金。
- (c) **2016年可換股債券重組**

2016年2月29日，貴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重組於2014年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貴公司擬進行重組（見附註2），且考慮到重組，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已經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條款及條件，以允許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60%轉換成新公司股份，並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2014第一期短期債券、2014第二期短期債券、2015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第二期短期債券，對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40%進行重組（詳情見下文），並按重組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於雙方訂立的協議及安排中反映擬進行的重組。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特點

(A) 股份轉讓

貴集團應根據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促使進行股份轉讓。

(B) 替代可換股債券

(a) 修訂可換股債券

鮮綠園香港應根據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並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各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完成後(如下所述)，債券持有人將分別成為本金額人民幣48,300,000元(佔2014年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人民幣80,500,000元的60%)及人民幣162,000,000元(佔2015年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的60%)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鮮綠園(香港)經修訂債券工具就人民幣48,3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稱「經修訂債券」)發出更換債券證明，以更換有關人民幣80,500,000元及人民幣RMB27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根據經修訂債券工具於修訂前)並反映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的完成。

(b) 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到期日**：經修訂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於12個月到期(「經修訂到期日」)，或倘合資格**【編纂】**於經修訂到期日前完成，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成公司股份。合資格**【編纂】**指(i)於核准交易所(定義見下文)和(ii)債券持有人有權參與出售該等股份(由債券轉換)，金額為貴公司和債券持有人釐定；
- (2) **轉換權及總轉換比例**：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貴公司股份的權利稱為「轉換權」。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經修訂到期日前(「轉換期」)行使轉換權。若合資格**【編纂】**在經修訂到期日前完成，所有債券持有人將被視作已行使轉換權。「總轉換股權」等於有關股本乘以總轉換比例。

「總轉換比例」指以百分比表述的比例，由以下方程式釐定：

- (i) 就合資格**【編纂】**日期前發生的任何轉換而言：

$$AEP = (PA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1,500,000,000 \text{元}$$

其中：

AEP = 總轉換比例

PA = 於寄發(或視為寄發)轉換通知書日期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

(ii) 就於合資格【編纂】日期發生的任何轉換而言：

$$AEP = ((PA \times 1.05) / \text{人民幣}1,500,000,000\text{元})) \times (1 - A/B)$$

其中：

AEP = 總轉換比例

PA = 於寄發(或視為寄發)轉換通知書日期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額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日期前根據合資格【編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向(1)黃育鵬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2)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3)緊隨根據合資格【編纂】發行股份前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發行的股份)，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根據合資格【編纂】

A = 所發行的任何與貴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股份。

B = 截止合資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

「合資格【編纂】日期」指根據合資格【編纂】，貴公司股份進入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有關股本」指截至(i)轉換日、(ii)合資格【編纂】日期或(iii)任何資金籌集日期(如適用)，(a)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b)貴公司就任何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購買權或對於貴公司證券的其他類似權利之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之總和。

「贖回金額1」指被每項將予贖回的債券中，相等於該債券本金的人民幣金額乘以 $(1.25)^X$ 再除以365，當中X為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贖回該債券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曆日。

「贖回金額2」指被每項將予贖回的債券中，相等於該債券本金的人民幣金額乘以 $(1.20)^X$ 再除以365，當中X為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贖回該債券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曆日。

(3) **贖回金額**：若貴公司未能在經修訂後到期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鮮綠園香港應於經修訂到期日以2014年經修訂債券的總贖回金額1及2015年經修訂債券的總贖回金額2贖回所有在外流通債券(已就轉換股份發佈轉換通知的任何債券除外)；

(4) **違約事件**：指會令債券持有人有權在遵守指定程序後立即購回債券的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他)違反有關支付及其他合同義務的事件以及綠鮮園香港、中華食品及貴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各項協議項下發生清算、破產及強制執法時的若干交叉違約事件。

(c) 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

(a) 2014年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及發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鮮綠園香港將贖回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40%，并根據重組協議所載條款（統稱「2015年部分贖回」）做出如下承諾：

(i) 發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

(ii) 發行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4年部分贖回及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發行情況如下：

2014年可換股債券名稱	2014年SB1債券		2014年SB2債券		
	待贖回的2014年 可換股債券 的本金額	2014年SB1債券 本金額贖回價	2014年SB1債券 的贖回量 (若於到期日贖回)	待贖回的2014年 可換股債券 的本金額	2014年SB2債券 本金額的贖回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CDIB Capital	6,050,000	14,278,000	15,104,071	16,750,000	41,875,000
CDIB Partners	6,025,000	14,219,000	15,041,657	3,375,000	8,437,500
總計	12,075,000	28,497,000	30,145,728	20,125,000	50,312,500

鮮綠園香港將向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發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相關之債券證書。

(b) 2015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及發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鮮綠園香港應通過以下承諾贖回201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40%：

(i) 發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

(ii) 發行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5年部分贖回及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發行情況如下：

2015年可換股債券名稱.....	2015年第一期	2015年第一期	2015年第一期	2015年第二期	2015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待贖回的 2015年可換股 債券的本金額	2015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 本金額贖回價	2015年第一期 短期債券的贖回量 (若於到期日贖回)	短期債券待贖回的 2015年可換股 債券的本金額	2015年第二期 短期債券 本金額的贖回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S.....	34,650,000	62,716,500	65,665,889	57,750,000	109,725,000
CDIB Partners.....	2,250,000	4,072,500	4,264,019	3,750,000	7,125,000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楊先生.....					
Hua-Yi.....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Wu先生.....					
Cheng-Hsueh.....	1,200,000	2,172,000	2,274,143	2,000,000	3,800,000
總計.....	40,500,000	73,305,000	76,752,337	67,500,000	128,250,000

鮮綠園香港將向201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發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相關之債券證書。

(c) 條款及條件

1.1 本金額為人民幣28,497,000元的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到期日：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於2016年5月31日到期。
- (II) 利息：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發行在外期間，各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的年利率：(a)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25%。
- (III) 贖回：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2014年第一期短債券。
- (IV) 違約事件：將使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程序立即贖回2014年第一期短債券的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付款及其他合同義務、鮮綠園香港、貴公司及中華食品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及在發生若干清算、資不抵債及強制執行程序後的若干交叉違約事件。

1.2 本金額為人民幣73,305,000元的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到期日：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於2016年5月31日到期。
- (II) 利息：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發行在外期間，各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的年利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20%。
- (III) 贖回：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2015年第一期短債券。

(IV) **違約事件**：將使201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程序立即贖回2015年第一期短債券的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付款及其他合同義務、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及貴公司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及在發生若干清算、資不抵債及強制執行程序後的若干交叉違約事件。

1.3 本金額為人民幣50,312,500元的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到期日**：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將於自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

(II) **利息**：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在外期間，各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年利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為10%。

(III) **贖回**：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2014年第二期短債券。

(IV) **違約事件**：將使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程序立即贖回2014年第二期短債券的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付款及其他合同義務、鮮綠園香港、貴公司及中華食品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及在發生若干清算、資不抵債及強制執行程序後的若干交叉違約事件。

1.4 本金額為人民幣128,250,000元的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到期日**：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將於自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

(II) **利息**：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發行在外期間，各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年利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為10%。

(III) **贖回**：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鮮綠園香港將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應付利息，贖回2015年第二期短債券。

(IV) **違約事件**：將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程序立即贖回2015年第二期短債券的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付款及其他合同義務、鮮綠園香港、貴公司及中華食品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及在發生若干清算、資不抵債及強制執行程序後的若干交叉違約事件。

(d) 2015年擔保與擔保人擔保

通過訂立貴公司2015年擔保契據，貴公司對鮮綠園香港履行與2015年債券持有人換股權相關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通過訂立擔保人擔保契據，貴公司應對鮮綠園香港履行所有與2015年債券持有人換股權、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相關的發行人責任作出擔保。

(e) 2014年擔保

通過訂立貴公司2014年擔保契據，貴公司對鮮綠園香港履行與2014年債券持有人換股權相關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f) 完成

釐定重組協議後(或協議各方釐定的其他地點或時間)後完成後應立即進行。

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2月重組後的估值

鑒於可換股債券的重組，管理層已要求獨立專業估價師於重組日確定修訂債券、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的公平值。估值乃根據修訂債券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債券

重組經修訂債券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合計
	人民幣：仟元
2014年經修訂債券	[506,514]
2015修訂債券	[168,484]
合計	<u>[674,998]</u>

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2015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第二期短期債券

緊隨2011及2012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贖回，因發行人必須通過現金交收結清，在合資格[編纂]後並無權轉換，致使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統稱為短期債券)被計為財務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因短期債券的短期性質，其面值近似其公平值，詳情如下：

	到期日	利率(每年)	面值
			人民幣：仟元
第一期短期債券債券			
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	2016年5月31日	25%	28,497
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	2016年5月31日	20%	73,305
			<u>101,802</u>
第二期短期債券			
2014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發行日之後十二個月	10%	20,125
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	發行日之後十二個月	10%	67,500
			<u>87,625</u>
合計			<u>189,427</u>

最大可贖回金額

- (i) 2016年5月31日到期的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一期短期債券的最大現金付款為1.069億元。
- (ii) 鑒於貴公司未能就2016年5月31日到期的2014年第一期短期債券及2015年第二期短期債券向修訂後的債券持有人付款，鮮綠園香港將於修訂後的到期日，以2014年修訂債券的贖回金額1與2015年修訂債券的贖回金額2的合計贖回金額，回購所有發行在外的債券（並非任何涉及已就轉換為股份而發佈的轉換通知書的債券）。債券贖回日為2016年5月31日，應付最大贖回金額約為7.526億元。
- (iii) 倘貴公司於經修訂到期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鮮綠園香港應於經修訂到期日按經修訂贖回金額1（就2014年經修訂債券而言）及經修訂贖回金額2（就2015年經修訂債券而言）贖回所有未償債券（轉換股份的換股通知已經發出的任何債券除外）。債券贖回日期為發出日期後12個月，應支付的最大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870.9百萬元（扣除因第一期短期債券及第二期短期債券而應付的款項前）。

41.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v

貴公司或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鮮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編纂】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的本集團經審核		經調整本集團	經調整有形資產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每股未經審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559,18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計算.....	559,18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權益。
- 估計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制定【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其他開支(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經計算的約人民幣14,273,000元之上市相關開支除外)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於【編纂】的「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2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已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A座56樓
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日期]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編纂]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的市值的意見，按吾等定義，市值意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中易手的估計金額」。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

物業類別及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現有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

出扣減計算。折舊重置成本法須受限於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不會分拆以進行交易。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提供予吾等的計劃所示收入資本值為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亦已適當計及物業的複歸收入潛力。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正在開發的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將根據吾等所獲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並完工，並就其於估值日的當前成本水平以及施工進度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亦假設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執照已經在並無任何繁苛條件或延誤的情況下取得。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資料。

估值考慮及假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地盤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驗證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吾等假設所獲文件上顯示的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均為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並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達致知情意見所需的充足資料。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進行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現場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合資格工程師乞登輝先生曾於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間進行實地視察。然而，鑒於目前未有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上的損壞。概無就任何設施已進行測試。吾等並無前往現場進行查探，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日後是否適合進行發展，吾等的評估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將不會招致非經常性開支或延遲而編製。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56樓

鮮綠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劉振權先生乃合資格測量師，於取得資格後累積逾22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湖北省 當陽 廣家洲路 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一部分	人民幣[164,660,000]元
	小計：	人民幣[164,660,000]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2.	中國 湖北省 當陽 廣家洲路 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一部分	人民幣[47,290,000]元
	小計：	人民幣[47,290,000]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正在開發的物業		
3.	中國 湖北省 當陽 廣家洲路 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的第三期	人民幣[19,3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19,3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231,25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湖北省當陽市廣家洲路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一部分	<p>該工業建築群(「發展項目」)包括一個大型工業發展項目，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土地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其包括三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一期及二期於2012年及2014年竣工，三期仍在施工。</p> <p>發展項目一期及二期均包括一座3層的輔助辦公樓、兩座2層的宿舍、兩個單層的車間及一座單層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3,565.57平方米。</p> <p>發展項目位於湖北當陽市東部，廣家洲路北段。該發展項目周邊為低層工業建築，距當陽市中心車程較短。</p> <p>所涉物業包括發展項目一期及二期除倉庫外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20,060.57平方米。於視察當日，該物業的細分用途及建築面積如下文所列：</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164,660,000]元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輔助辦公室</td><td>1,647.29</td></tr><tr><td>車間</td><td>5,102.24</td></tr><tr><td>倉庫</td><td>11,806.88^(*)</td></tr><tr><td>宿舍</td><td>1,504.16</td></tr><tr><td>總計</td><td>20,060.57</td></tr></tbody></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辦公室	1,647.29	車間	5,102.24	倉庫	11,806.88 ^(*)	宿舍	1,504.16	總計	20,060.57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辦公室	1,647.29															
車間	5,102.24															
倉庫	11,806.88 ^(*)															
宿舍	1,504.16															
總計	20,060.57															
		<p>(*) 經貴公司確認，目前倉庫範圍暫時用作倉庫，隨後會還原為車間及倉庫。</p> <p>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當陽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驗證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鮮綠園(湖北)食品飲料有限公司(「鮮綠園湖北」)已通過土地出讓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240,000元。土地出讓金已全數結清。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當陽國用(2011)第0030050947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鮮綠園(湖北)，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
3. 根據下列所有由當陽市房屋管理局所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3,565.57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鮮綠園湖北。有關權證的詳情如下：

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3632號	2014年6月12日	13,549.53
(i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4653號	2014年8月20日	11,804.80
(ii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4681號	2014年8月20日	8,211.24
	總計：	33,565.57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鮮綠園湖北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當陽市房產管理局於2015年12月18日(「發出日期」)發出的相關文件直至發出日期，該物業不涉及任何抵押、查封或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 i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且並無受到任何非訴訟處罰、強制徵收、贖回權喪失、清算、出售、轉讓或涉及任何糾紛的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湖北省當陽市廣家洲路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一部分	<p>該工業建築群(「發展項目」)包括一個大型工業發展項目，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土地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其包括三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一期及二期於2012年及2014年竣工，三期仍在施工。</p> <p>發展項目一期及二期均包括一座3層的輔助辦公樓、兩座2層的宿舍、兩個單層的車間及一座單層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3,565.57平方米。</p> <p>發展項目位於湖北當陽市東部，廣家洲路北段。該發展項目周邊為低層工業建築，距當陽市中心車程較短。</p> <p>所涉物業包括發展項目一期及二期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3,505.00平方米。該物業的細分用途及建築面積如下文所列：</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概約建築面積</th></tr></thead><tbody><tr><td></td><td>(平方米)</td></tr><tr><td>輔助辦公室</td><td>1,900.00</td></tr><tr><td>車間</td><td>4,900.00</td></tr><tr><td>倉庫</td><td>5,259.00</td></tr><tr><td>宿舍</td><td>1,446.00</td></tr><tr><td>總計</td><td>13,505.00</td></tr></tbody></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辦公室	1,900.00	車間	4,900.00	倉庫	5,259.00	宿舍	1,446.00	總計	13,505.00	<p>[於估值日，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2,6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p>	人民幣 [47,290,000]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辦公室	1,900.00																	
車間	4,900.00																	
倉庫	5,259.00																	
宿舍	1,446.00																	
總計	13,505.00																	

附註：

1. 根據當陽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驗證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鮮綠園(湖北)食品飲料有限公司(「鮮綠園湖北」)已通過土地出讓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240,000元。土地出讓金已全數結清。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當陽國用(2011)第0030050947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鮮綠園(湖北)，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
3. 根據下列所有由當陽市房屋管理局所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3,565.57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鮮綠園湖北。有關權證的詳情如下：

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3632號	2014年6月12日	13,549.53
(i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4653號	2014年8月20日	11,804.80
(iii) 當陽市房權證玉陽字第2004681號	2014年8月20日	8,211.24
	總計：	33,565.57

4. [該物業已出租予關聯方湖北振鵬達食品有限公司，租期由201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6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鮮綠園湖北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當陽市房產管理局於2015年12月18日(「發出日期」)發出的相關文件，截至發出日期，該物業不涉及任何抵押、查封或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i.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且並無受到任何非訴訟處罰、強制徵收、贖回權喪失、清算、出售、轉讓或涉及任何糾紛的任何方式的限制；
 - iv.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有約束力；及
 - v. 該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6. 吾等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用途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 (人民幣/ 平方米)	資本化率
車間和倉庫.....	[13]	[5%]
輔助辦公室和宿舍.....	[26]	[5%]

吾等進行物業評估時，已參考若干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發展的相關每月租要價金。用作車間和倉庫以及輔助辦公室和宿舍的該等每月租金要價參考分別約為[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9元/ 平方米和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5元/ 平方米]。吾等採用的單位每月租金與上述的每月租金要價參考一致。吾等於達致重大假設時，已就該等每月租金要價參考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規模及質量。

吾等已收集各個最近可資比較的工業物業，並作出適當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就該地區類似工業發展而言，該等市場交易引伸的資本化率一般介乎[5.8%至6%]。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資本化率，吾等評估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正在開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湖北省當陽市廣家洲路建於0030050947號地塊的工業建築群的第三期	<p>該工業建築群(「發展項目」)為一個大型工業發展項目，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土地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包括三期，即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一期及二期於2012年及2014年竣工，三期仍在施工。</p> <p>發展項目位於湖北當陽市東部，廣家洲路北段。該發展項目周邊為低層工業建築，距當陽市中心車程較短。</p> <p>所涉物業包括發展項目三期。[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9,720.00平方米，作車間用途。</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計劃於2016年4月竣工。]</p> <p>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仍在施工。	人民幣 [19,300,000]元

附註：

- 根據當陽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3月5日發出的驗證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鮮綠園(湖北)食品飲料有限公司(「鮮綠園湖北」)已通過土地出讓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240,000元。土地出讓金已全數結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當陽國用(2011)第0030050947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1,720.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鮮綠園(湖北)，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2061年9月30日屆滿。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Di Zi Di Dang Gui 2011-01-1518號，鮮綠園(湖北)獲准使用地盤面積104,582.08平方米的土地作開發用途。
-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5-02-035號，該物業的獲准施工總面積約為9,720.00平方米。
-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422724201512010201號，該物業總施工面積為9,831.56平方米的施工工程獲准動工。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已支出的總施工成本(包括預付施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估計於估值日期尚未支出的施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
- 該物業的市值(猶如其已於估值日竣工)為人民幣[67,700,000]元。
-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鮮綠園湖北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鮮綠園(湖北)已就物業施工取得必須的許可及批准；及
 - 施工規劃及消防服務通過檢查及驗收後，鮮綠園(湖北)在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於[編纂]日期生效，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誠如[編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密切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

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

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

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限)，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鬚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b)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交易日(如果存在供股，則為6個交易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

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

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

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交易日(如果存在供股，則為6個交易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

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是指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倘准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如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大多數股東人數須多於股東的上述三分之二，或補充規定大多數股東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視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事宜而定，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本公司可將其視作有效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得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匯總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匯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匯總或綜合，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匯總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匯總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匯總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匯總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該保證自2014年3月18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編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編纂】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居住在香港的陳漢雲先生及呂顯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若干相關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振鵬達香港。
- (2)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進一步向振鵬達香港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除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一段及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通過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已發行及將【編纂】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權)；(ii)【編纂】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的各種情況下，包銷商根據【編纂】的相關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假設轉換債券已經充分交換，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所有或部分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於2016年【編纂】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
- (i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用，而董事根據【編纂】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可取的行動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或因應供股、行使可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調整股東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將有關證券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須作出或授出的提呈發售、協議及選擇權的權利而進行者）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要求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的普通決議案，以發生在前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被授予的任何股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要求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的普通決議案，以發生在前者為準；及
- (vii) 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延長一般的授權任務期限，包括根據上述(v)可能被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

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資料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贖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編纂】前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1) 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CDIB Capital、CDIB Partners之間關於(其中包括)對二零一一年債券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2) 鮮綠園香港、中華食品、CDIB Capital、CDIB Partners之間關於(其中包括)對二零一一年債券認購協議及以上第(1)項所述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補充協議；
- (3) 中華食品、振鵬達香港、本公司、鮮綠園BVI、鮮綠園香港、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GS Investments、CDIB Partners、Hon Chuan、Yang先生、吳先生及CDIB Capital之間關於(其中包括)對二零一一年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債券的重組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4) 本公司就其關於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二年SB1債券及二零一二年SB2債券的擔保義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擔保契約；
- (5) 由振鵬達香港就本公司股份以GS Investments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股份抵押；

- (6) 由本公司就鮮綠園BVI的股份以GS Investments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股份抵押；
- (7) 由鮮綠園BVI就鮮綠園香港的股份以GS Investments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股份抵押；
- (8) 由中華食品就其於債券項下的擔保義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擔保契約；
- (9) 本公司、鮮綠園BVI、鮮綠園香港、振鵬達香港、中華食品、鮮綠園湖北、鮮綠園深圳、黃先生、GS Investments、CDIB Capital、CDIB Partners、Hon Chuan、Yang先生及掌管本公司相關投資者權利的吳先生之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10) 由本公司就其關於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一年SB1債券及二零一一年SB2債券的擔保義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署的擔保契約；
- (11) 振鵬達香港與鮮綠園BVI之間關於把鮮綠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鵬達香港轉讓予鮮綠園BVI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鮮綠園香港股份買賣協議；
- (12) 本公司及振鵬達香港之間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了轉讓契約及買賣契約，據此，本公司按每股GF集團股份1港元的代價轉讓給振鵬達香港；
- (13)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在該契約中所列的各附屬公司)關於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若干非競爭承諾，於【編纂】簽署的非競爭契約；
- (14)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在該契約中所列的各附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賠償契約，其中載列的賠償行動已於本附錄第「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段中特意說明；及
- (15)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於中國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7979387	鮮綠園深圳	32	2011年 1月28日	2021年 1月27日
2.		8789217	鮮綠園深圳	32	2011年 11月14日	2021年 11月13日

ii. 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或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申請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1847043	鮮綠園深圳	32	2011年 3月2日	2021年 3月1日
2.		303078784	鮮綠園深圳	32	2014年 7月24日	2024年 7月23日
3.		303183138			2014年 10月30日	2024年 10月29日

iii. 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加坡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 完成日期	到期日
1.		T1102780E	鮮綠園深圳	32	2012年 3月29日	2021年 3月7日

(b) 專利及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中國專利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種類	有效期	(申請日期起) 的期限
1.	一種可拆式水果破碎機	ZL201220321088.3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7月4日	十年
2.	帶式檢果機	ZL201220270269.8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	十年
3.	枇杷去核機	ZL201220269284.0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6月8日	十年
4.	一種螺旋式洗核機	ZL201220321097.2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7月4日	十年
5.	一種滾筒式固液分離機	ZL201220321098.7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7月4日	十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種類	有效期	(申請日期起) 的期限
6.	一種多功能雙道打漿機	ZL201220321072.2	鮮綠園深圳	實用新型	2012年7月4日	十年
7.	包裝瓶(鮮綠園枇杷)	ZL201230230332.0	鮮綠園深圳	外觀設計	2012年6月7日	十年
8.	包裝瓶(鮮綠園枇杷雪梨汁)	ZL201230230267.1	鮮綠園深圳	外觀設計	2012年6月7日	十年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ianluyuan.com	鮮綠園深圳	中國	2010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後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編纂]前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 俊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曾 明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呂顯榮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黃先生直接持有中華食品(持有振鵬達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黃先生將被視為於振鵬達香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指[編纂]前授予相關股東的購股權數目。詳情請參閱以下「D.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購股權或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得到的購股權)及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前，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
中華食品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振鵬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振鵬達香港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中華食品持有100%振鵬達香港已發行股本。據此，中華食品將被視為於振鵬達香港(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在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編纂】結束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各份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其中的期限)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制定，並已獲批准。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年薪	年薪
	人民幣元
黃育鵬	200,000
朱俊	200,000
曾明	200,000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編纂】結束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各份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其中的期限)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制定，並已獲批准。

本集團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非執行董事	年薪
	人民幣元
呂顯榮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期限由【編纂】起至【編纂】結束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薪
	人民幣元
郭新光	250,000
楊志達	250,000
彭中輝	250,000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各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65,000元、人民幣10,604,000元及人民幣13,746,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i)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而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將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或福利的安排。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F. 其他資料—II. 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e) 經考慮所有股份可能在【編纂】下或行使【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復被認購，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F. 其他資料—II. 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述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激勵和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除下列條款以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股東通過二零一六年[編纂]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前股購權或任何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行使價約為[編纂]港元，較[編纂]港元的[編纂](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下限)約折讓[編纂]%；
- (c) 除已於[編纂]當天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外，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後概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d)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以下所列時間可予行使：
 - (1) 於自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起至行使期限屆滿時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就此授予其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多[4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2) 於自上市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期起至行使期限屆滿時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就此授予其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多[3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3) 於自上市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期起至行使期限屆滿時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就此授予其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多[3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本段「[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股份資料反映股份拆細及購股權註銷。購股權註銷旨在保留足夠的購股權以便在今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已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編纂】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予56名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已於【編纂】當天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編號	姓名	職位	住址	於充分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1	黃育鵬	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 總裁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黃貝路1008號 景貝南33棟506室	21,600,000	【編纂】
2	黃育珊	執行董事 (中華食品)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邊檢總站二大院 11棟505室	4,200,000	【編纂】
3	朱俊	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惠安縣企塘花園 二組團3號樓701室	4,200,000	【編纂】
4	曾明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潤恒大廈 819室	4,200,000	【編纂】
5	吳芝強	財務總監 (中華食品)	2 Jalan Abia 4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4,200,000	【編纂】
6	李楊	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 田南路皇御苑小區 四期21號樓20C8室	3,6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住址	於充分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7	粟琛	財務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中城康橋花園 23號樓403室	2,400,000	【編纂】
8	劉國卿	財務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 民治街龍悅居小區 四期8號樓1708室	2,400,000	【編纂】
9	姚微	品牌管理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文錦北路美景花園 南座29F室	1,600,000	【編纂】
10	吳柏堯	企業事務顧問 (中華食品)	282 Jalan Air Itam , 11400 Aye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1,200,000	【編纂】
11	劉軍	財務總監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黃河道盛達園15號樓 1單元1403室	1,600,000	【編纂】
12	王國潤	審計總監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寶民二路與鐵崗路 交匯處青春庭園 A座510室	800,000	【編纂】
13	石磊	人力資源兼行 政經理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 漢台區太白路83號 1單元502室	800,000	【編纂】
14	呂顯榮	顧問	香港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8號第5座23C	3,600,000	【編纂】
15	張建安	國內市場總監	中國西安市新城區 公園北路，35街坊 15號樓1門11室	1,000,000	【編纂】
16	柏斌	四川鮮綠園總 經理	中國成都市成華區 成華區二環路東一段 39號樓2單元5樓10室	800,000	【編纂】
17	林永峰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惠來縣 葵潭鎮Shi Po管區 新村東1巷20號	8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住址	於充分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18	張其軍	營運經理 — 國內銷售 和市場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 南橋鎮西渡北虹新村 9號樓17號503室	600,000	【編纂】
19	陳崇春	省級經理	中國廣西省富川瑤族 自治縣城北鎮毛家村 18號	600,000	【編纂】
20	崔長利	部門經理	中國西安市蓮湖區 桃園四坊603樓46室	600,000	【編纂】
21	鄭玉堂	部門經理	中國湖北省潛江市 潛陽西路2號	600,000	【編纂】
22	王治林	部門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 海倫市海倫鎮 Hua Jia胡同99號	600,000	【編纂】
35	肖鵬	省級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肇東市 一心北路54號 Ru Fen東樓 3單元302室	100,000	【編纂】
36	孫建敏	助理市場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4088號 雍翠華府禦 翠閣21K室	100,000	【編纂】
37	黃海賢	安徽振鵬達總 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濱河路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5607和09	200,000	【編纂】
38	韓表	銷售和市場中 心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遂溪縣 北坡鎮上塘村7號	300,000	【編纂】
39	林俊金	財務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 鹽田第9社區 2號樓405室	2,200,000	【編纂】
40	朱旅行	財務經理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餘幹縣玉亭鎮 東山街30室	2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住址	於充分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41	李紅衛	財務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Sha He Hui Wen Building 1G號	200,000	【編纂】
42	王小瑋	營運經理(海外 銷售和市場)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九街星河雅居 A座3007室	200,000	【編纂】
43	王美玲	部門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南新路鴻洲新都 B1306室	100,000	【編纂】
44	黃斌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 霞山區工農西二路 3號1單元3號402室	100,000	【編纂】
45	種國紅	省級經理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 唐縣仁厚鎮北莊子村 5排29室	100,000	【編纂】
46	王迎紅	財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笋崗倉庫 綜合樓	100,000	【編纂】
47	查理	省級經理	中國武漢市洪山區 魯磨路388-191號7室	100,000	【編纂】
48	方婉芳	財務兼會計主 任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愛國路3038號 開發大廈801室	100,000	【編纂】
49	黃周鵬	原材料 採購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愛國路3018號 東湖大廈湖山閣4C室	1,700,000	【編纂】
50	宗衛強	原材料採購經 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中興路144號 6號樓503室	1,700,000	【編纂】
51	劉德權	司機	中國湖南省瀏陽市 澄潭江鎮渠城村水 口片San Si組241號	4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住址	於充分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52	黃婷	法務經理	中國江西省萍鄉市 蘆溪縣蘆溪鎮豐泉村 Lao Wu Li 199-1號	40,000	【編纂】
53	黨慶國	信息技術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深惠路國展苑7號樓 國安台21C室	20,000	【編纂】
54	杜再興	研發經理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區南區 Lin Yuan村13組1號	100,000	【編纂】
55	韋秋松	原材料採購經理	中國廣東省揭西縣 棉湖鎮湖西村委會 湖西村4區60號	1,100,000	【編纂】
56	廖金榕	市場主管	中國福建省永泰縣 葛嶺鎮葛嶺村 葛嶺222號	200,000	【編纂】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的計算乃僅參照緊接【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承授人行使。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二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各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編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期限；

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日期」)的第一周年起至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3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有關期間的時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b) 於開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66%(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
- (c) 於開始日期的第三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多10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且此日期與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有關)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並無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建議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我們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和解妥協或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修改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修改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修改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14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辭職或辭退或與被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發行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在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我們的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我們的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中國或構成經擴大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6年[編纂]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補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編纂]保薦人服務向其支付(a)500,000美元的費用；及(b)不超過0.5%有關保薦人於[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得款項的酌情花紅。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將獲得「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中提到的包銷佣金。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收取各名買方及賣方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有意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睿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名列「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可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使用之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英文和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土水文件

隨**【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文本；
- (b) **【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文本；及
- (c) **【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編纂】**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編纂】**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